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之

核查意见

CHNT 正泰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上市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各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若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目录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用于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及智能制造项目。其中，嘉峪关正泰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瓜州柳园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图木舒克三师 45 团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等已经开始建设或已经建成。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前期已投入资金及尚需投入资金的情况，并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是否存在替换已经投入资金的情况及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关配额，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如尚未办理完成，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调整方案是否合理，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三、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四、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85.96%股权的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以及南存辉等 17 位自然人，持有乐清祥如 100%股权的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持有乐清展图 100%股权的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持有乐清逢源 100%股权的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持有杭州泰库 100%股权的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等，合	

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如是，补充披露备案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4) 补充披露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的实际控制人，LP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持有出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五、申请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为境外主体，部分交易对方持有境外居留权；上海联和为国有独资公司、君彤鸿璟普通合伙人最终穿透至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下属企业）等 4 家企业；部分交易对方在财政局、消防支队、水电总站等任职；正泰新能源开发为中外合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部、外资主管部门、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如需，补充披露审批事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及进展情况，并补充披露上述境外主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上述任职的交易对方投资标的资产并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9

六、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2) 结合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列表披露交易对

方的锁定期安排，并补充披露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8

七、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2 月，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将拥有正泰新能源投资 90%的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6

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存在必要时通过依法履行其股东职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8

九、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额占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销售额均超过 50%，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在多个海外国家成功实施或参与了海外电站的开发，正泰新能源开发拥有海外子公司 79 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出口业务“双反”等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取得了标的资产所在地生产经营及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3）正泰新能源开发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的开发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9

十、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部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划拨用地 20 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办证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4）土地使用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0

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正泰集团等交易对方作出多项承诺。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完善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9

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04 处，租赁屋顶 143 处，租赁海外房产 12 处，部分租赁房产和屋顶未取得出租房产证/有权出租证明；通过租赁及承包方式使用国有土地 8 处，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未发包的集体土地 11 处，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或再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土地 7 处；租赁海外土地 69 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房产、屋顶和土地占正泰新能源开发使用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未取得出租方房产证/有权出租证明或土地使用权证、租赁使用国有牧草地或集体草地尚未取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等情形对租赁事项的影响。2）上述租赁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0

十三、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控股子公司 159 家；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35 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10 处为在建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3 处电站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拥有 141 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10 处为在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5 处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 处正在办理并网调度协议；拥有多处境外电站；部分资质将于 2016 年到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正在办理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

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6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欧贝黎公司由于存在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且预计短期内难以解决，将其从正泰新能源开发予以剥离、本次不注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正泰新能源开发其他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是否也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情形。2）上述剥离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0

十五、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及 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分别亏损 1.21 亿元和 0.74 亿元，2015 年 1-11 月实现盈利 0.7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正泰新能源开发业务构成、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周期、报告期新设及购买子公司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状况等，补充披露：1）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亏损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2015 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3）正泰新能源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5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光伏发电业务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请你公司结合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发电业务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的成本构成、产品定价、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3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80 亿元、-1.28 亿元和 0.7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

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法评估中，以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为主体，分 EPC 业务、自营电站业务和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三类进行股权现

金流测算，三类业务评估结果分别为 91,765.28 万元、5,640.99 万元和 773,760.97 万元。请你公司区分 EPC 业务、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列表汇总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和永续期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并与报告期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6

十九、请你公司汇总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期合并口径下：1) 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是否存在营业外收支项目，如存在，补充披露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净利润情况，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4

二十、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收益法评估中，预计 2016 年 EPC 业务收入中约 37%来自于非关联方 EPC 业务，2017 年及以后年度仅考虑非关联方 EPC 业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 2015 年非关联方 EPC 业务占 EPC 业务收入总额比例。2) 结合 EPC 市场总体规模、市场竞争、行业发展、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竞争优势及市场拓展等，补充披露 2017 年及以后年度 EPC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9

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光伏电站项目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正泰新能源母公司自营电站及正泰太阳能科技自营电站营业收入均逐年递减。同时，永昌正泰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收入有一定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永昌正泰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5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3

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的收益比较依赖于政府的电价补贴，报告期分别取得政府补助 1400.84 万元、6,573.15 万元和 4,368.5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政府补贴与发电业务取得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以及合理

性；2）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6

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国家发改委 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出台《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对于光伏上网电价进行相应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光伏上网电价调整对报告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影响；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光伏上网电价调整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8

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中大部分用于出口，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印度等。近年来美国与欧盟采用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方式保护本国光伏产业。请你公司：1）结合产品结构、国别收入占比、客户稳定性、销售回款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美国与欧盟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海外市场发展、竞争状况、主要进口国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应对贸易保护政策的主要措施。3）结合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0

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 7 家企业及 167 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 月 13 日，施成轲与南存辉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乐清逢源 10,616,080 元出资额转让予南存辉；3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 7 家企业及 166 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4

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1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现金收购正泰太阳能科技 100%股权，正泰太阳能科技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2）正泰太阳

能科技股权结构的设立及变更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6

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备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99 元/股和 0.95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1.33 元/股和 1.14 元/股存在大幅摊薄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2

二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现有的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协同效应的体现。3）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2

二十九、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 8 项境内资产被抵押，32 项境内资产被质押，46 项境外资产被抵押或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境外抵质押事项的债务人，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8

三十、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0 项境内专利，拥有 48 项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拥有境外专利 1 项，其中部分专利为共有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共有权人与标的资产的关系，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如需，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2）正在申请的专利的进展情况。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2

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国内下属公司受到 26 项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

江) 税务分局是否为杭地税稽二罚[2015]19 号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有权证明机关。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0
三十二、申请材料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中, 缺少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2013 和 2014 年相关信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1
三十三、申请材料显示, 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部分电站项目, 上网电价超出标杆电价的电费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正泰新能源开发应收补贴电费 441,504,047.70 元, 其中 351,159,185.89 元尚未进入补贴名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对于上述未进入补贴名录的补贴电费: 1) 未进入补贴名录的原因。2) 预计收取的时间及可能性。3) 确认为应收款项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5
三十四、申请材料显示, 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正泰新能源开发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分别包括待抵扣税费 8.35 亿元和 2.3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待抵扣税费的性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9
三十五、申请材料显示, 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正泰新能源开发长期应收款中包括电站建设项目融资款 8.9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利息率情况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0
三十六、申请材料显示, 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正泰新能源开发长期待摊费用中包括贷款承诺费期末余额约 7282.1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贷款承诺费的性质,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及具体摊销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2
三十七、申请材料显示, 2015 年 1-11 月, 正泰新能源开发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略有增加, 其中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增加约 7130.8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较 2014 年增加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3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用于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及智能制造项目。其中，嘉峪关正泰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瓜州柳园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图木舒克三师 45 团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等已经开始建设或已经建成。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前期已投入资金及尚需投入资金的情况，并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是否存在替换已经投入资金的情况及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关配额，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如尚未办理完成，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前期已投入资金及尚需投入资金的情况，并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是否存在替换已经投入资金的情况及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1、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前期已投入资金及尚需投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鉴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前期拟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较为紧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取消“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中的日本项目作为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其他项目及拟以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不变，调整后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4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36,000 万元”。

（1）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目前，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的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进度、前期已投入资金及尚需投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1) 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 额 (万 元)	已投入资金 (万元)		尚需投入资金 (万元)		预计建成时间
				2015-11-30	2016-6-30	2015-11-30	2016-6-30	
1	嘉峪关正泰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4,000	20,000	1,726.00	14,736.11	22,274.00	9,263.89	已建成
2	瓜州柳园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5,767	10,000	3,990.68	13,146.32	11,776.32	2,853.68	已建成
3	图木舒克三师 45 团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4,937	10,000	4,594.53	13,940.63	10,342.29	2,059.37	已建成
4	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40,000	34,000	1,016.99	3,568.05	38,983.01	36,431.95	2017-6-30
5	突泉县 2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10MW)	8,405	5,000	512.89	6,344.33	7,892.11	2,060.67	已建成
6	乐清正泰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0,000	100,000	11.90	4,495.22	119,988.10	115,504.78	2017-3-31
7	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40,000	35,000	110.80	3,823.35	39,889.20	36,176.65	2016-10-31
8	甘肃阿克塞正泰 49MW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	39,200	34,000	108.656	2,862.15	39,091.34	36,337.85	2017-12-31
合计		302,309	248,000	12,072.45	62,916.16	290,236.37	240,688.84	—

2) 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所在地	序号	电站位置	总投资 (万美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已投入资金 (万美元)		尚需投入资金 (万美元)		预计建成时间
					2015-11-30	2016-6-30	2015-11-30	2016-6-30	
韩国	1	星洲 (Sungjoo)	135.12	600	0	135.12	135	0	已建成

	2	瑞山市 (Seosan)	270	1,300	25.84	197.42	244.16	72.58	已建成
	3	兰芝岛里 (Nanjidori)	1,080	5,000	104.91	1,080.00	975.09	0.00	已建成
土耳其	4	阿达纳 (Adana)	8,400	16,300	1,498.04	2,000.00	6,901.96	6,4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奥斯曼尼耶 (Osmaniye)		16,3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加济安泰普 (Gaziantep)		6,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885.12	46,000	1628.79	3,412.54	8,256.21	6,472.58	——

3)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电站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已投入资金 (万元)		尚需投入资金 (万元)		预计建成时间
				2015-11-30	2016-6-30	2015-11-30	2016-6-30	
1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 2.2MW 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1,422.65	1,000.00	61.96	468.29	1360.69	954.36	已建成
2	金善印染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12.17	300.00	39.38	134.81	372.79	277.36	已建成
3	兴华电池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1.36	300.00	11.98	388.71	389.38	12.65	已建成
4	兆隆金属 606.9KW 屋顶光伏并网发 电项目	353.46	300.00	8.96	83.76	344.50	269.7	已建成
5	华鼎工业园屋顶光伏并网 发电项目	3,064.90	1,500.00	240.00	792.32	2,824.90	2272.58	已建成

6	广育爱多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56.35	500.00	101.74	167.84	654.61	588.51	已建成
7	宁波模具园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60.00	2,500.00	56.77	1,241.08	3003.23	1818.92	已建成
8	佛山基业二期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227.00	2,800.00	124.63	4,681.20	5102.37	545.80	已建成
9	佛山基业三期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建成
10	佛山基业万方 500KW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3.83	300.00	11.83	312.87	392.00	90.96	已建成
11	雅戈尔 6.375MW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894.42	3,500.00	27.42	2,563.04	3867.00	1331.38	已建成
12	龙游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9MWp 光伏发电项目	4,910.58	2,700.00	2,115.14	3,581.34	2795.44	1329.24	已建成
13	泰来环保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12.00	500.00	0.00	517.86	612.00	94.14	已建成
14	华翔电子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20.00	400.00	0.00	0.00	520.00	520	2016-12-30
15	新意特种纸业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3.38	200.00	3.32	40.87	220.06	182.51	已建成
16	蒂麦特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14.45	200.00	2.95	49.47	211.50	164.98	已建成

17	正泰电器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971.47	800.00	23.42	66.28	948.05	905.19	已建成
18	杭州九阳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760.16	1,100.00	482.85	1,459.40	1277.31	300.76	已建成
19	德清汇隆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95.13	500.00	4.23	812.56	890.90	82.57	已建成
20	德威不锈钢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92.68	200.00	1.21	74.47	291.47	218.21	已建成
21	江苏澳海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910.91	1,200.00	617.35	1,465.98	1293.56	444.93	已建成
22	慈溪市四海轴承有限公司 0.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7.46	200.00	1.6	267.34	285.86	20.12	已建成
23	金州聚合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73.23	1,000.00	0.00	838.68	1273.23	434.55	已建成
合计		32,867.59	22,000.00	3,936.73	20,008.17	28,930.86	12,859.42	——

（2）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及尚需投入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已投入资金 224.50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 173,025.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投入资 2,400.00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 170,850.00 万元。

2）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已经为 2,653 户居民完成屋顶光伏电站的安装，装机规模合计约 15.47MW，其中约 6.83MW 已经签订并网协议。

（3）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1）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及尚需投入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共投入金额 2,499.98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 20,915.21 万元。

2）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智能制造应用项目中，小型断路器全制程自动化生产线已完成技术方案编制与评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已完成方案评审及合同签订、交流接触器全制程自动化生产线已完成第一条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数字化虚拟仿真和优化技术已完成机构仿真平台升级、虚拟机群集升级，其他各项目均按实施计划顺利开展。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是否存在替换已经投入资金的情况及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时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交易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小于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前各募投项目尚需投入的金额。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如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将存在替换已经投入资金的情况，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关配额，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如尚未办理完成，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1）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

1）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中的 8 处国内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履行项目核准/备案、用地预审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中的国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均已经取得境内投资审批和境外的相关审批，其中韩国项目均已取得开发行为许可和发电事业许可，土耳其项目均已取得项目许可。

3）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中的 23 处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个人利用住宅（或个人所有的营业性建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网企业直接受理并网申请后代个人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的相关规定，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第十二条规定，对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企业直接登记并集中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备案，不需要国家资金补贴的项目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通过简化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资源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流程简单，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相关电网企业代为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根据新能源开发出具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境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及相关审批工作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的实施进度分步、有序地完成。

（3）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批准及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项目备案（乐经技备案[2015]142 号、乐经技变更[2016]3 号），并已完成乐清市

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备案手续。

2、上述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关配额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在论证各地区太阳能资源、光伏电站技术经济性、电力需求、电网条件的基础上，确定全国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布局 and 各省（区、市）年度开发规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备案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资金补贴目录。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光伏电站项目不得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光伏电站项目规模指标管理制度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中需要取得配额指标的项目为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电站项目规模管理和备案管理是光伏电站项目的不同环节。光伏电站完成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建设手续后即可开工建设，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结合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因素，确定具体光伏电站项目是否取得当年度规模指标。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备案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资金补贴目录。因此，光伏电站项目是否取得规模指标并不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而主要作为是否将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范围的依据。

截至目前，国内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中，瓜州县柳园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及嘉峪关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均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批复意见，因此不纳入光伏电站项

目规模指标管理制度；图木舒克三师 45 团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突泉县 2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10MW）、甘肃阿克塞正泰 49MW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乐清正泰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指标；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已取得 20MW 指标，根据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对于江西省泰和县发改委的访谈，该项目其余 30MW 将优先纳入江西省 2016 年新增光伏电站规模指标或 2017 年光伏电站规模指标。

（1）嘉峪关正泰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国家能源局《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光伏电站项目指标管理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实施。嘉峪关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均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批复意见，因此不纳入指标制度管理，无需取得指标。

（2）瓜州柳园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国家能源局《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光伏电站项目指标管理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实施。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瓜州柳园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2195 号），瓜州柳园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建设，因此不纳入指标管理，无需取得指标。

（3）图木舒克三师 45 团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兵团南疆四地州垦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发改能源发[2015]555 号）和《关于调增部分地区 2015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356 号），图木舒克三师 45 团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纳入 2014 年新疆建设兵团南疆四地州垦区光伏发电项目规模指标。

（4）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编制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5]359 号）及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韩城市经济发展局的电话访谈，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纳入陕西省 2015 年新增光伏发电项目规模指标。

（5）突泉县 25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在本次重组募投项目中，该项目建设方案为 10MW。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发我区 2015 年度新增 80 万千瓦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5]563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发我区 2015 年度增补光伏发电指标建设实施方案及在建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6]73 号），该项目已纳入内蒙古自治区 2015 年度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中新增项目。

（6）乐清正泰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全省 2015 年光伏发电项目计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5〕290 号），乐清正泰 15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纳入 2015 年浙江省光伏发电项目计划。

（7）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根据《江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预分配计划的通知》（赣能新能源〔2015〕290 号），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原已纳入 2015 年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预分配计划。但由于该项目 2015 年内未实现并网发电，根据江西省能源局《2016 年全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预分配计划的通知》，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中 20MW 列入 2016 年建设项目预分配计划。根据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对于江西省泰和县发改委的访谈，该项目其余 30MW 将优先纳入江西省 2016 年新增光伏电站规模指标或 2017 年光伏电站规模指标。

（8）甘肃阿克塞正泰 49MW 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 光伏电站

项目备案规模指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一湖工程首批 135 万千瓦光伏项目分配办法的通知》（酒政办发[2015]170 号）及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对于阿克塞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访谈，该项目属于配套酒泉至湖南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配套光伏电站规模指标。

3、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如尚未办理完成，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国内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中，有 3 处项目的永久性建筑占地部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亩)	办理阶段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1	正泰韩城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韩城市龙门镇	18	项目用地正在进行征地补偿等用地审批手续	2017 年 6 月
2	乐清正泰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乐清市城东街道	15	项目用地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016 年 12 月
3	吉安市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	8	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征地补偿等用地审批手续	2016 年 12 月

上述 3 个项目已经提交办理土地证的全部申请材料，正在正常办理相关征地方案报批、签署征地补偿协议并报批、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用地审批手续。

就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如下确认意见：

韩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韩城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我市投资建设的‘正泰韩城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龙门镇，项目涉及的管理区部分的土地面积为 18 亩，目前该土地尚未完成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2016 年以来，在韩城市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下，该用地的农用地转用

手续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正在进行征地补偿、安置补助等手续，预计于 2016 年年底完成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出让手续，后续办理土地证书无实质性障碍。该公司以上项目的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我局目前且将来均不会对韩城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处罚或要求其拆除建筑物或进行搬迁等，亦不会向其追究其他任何责任。”

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市新能源企业，目前该公司投资建设‘正泰乐清 1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为该项目配套服务的供电用地系乐清市 2015 年 135 号地块，位于乐清市城东街道，用地面积为 15 亩。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农转用，下一步将根据城市规划用途，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并确认土地证办理无实质性障碍。

泰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吉安市江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正泰吉安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涉及永久性建筑的管理区部分用地位于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用地面积为 8 亩。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整体用地规划，该公司已经提交办理用地申请材料，该项目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正在为其组织用地报批，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签署土地使用权合同等用地审批手续，并确认该项目用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该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办理募投项目中国内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已取得了电站运营所需要的土地，不存在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情况，土地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太平洋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公司项目用地为租赁土地和捐赠土地（当地政府在无偿提供光伏电站用地的同时约定一定期限届满后电站运营权归属于政府的商业模式）。对于租赁土地，韩国公司对其租赁土地有使用权。目前，各方正常履行租赁合同，且不存在可预测的重大违约风险，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事项。对于捐赠土地，韩国公司已缴纳了捐赠协议下其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当前不存在未缴纳费用。目前，各方正常履行该协议，且不存在可预测的重大违约风险，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事项。

韩国募投项目用地（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所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期限	面积（㎡）
星洲	1	Sungju Solar Land Co., Ltd	义城金氏宗門	2015 年 9 月至 2030 年 9 月	16,529.00
瑞山	2	Seosan Solar LandCo., Ltd	Chang Insun	2016 年 3 月至 2033 年 3 月	29,217.00
兰芝岛里	3	Sehyun Energy Co., Ltd	Gu Bonhwa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38 年 4 月 20 日	62,519.00
	4	Daehan Solar Co., Ltd	Gu Bonhwa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38 年 4 月 20 日	31,263.00
	5	JW No 2 Solar Co., Ltd	Gu Bonhwa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38 年 4 月 20 日	15,630.00
	6	JW No 3 Solar Co., Ltd	Gu Bonhwa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38 年 4 月 20 日	15,630.00

根据 TÜRKOZER LAW FIRM 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报告》，目前，土耳其各募投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的所有土地。公司项目用地为自有土地和租赁土地。对于自有土地而言，公司已取得了全部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其他项目用地为租赁形式，公司土地租赁合法合规。

土耳其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A. 自有土地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所在地	序号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加济安泰普	1	Kehribar Güneş Enerji Üretim A.Ş.	37,550.00	46199854
	2	Kehribar Güneş Enerji Üretim A.Ş.	75,100.00	46199849
	3	Kehribar Güneş Enerji Üretim A.Ş.	119,000.00	46199844
	4	Kehribar Güneş Enerji Üretim A.Ş.	54,500.00	46199828
奥斯曼尼耶	5	Yılmaz Enerji İnşaat Elektrik Üretimi A.Ş.	19,371.47	41858535
	6	Yılmaz Enerji İnşaat Elektrik Üretimi A.Ş.	100,627.00	75927213
	7	Yılmaz Enerji İnşaat Elektrik Üretimi A.Ş.	13,338.16	41858531
	8	Yılmaz Enerji İnşaat Elektrik Üretimi A.Ş.	100,227.00	75927208
	9	RTE 2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7,569.02	37294190
	10	RTE 2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9,301.21	37293787
	11	RTE 3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7,686.18	37294195
	12	RTE 3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18,710.78	37294189
阿达那	13	Eko Hayvancılık Enerji İnşaat Tarım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61,752.00	28001729
	14	Eko Hayvancılık Enerji İnşaat Tarım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113,128.00	28001738
	15	Efe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23,551.15	47296807
	16	Efe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27,227.17	47296808
	17	SEM 2 YENILENEBİLİR ENERJİ UR. PAZ. TIC. LTD. STİ.	58,200.00	26561520
	18	SEM 2 YENILENEBİLİR ENERJİ UR. PAZ. TIC. LTD. STİ.	41,875.00	26552134
	19	SEM 2 YENILENEBİLİR ENERJİ UR. PAZ. TIC. LTD. STİ.	117,807.22	91887147
	20	EFE 5 YENILENEBİLİR ENERJİ UR. PAZ. TIC. LTD. STİ.	21,740.00	26552307

B.租赁土地

所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期限	面积 (m ²)
加济安泰普	1	Kurtulus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 Enerj	IBRAHİM GURSACT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40 年 8 月 23 日	4,432.00
	2	Kurtulus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 Enerj	ALİ TOPAL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40 年 8 月 23 日	12,526.00
奥斯曼尼耶	3	Vatan Güneşi 8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İSMAİL DEVECİ, MEHMET DEVECİ,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3 日	15,966.67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所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期限	面积 (m²)
		Şirketi	CUMALI DEVECİ		
	4	Vatan Güneşi 8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İsmail Deveci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	15,966.67
	5	Vatan Güneşi 9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Turgut Tuluk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45 年 4 月 17 日	10,571.71
	6	Vatan Güneşi 9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Mehmet Tuluk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45 年 4 月 17 日	5,227.88
	7	Vatan Güneşi 9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Mehtap BUDAK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45 年 4 月 15 日	15,516.60
	8	Vatan Güneşi 9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İsmail Deveci, Mehmet Deveci and Cumali Deveci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3 日	15,966.67
	9	Vatan Güneşi 10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ISMAIL DEVECİ, MEHMET DEVECİ, CUMALI DEVECİ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3 日	15,966.67
	10	Vatan Güneşi 11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ISMAIL DEVECİ, MEHMET DEVECİ, CUMALI DEVECİ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3 日	15,966.67
	11	Vatan Güneşi 11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Turgut TULUK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45 年 4 月 17 日	15,694.50
	12	Vatan Güneşi 11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Süleyman Sucu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	16,366.60
	13	Vatan Güneşi 12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Turgut TULUK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45 年 4 月 17 日	15,618.04
	14	Vatan Güneşi 12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Süleyman Sucu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	16,366.30
	15	Vatan Güneşi 12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ISMAIL DEVECİ, MEHMET DEVECİ, CUMALI DEVECİ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3 日	15,966.67
阿达那	16	Malazgirt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Ş.	ALI TOPAL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40 年 8 月 23 日	16,958.00
	17	Edeler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Ş.	ALI TOPAL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40 年 8 月 23 日	16,958.00
	18	İclal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Ş.	İBRAHİM GURSACTI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40 年 8 月 23 日	16,958.00
	19	Atıcı Enerji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Ş.	ALI TOPAL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40 年 8 月 23 日	16,958.00
	20	Sılanur Elektrik Üretim San.Tic.Ltd. Şti.	SEVAL GÜN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4 日	14,350.00
	21	Sılanur Elektrik Üretim San.Tic.Ltd. Şti.	Medine Arslan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45 年 5 月 29 日	17,000.00
	22	Sılanur Elektrik Üretim San.Tic.Ltd. Şti	Ayşe Ateş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45 年 5 月 29 日	11,737.00
	23	Nurgözde Elektrik Üretim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SEVAL GÜN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4 日	14,350.00
	24	Kars Elektrik Üretim San.Tic.Ltd. Şti	HIDAYET GÜN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4 日	13,991.00
	25	Tuba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Hamdi Taşkın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1 日	16,000.00
	26	Efe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Cennet Ceyhan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10,974.49

所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期限	面积 (m²)
	27	Efe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Şerafettin Ceylan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9,314.57
	28	Efe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Emrullah Ceylan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12,557.32
	29	Efe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Musa Ceylan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7,967.42
	30	Efe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Ramazan Aydın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21,111.17
	31	Efe 2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Kamil Aydın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11,923.15
	32	Efe 2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Alaaddin Aydın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12,434.96
	33	Efe 2 Yenilenebilir Enerji Üretim Pazarlama Tic. Ltd. Şti	Hatice Ceylan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8,915.34

(3)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均位于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的工业厂房、商业建筑或市政等公共建筑的屋顶，不涉及占用土地，无需办理使用土地相关审批手续。

(4) 境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境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均位于正泰新能源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的个人利用住宅或个人所有的营业性建筑的屋顶，不涉及占用土地，无需办理使用土地相关审批手续。

(5) 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制造应用项目在公司原有厂房内实施，其中小型断路器数字化车间位于大桥工业园终端制造部，其厂房已经取得乐政国用“（2010）第 59—2783 号”使用权土地证；交流接触器数字化车间位于智能工业园控制制造部，其厂房已经取得乐政国用“（2007）第 59—10301 号”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将存在替换已经投入资金的情况，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均已经完成，地面式光伏电站均已取得或经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确认优先纳入相关规模指标，其余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相关配额指标；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相关主管国土部门已经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尚未办理完成的 3 个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调整方案是否合理，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是否合理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4,308.69 点）跌幅超过 10%；或

B、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H3018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9,071.58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合理性

（1）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体现了交易的公平性，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后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上证综指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 4,308.69 点一度上涨至 6 月 12 日的 5,178.19 点，涨幅达 20.18%，此后开始震荡下行，8 月 26 日一度下跌至全年最低点 2,850.17 点，较最高点跌幅达到 44.96%，2016 年 1 月 27 日，进一步下跌至 2,638.30 点。

鉴于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加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经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该方案以上证综指及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为调价参考依据，赋予了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性。通过设置价格调整方案，有利于保证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的交易意愿，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2）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包括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本次交易对方已回避表决，表明该方案得到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的认可。

（3）采用大盘指数及行业指数作为调价触发机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为通行做法、符合市场惯例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

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触发条件为上证综指或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较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达到一定跌幅，其中，上证综指主要考虑了大盘因素，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主要考虑了同行业因素，因此触发机制设置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自 2015 年以来，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设置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中，有相当多是以大盘指数及行业指数为调价触发条件，该种做法为通行做法，符合市场惯例。

（二）目前是否已经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5 月 18 日）后我国 A 股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4,308.69 点）跌幅均超过 10%，中证全指电气设备指数（H30189）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点数（即 9,071.58 点）跌幅均超过 10%。因此，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基准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确定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调价基准日为召开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股份价格由“24.57 元/股”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96 元/股。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及“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规定；体现了交易的公平性，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该价格调整方案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采用大盘指数及行业指数作为调价触发机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为通行做法、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三、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原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如下：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调整如下：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

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锁定期、聘请中介机构的具体要求”的规定为：“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对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需经合

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调价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

经公司审慎考虑与研究，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上市公司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四、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85.96% 股权的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以及南存辉等 17 位自然人，持有乐清祥如 100% 股权的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持有乐清展图 100% 股权的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持有乐清逢源 100% 股权的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持有杭州泰库 100% 股权的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如是，补充披露备案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4) 补充披露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的实际控制人，LP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持有出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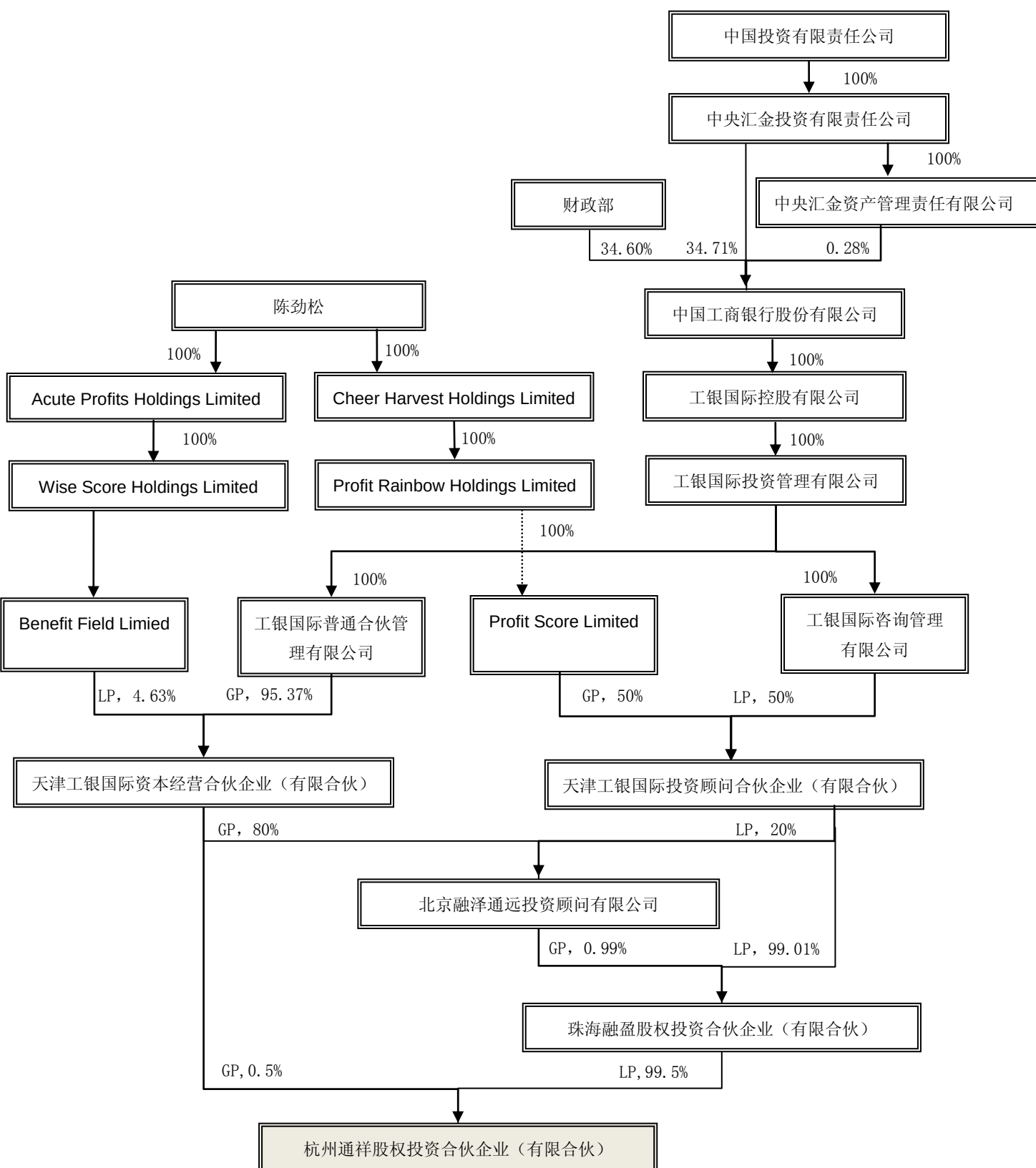
（一）通祥投资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1、通祥投资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8 月 10 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信托计划“平安财富*汇安 694 号”持有）向融盈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通祥投资出资额 100,000 万元。同日，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融盈投资签署《合伙协议》。转让完成后，融盈投资成为通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通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500	0.50
2.	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100,000	99.50
合计		100,500	100

变更完成后，通祥投资的出资及控制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向上股权结构穿透为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15年年报及2016年一季报所披露股权结构信息绘制

2、通祥投资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性

根据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参股非金融企（事）业或项目的相关规定，银监会允许商业银行在遵循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相关内部业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境外非银行业子公司向境内企（事）业或项目投资参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下属各层级境外非银行业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

3、本次通祥投资合伙人变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通祥投资合伙人变更，其自身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未发生变化，因此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交易对象增加。此外，由于融盈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自然人陈劲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通祥投资普通合伙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本次合伙人变更亦未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象增加。因此，本次合伙人变更后本次交易直接及最终交易对象均未增加。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信托计划“平安财富*汇安 694 号”持有）转让的通祥投资出资额比例为 99.5%，占本次交易标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权益的比例为 10.59%，故原有权益持有人之间间接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因此，该方案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及最终交易对象增加，且间接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1、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出资目的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共 3 家，分别为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本次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出资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 股权时间 ^注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通祥投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2	浙景投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3	君彤鸿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注：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为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出资目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及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出资形式、资金来源及出资目的情况如下：

(1) 通祥投资全部合伙人穿透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 的日期 ^注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	工银国际普通合伙人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1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2	Benefit Field Limited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2-1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2-1-1	Acut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2-1-1-1	陈劲松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2016年8月10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8月10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1	Profit Score Limited	2016年8月10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2	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2-1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注：合伙人的出资人或股东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为合伙人穿透后的出资人或股东取得合伙人权益的时间和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时间较晚者，且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为工商登记完成时间或合伙协议签署的时间，下同。

（2）浙景投资全部合伙人穿透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11月19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2015年11月19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深圳市新机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LP）	2015年11月19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1	深圳市新机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2	段柯	2015年11月19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5年11月19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伙) (LP)				
4-1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君彤鸿璟全部合伙人穿透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2015年8月3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LP)	2015年12月3日	现金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汇添富资本汇投1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财产	为汇添富资本汇投1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创造投资收益
2-1	成都市技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1-1	叶荣芳	2015年12月3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1-2	唐薇	2015年12月3日	现金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注：根据成都市技嘉商贸有限公司和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汇添富资本汇投1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承诺书》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系代汇添富资本汇投1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认购君彤鸿璟LP份额，汇添富资本汇投1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成都市技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200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等相关规

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1、交易对方穿透后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或非单纯以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为目的的法人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或姓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正泰集团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输配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电器、汽车电器、工业自动化、光伏发电和装备制造等相关业务，除持有标的公司权益外，还持有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2	正泰新能源投资	穿透至正泰集团（已重复计算）、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家企业。 共计 1 家企业。
2.1	正泰集团	不需要穿透。
2.2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正泰新能源投资权益外，还持有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股权。
3	上海联和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为国有独资投资公司，从事信息通信产业、生物医药、能源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及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等产业领域的投资和融资业务，除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权益外，还持有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4	Treasure Bay	穿透至周星华 1 名自然人。
5	通祥投资	需要穿透，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穿透至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劲松、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Profit Score Limited；共计 3 家企业,1 名自然人。
5.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	需要穿透，普通合伙人为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有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合伙人为 Benefit Field Limited。
5.1.1	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 限公司	需要穿透，为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1.1.1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外，还持有高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5.1.2	Benefit Field Limited	需要穿透，为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5.1.2.1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需要穿透，为 Acut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5.1.2.1.1	Acut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需要穿透，为自然人陈劲松全资子公司。
5.1.2.1.1.1	陈劲松	为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5.2	珠海融盈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需要穿透，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通祥投资权益外，还持有珠海融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股权。
5.2.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需要穿透，普通合伙人为 Profit Score Limited，有限合伙人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2.2.1	Profit Score Limited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外，还持有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2.2.2	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	需要穿透，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2.2.1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工银国际普通合伙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外，还持有高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6	浙景投资	需要穿透，普通合伙人为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分别为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机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穿透至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段柯、深圳市新机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5 家企业与 1 名自然人。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6.1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浙景投资权益外，还持有上海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股权。
6.2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浙景投资权益外，还持有常州星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的股权。
6.3	深圳市新机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需要穿透，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新机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段柯。
6.3.1	段柯	为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6.3.2	深圳市新机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深圳市新机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外，还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机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的股权。
6.4	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需要穿透，其普通合伙人为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1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外，还持有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的股权。
6.4.2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除持有汇祥越嘉（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外，还持有北京新合伙汇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
7	君彤鸿璟	需要穿透，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汇添富资本汇投1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该资管计划资产委托方为成都市技嘉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穿透至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荣芳和唐薇，共计1家企业,2名自然人。
7.1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需要穿透，不是单纯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业务，除持有君彤鸿璟权益外，还持有上海君彤鸿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股权。
7.2	成都市技嘉商贸有限公司	需要穿透，股东为叶荣芳、唐薇。
7.2.1	叶荣芳	为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7.2.2	唐薇	为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8	南存辉	-
9	仇展炜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0		周承军	-
11		钱秀兰	-
12		金建波	-
13		李崇卫	-
14		谢宝强	-
15		黄启银	-
16		Zhixun Shen	-
17		Xindi Wu	-
18		沈道军	-
19		罗易	-
20		胡远东	-
21		朱晓霞	-
22		袁艳辉	-
23		HONG, Frederick Wing Wah	-
24		李栋茨	-
25	乐清祥如47名自然人股东	1 南存辉	已重复计算
26		2 王永才	-
27		3 程南征	-
28		4 朱信敏	-
29		5 蔡碎妹	-
30		6 董勇	-
31		7 黄林玉	-
32		8 徐汉秋	-
33		9 郑云峰	-
34		10 朱信善	-
35		11 翁志明	-
36		12 金仁进	-
37		13 王良平	-
38		14 金川钧	-
39		15 叶向荣	-
40		16 过润之	-
41		17 陈柯亦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42		18	林黎明	-
43		19	郑有义	-
44		20	王仁远	-
45		21	施成法	-
46		22	黄云斌	-
47		23	李红	-
48		24	李忠强	-
49		25	李金辉	-
50		26	秦伟锋	-
51		27	杨宣才	-
52		28	郑乐英	-
53		29	陈永平	-
54		30	陈星孟	-
55		31	叶文林	-
56		32	郑建鸣	-
57		33	郑文松	-
58		34	倪庆环	-
59		35	包蓓惠	-
60		36	吴荣参	-
61		37	寿国春	-
62		38	高仁春	-
63		39	倪彩荣	-
64		40	杨玉霜	-
65		41	黄星金	-
66		42	叶松仟	-
67		43	陈百乐	-
68		44	周华	-
69		45	张苏叶	-
70		46	林发云	-
71		47	胡志像	-
72	乐 清	1	钱旭光	-
73	展 图	2	倪仕灿	-
74	45 名	3	叶崇银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75	自 然 人 股 东	4	朱益忠	-
76		5	徐也洁	-
77		6	陈珠献	-
78		7	黄永余	-
79		8	陈国良	-
80		9	朱信阳	-
81		10	胡新宇	-
82		11	黄永钦	-
83		12	陈建强	-
84		13	胡万伍	-
85		14	黄李忠	-
86		15	林智生	-
87		16	吴万雄	-
88		17	郑爱珍	-
89		18	陈国际	-
90		19	陈庆来	-
91		20	高小珍	-
92		21	周炳辉	-
93		22	吴晓东	-
94		23	吴元丹	-
95		24	赵兰芬	-
96		25	高亦强	-
97		26	金炘	-
98		27	吴建平	-
99		28	吴建敏	-
100		29	吴建芳	-
101		30	吴建玲	-
102		31	陈建克	-
103		32	陈庆更	-
104		33	李南	-
105		34	胡琦莹	-
106		35	林建新	-
107		36	周敬东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08		37	金萍	-
109		38	宋国峙	-
110		39	徐志武	-
111		40	王建清	-
112		41	朱筱秋	-
113		42	张璐	-
114		43	仇展炜	已重复计算
115		44	朱宝新	-
116		45	张微微	-
117	乐清 逢源 45 名 自然 人股 东	1	吴炳池	-
118		2	赵丽娜	-
119		3	倪月华	-
120		4	季瑛	-
121		5	林芬芬	-
122		6	吴依娜	-
123		7	张惟峰	-
124		8	朱虹	-
125		9	包秀根	-
126		10	王一路	-
127		11	吴丽娜	-
128		12	吴华荣	-
129		13	陈晓玲	-
130		14	朱信敏	已重复计算
131		15	潘丽珠	-
132		16	吴旭升	-
133		17	洪宝妹	-
134		18	俞武	-
135		19	朱洁文	-
136		20	王鹏举	-
137		21	王竹芳	-
138		22	赵微微	-
139		23	赵志芬	-
140		24	仲逸华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41	杭州泰库16名自然人股东	25	王莲英	-
142		26	李银良	-
143		27	张帆	-
144		28	金小阳	-
145		29	王晨怡	-
146		30	胡二敏	-
147		31	卢锡林	-
148		32	陈景城	-
149		33	南存辉	已重复计算
150		34	陈宣富	-
151		35	潘性莲	-
152		36	张智寰	-
153		37	南笑鸥	-
154		38	南尔	-
155		39	南金侠	-
156		40	朱爱忠	-
157		41	陈业欣	-
158		42	叶建丹	-
159		43	郑志东	-
160		44	郑孟印	-
161		45	郑春林	-
162	杭州泰库16名自然人股东	1	柯丽华	-
163		2	陆秀峻	-
164		3	林齐	-
165		4	张晓原	-
166		5	陈雷	-
167		6	陈卉	-
168		7	胡子洛	-
169		8	吴红宇	-
170		9	陈源	-
171		10	吴敏洁	-
172		11	施曼野	-
173		12	戈悟觉	-

174		13	包正	-
175		14	金秀华	-
176		15	陆川	-
177		16	王永才	已重复计算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后，涉及的认购主体共计 182 名，不超过 200 名。

2、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临时停牌，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时间均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

2015 年 11 月 6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以每 1.7674 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正泰新能源开发，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系为满足正泰新能源开发业务发展需要，抓住当前光伏发电业务受到国家大力支持及推动的发展机遇、加快电站开发速度、满足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此外，该次增资采用市场化方式，按照与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相一致的价格，即每 1.7674 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 元，由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增资。

因此，本次交易中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虽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但系为满足正泰新能源开发自身资金需求之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且考虑到投资人增资的目的及市场化作价，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为 182 人，未超过 200 人，且本次交易中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因此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本次交易。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交易对方穿透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如是，补充披露备案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1、通祥投资

通祥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3日
备案编码	SD5680

2015年11月，通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祥投资依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了基金管理人变更的相关资料，通祥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浙景投资

浙景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6年3月17日
备案编码	SE1832

3、君彤鸿璟

君彤鸿璟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备案编码	S85303

4、其他机构交易对方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交易其他机构交易对方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正泰集团

正泰集团属企业集团性质，非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而设立，其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策由股东依法决策、管理，不存在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正泰新能源投资

正泰新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决策由股东依法决策、管理，不存在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上海联和

上海联和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Treasure Bay

Treasure Bay 为境外注册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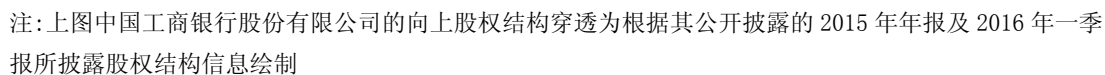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的实际控制人，LP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持有出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通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通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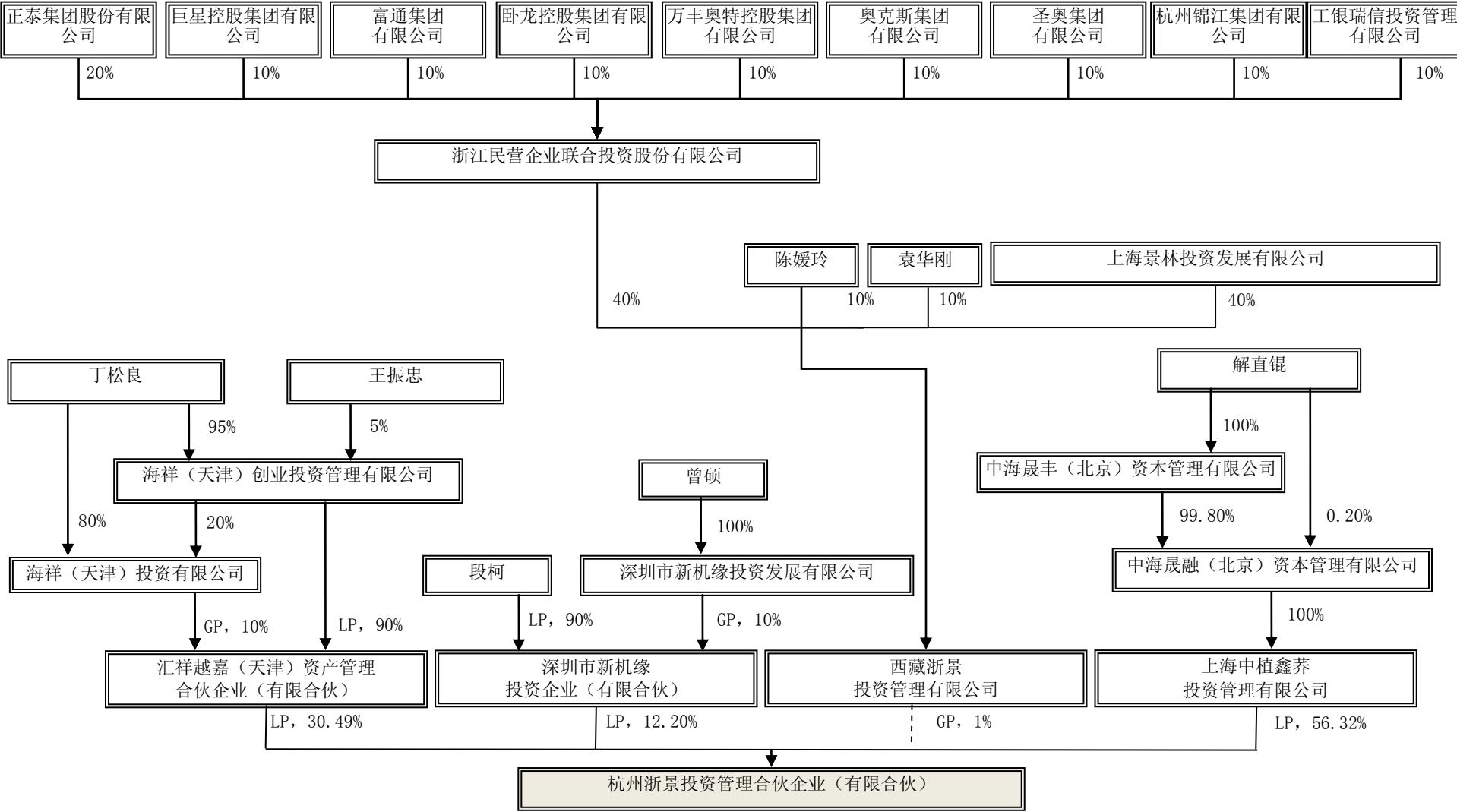


•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通祥投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逐层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单一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4.71%的股权，第二大单一股东财政部持有其 34.60%的股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浙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一名执行董事，该执行董事同时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散，其股东分别为包括正泰集团、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名股东。同时，根据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其股东之间未就董事会席位安排作出约定，均可依据公司章程向其推荐董事适格人选。截至目前，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较为分散，其董事会席位合计 11 名，其中董事长南存辉为正泰集团董事长，董事王永才亦为正泰集团董事，其余董事均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推荐并提名。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董事席位均较为分散，因此，浙景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君彤鸿璟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君彤鸿璟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分立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分立方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泰君安 77,295,979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137%）转由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份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如上图所示，君彤鸿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逐层间接控制的企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君彤鸿璟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逐层间接控制的企业，君彤鸿璟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信托产品持有出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财富*汇安 694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通祥投资有限合伙人（LP）份额已转让给融盈投资。因此，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财富*汇安 694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通祥投资 LP 份额情形已消除。

5、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持有出资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代汇添富资本汇投 1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君彤鸿璟 LP 份额，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就该资产管理计划依法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通过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参与认购君彤鸿璟 LP 份额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技嘉商贸有限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的《汇添富资本汇投 1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人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该资管计划认购君彤鸿璟 LP 份额为市场普遍采用的，未违反《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资管计划投资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实践操作惯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均可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并成为其 LP，工商登记在其受托人或管理人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名下。

综上，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该资管计划认购君彤鸿璟 LP 份额，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持有出资不违反《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代信托产品持有的通祥投资 LP 出资份额转让给融盈投资，该转让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下属各层级境外非银行业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有限合伙、信托及资管计划、单纯以持有目标公司为目的的公司（即只持有本次目标公司的公司）后共 182 名，不超过 200 名；本次交易中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虽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具有合理增资的目的，且采用市场化作价，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中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均已经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财富*汇安 694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出资情形已不存在，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汇添富资本汇投 1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不违反《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五、申请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为境外主体，部分交易对方持有境外居留权；上海联和为国有独资公司、君彤鸿璟普通合伙人最终穿透至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下属企业）等 4 家企业；部分交易对方在财政局、消防支队、水电总站等任职；正泰新能源开发为中外合资企业。请你公

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部、外资主管部门、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如需，补充披露审批事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及进展情况，并补充披露上述境外主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上述任职的交易对方投资标的资产并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商务部、外资主管部门、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如需，补充披露审批事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及进展情况，并补充披露上述境外主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外资交易对方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等外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5 名境外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Treasure Bay：22,520,269 股，占比 1.20%；Zhixun Shen：761,493 股，占比 0.04%%；Xindi Wu：749,529 股，占比 0.04%%；钱秀兰：1,462,634 股，占比 0.08%%；Hong Frederick Wing Wah：126,482 股，占比 0.01%。5 名境外投资人换股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7%的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经征询商务部等主管部门，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 Treasure Bay 等 5 名境外投资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届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但仍需要参照《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因此，商务部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正泰电器已通过浙江省商务厅向商务部提交了关于外资股东资格的申请文件，浙江省商务厅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申请材料收件凭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商务部审批尚在进行当中。

2、交易对方上海联和、君彤鸿璟是否需要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

（1）上海联和是否需要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

上海联和注册资本为 351,461.0913 万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重组后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等相关规定报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对其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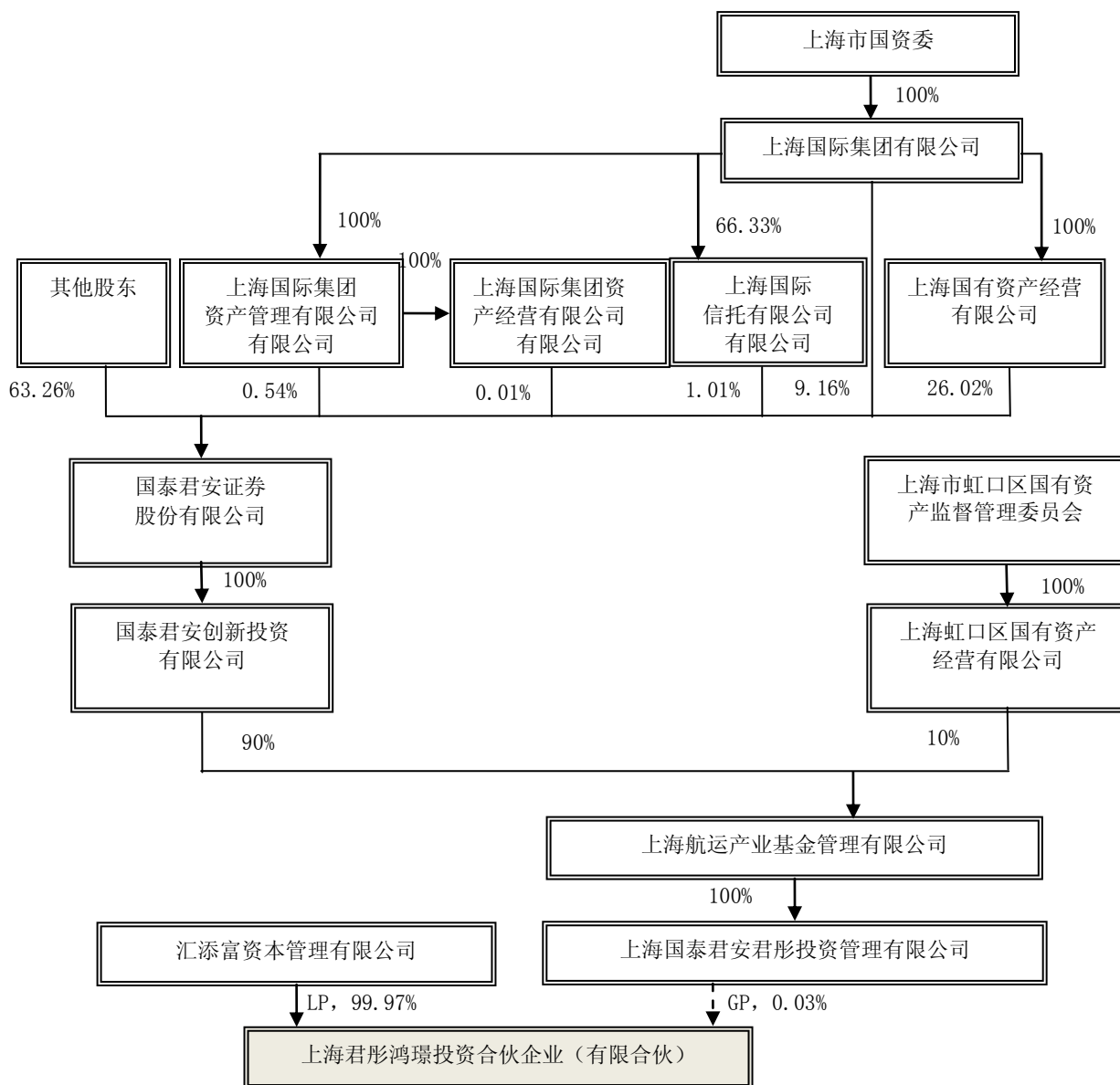
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上海市国资委产权处的沟通情况，上海市国资委参照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国有参股标的公司之间进行资产重组的审批权下放到所出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由上海联和自行审批，发行结束后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即可。

根据上海联和公司章程第 25 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经出资人委派，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出资人授权执行董事为公司决策机构。执行董事决策前，应由经理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集体决策制。执行董事及经理办公会议的职权包括：（六）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审议批准公司主业的投资计划与投资方案；批准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九）决定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应由出资人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融资、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处置行为。

上海联和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6）第 3 号），同意上海联和参与正泰电器本次交易。

（2）君彤鸿璟是否需要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君彤鸿璟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分立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分立方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泰君安 77,295,979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137%）转由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份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君彤鸿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业务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决策权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对外投资，如果基金合同、合伙协议等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投资决策。”

君彤鸿璟《合伙协议》以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本企业的任何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投资项目的相关重大事宜（包括投资形式、投资对价、投资条件、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内容的确定及签署）均应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并充分考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资建议后由双方共同决定。

君彤鸿璟的全体合伙人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合伙人大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因此，君彤鸿璟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合伙人大会审批程序，符合其《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且没有违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无需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3、境外主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境外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 Treasure Bay、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5 名境外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锁定承诺。该等交易对方按照与正泰电器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其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综上所述，境外主体锁定期安排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 Treasure Bay、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5 名境外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商务部批准，商务部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商务部审批尚在进行当中。上海联和及君彤鸿璟已就参与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Treasure Bay、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5 名境外投资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境外主体锁定期安排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锁定期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上述任职的交易对方投资标的资产并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

1、李红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李红参与本次交易未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李红任职于温州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温州市预算外资金收

缴中心。

《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根据李红与温州市预算外资金收缴中心签署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该聘用合同适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浙政办发[2004]117号），《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第二条规定，该细则适用于本省事业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聘用关系的人员，但参照、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除外。

温州市预算外资金收缴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李红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在该单位工作，该单位为温州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非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李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也非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亦非党政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公司股权行为不违法《公务员法》等规定或本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禁止性规定。

（2）李红参与本次交易未违反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

李红任职于温州市预算外资金收缴中心，其所从事业务与正泰电器及正泰新能源开发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温州市预算外资金收缴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李红对外投资不违反其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规定。

2、朱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朱虹参与本次交易未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朱虹任职于乐清市水利电力总站。

《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乐清市水利电力总站于2016年5月出具证明，确认朱虹自1992年12月31日起在该单位工作，与该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任职该单位科室负责人。该单位为乐清市水利局下属企业，为国有企业，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朱虹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也非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亦非党员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其对外投资公司股权行为不违法《公务员法》等规定或该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禁止性规定。

（2）朱虹参与本次交易未违反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等规定

朱虹任职于乐清市水利电力总站，其所从事业务与正泰电器及正泰新能源开发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乐清市水利电力总站已出具证明，确认朱虹对外投资不违反其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七）”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梁望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梁望任职于上海市黄浦区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职务为副科长，衔级上尉。

我国公安消防部队是公安机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的组成部分，是在公安机关领导下同火灾作斗争的一支实行军事化管理的部队，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三大条令和兵役制度，纳入武警序列。实行公安机关领导，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管

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总队，总队下设司、政、后、防四个部门，各地、市、州、盟和直辖市城区设消防支队，支队下设消防大队（科）、中队。

根据前述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

鉴于梁望属于武警序列，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关于经商的禁止性规定。2016年5月31日，梁望与本次交易另一交易对方朱信敏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梁望将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57,089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信敏，转让价格为 79,924.6 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乐清逢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乐清逢源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2 日，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同意原拟向梁望发行的 5,964 股改为向朱信敏发行。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乐清逢源原股东梁望于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由朱信敏承担，原拟向梁望发行的 5,964 股改为向朱信敏发行。因此，梁望不再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朱信敏为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兼任正泰电器董事，不属于公务员，亦非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泰新能源开发为正泰集团下属企业，朱信敏投资正泰新能源开发未违反所在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七）部分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 Treasure Bay、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5 名境外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商务部批准，商务部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商务部审批尚在进行当中。上海联和及君彤鸿璟已就参与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Treasure Bay、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5 名境外投资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境外主体锁定期安排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李红、朱虹的身份不属于公务员，亦非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具有投资标的资产并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梁望已将其持有的乐清逢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朱信敏；李红、朱虹、朱信敏投资标的资产并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未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未违反竞业禁止、任职回避的相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2）结合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列表披露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并补充披露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

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正泰新能源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南存辉控制下的企业，南尔、南笑鸥、南金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子女。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正泰新能源投资、南尔、南笑鸥、南金侠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南存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王永才与柯丽华系配偶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永才与柯丽华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黄林玉与吴敏洁系母女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林玉与吴敏洁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李忠强、李红系李金辉子女，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忠强、李红与李金辉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苏叶与郑孟印系配偶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张苏叶与郑孟印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筱秋与徐志武系母子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朱筱秋与徐志武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戈悟觉与张微微系配偶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戈悟觉与张微微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旭升、吴依娜、吴丽娜系吴炳池子女，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旭升、吴依娜、吴丽娜与吴炳池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潘丽珠与王鹏举系配偶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潘丽珠与王鹏举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陈宣富与陈景城系父子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景城与陈宣富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潘性莲与张智寰系母女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潘性莲与张智寰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晓原与陆川系母子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晓原与陆川共同持有正泰电器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列之情形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方之间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列之情形但存在相反证据，因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系正泰新能源投资执行董事,正泰集团监事会主席吴炳池系正泰新能源投资监事。除前述情形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正泰集团与正泰新能源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正泰集团与正泰新能源投资非因双方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况如下:

A.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南存辉在内的 108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共同持有正泰集团股份;

B.正泰集团、陈景城与郑乐英共同持有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C.南存辉与王永才共同持有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D.李忠强与秦伟锋共同持有乐清市中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份;

E.吴旭升、南金侠、南尔共同持有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股份。

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其与其他相应交易对方之间所持前述企业的份额/股份未曾在合伙人大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分红、份额/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其与该等交易对方均依照《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合伙协议/章程的规定按各自持份额/股份比例独立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其与该等交易对方不因共同持有相关企业份额/股份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在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姓名	任职
1	朱信敏	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
2	林黎明	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
3	徐志武	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	王永才	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
5	陈国良	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
6	陈建克	任正泰集团副总裁
7	吴炳池	任正泰集团监事会主席、正泰新能源投资监事
8	金川钧	任正泰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9	仇展炜	任正泰新能源投资总经理

注：南存辉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已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本表未列出。

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虽然该等交易对方在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该等交易对方对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的经营无完全决策权，该等交易对方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是基于各方对本次交易事宜作出的独立判断，该等交易对方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未就本次交易达成其他协议、默契，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该等交易对方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存在持有交易对方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亲属为交易对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为亲属的交易对方姓名	关系
1	朱信阳	朱信敏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朱信阳系朱信敏弟弟，正泰集团与朱信阳同时为交易对方。
2	朱信善	朱信敏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朱信善系朱信敏弟弟，正泰集团与朱信善同时为交易对方。
3	吴炳池	南存辉任正泰集团董事长，同时持有正泰集团 31.10%股份，此外，南存辉任正泰新能源投资执行董事，吴炳池系南存辉妹妹的配偶，吴炳池、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同时为交易对方。
4	吴旭升	吴炳池任正泰集团监事会主席、正泰新能源投资监事，吴旭升系吴炳池儿子，吴旭升、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同时为交易对方。
5	吴依娜	吴炳池任正泰集团监事会主席、正泰新能源投资监事，吴依娜系吴炳池女儿，吴依娜、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同时为交易对方。
6	吴丽娜	吴炳池任正泰集团监事会主席、正泰新能源投资监事，吴丽娜系吴炳池女儿，吴丽娜、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同时为交易对方。
7	朱筱秋	徐志武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朱筱秋系徐志武母亲，朱筱秋与正泰集团同时为交易对方。
8	周炳辉	陈国良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周炳辉系陈国良妹妹的配偶，周炳辉、正泰集团同时为交易对方。
9	陈卉	陈成剑任正泰集团副总裁，陈卉系陈成剑女儿，陈卉与正泰集团同时为交易对方。
10	柯丽华	王永才任正泰集团董事、副总裁，柯丽华系王永才配偶，柯丽华与正泰集团同时为交易对方。
11	张帆	南存辉任正泰集团董事长，同时持有正泰集团 31.10%股份，此外，南存辉任正泰新能源投资执行董事，张帆与南存辉系连襟关系，张帆、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同时为交易对方。

注：南金侠、南笑鸥、南尔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未在本表列示。

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虽然该等交易对方系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但该等交易对方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是基于各方对本次交易事宜作出的独立判断，该等交易对方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未就本次交易达成其他协议、默契，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该等交易对方与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同时为交易对方，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为交易对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为亲属的交易对方姓名	关系
1	朱信阳	朱信敏任正泰电器董事，朱信阳系朱信敏弟弟，朱信敏与朱信阳同时为交易对方
2	朱信善	朱信敏任正泰电器董事，朱信善系朱信敏弟弟，朱信敏与朱信善同时为交易对方
3	吴炳池	南存辉任正泰电器董事长、总裁，此外，南存辉控制正泰集团及正泰新能源投资，且吴炳池任正泰电器监事会主席，吴炳池系南存辉妹妹的配偶，南存辉、正泰集团、吴炳池同时为交易对方
4	张帆	南存辉任正泰电器董事长、总裁，此外，南存辉控制正泰集团及正泰新能源投资，张帆与南存辉系连襟关系，南存辉、张帆、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同时为交易对方。

注：南存辉与南金侠、南笑鸥、南尔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吴炳池与吴旭升、吴依娜、吴丽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张智寰与潘性莲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故未在本表列示。

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虽然该等交易对方系正泰电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但该等交易对方与前述正泰电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生活、经济上与相互独立；就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泰电器股份，彼此之间未提供任何融资安排，且就所持正泰电器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安排，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情况如下表：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计算)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南存辉、南尔、南笑鸥、南金侠	928,615,267	70.38	1,272,972,726	67.89	1,272,972,726	59.64
王永才、柯丽华	729,599	0.06	10,370,655	0.55	10,370,655	0.49
黄林玉、吴敏洁	100	0.00	162,340	0.01	162,340	0.01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李金辉、李红、李忠强	130	0.00	258,184	0.01	258,184	0.01
李红、李金辉	-	-	155,184	0.01	155,184	0.01
李忠强、李金辉	130	0.00	154,738	0.01	154,738	0.01
张苏叶、郑孟印	39,000	0.00	98,579	0.01	98,579	0.00
徐志武、朱筱秋	1,450,956	0.11	6,210,755	0.33	6,210,755	0.29
张微微、戈悟觉	-	-	922,758	0.05	922,758	0.04
吴炳池、吴旭升、吴依娜、吴丽娜	11,795,536	0.89	16,118,683	0.86	16,118,683	0.76
吴旭升、吴炳池	11,795,536	0.89	15,657,339	0.84	15,657,339	0.73
吴丽娜、吴炳池	10,846,536	0.82	14,477,712	0.77	14,477,712	0.68
吴依娜、吴炳池	10,846,536	0.82	14,477,712	0.77	14,477,712	0.68
潘丽珠、王鹏举	19,630	0.00	31,558	0.00	31,558	0.00
陈景城、陈宣富	288,990	0.02	3,258,296	0.17	3,258,296	0.15
潘性莲、张智寰	130,000	0.01	1,339,993	0.07	1,339,993	0.06
张晓原、陆川	6,110	0.00	2,320,244	0.12	2,320,244	0.11

注：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按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持股数量计算。

上市公司股东南存飞与实际控制人南存辉为兄弟关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董事，并为交易对方吴炳池配偶的弟弟。此外，其与本次包括南存辉在内的 108 名交易对方共同持有正泰集团股份。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对正泰集团的经营无完全决策权；其在生活、经济上与南存辉、吴炳池相互独立；其与正泰集团、南存辉和吴炳池就其各自所获得的正泰电器股份未提供任何融资安排；其与正泰集团、南存辉和吴炳池之间就所持正泰电器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安排；其与正泰集团、南存辉和吴炳池就所持正泰电器股份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方均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其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的任何意图，其与正泰集团、南存辉和吴炳池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其与南存辉及其他交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表中计算本次交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后合计持股比例亦未将其计入在内。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列表披露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并补充披露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1、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其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时间
1	正泰集团	2015年7月17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3日
2	正泰新能源投资	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期间多次
3	仇展炜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4	周承军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5	金建波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6	李崇卫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7	谢宝强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8	黄启银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9	沈道军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10	罗易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11	胡远东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12	袁艳辉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13	李栋炎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4	朱晓霞			2012年3月5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多次
15	南存辉			2012年3月5日至2014年12月11日期间多次
16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47名股东	1	南存辉	2015年10月9日
17		2	朱信敏	2015年10月9日
18		3	林黎明	2015年10月9日
19		4	王永才	2015年10月9日
20		5	程南征	2015年10月9日
21		6	倪彩荣	2015年10月9日
22		7	倪庆环	2015年10月9日
23		8	杨玉霜	2015年10月9日
24		9	郑有义	2015年10月9日
25		10	王仁远	2015年10月9日
26		11	寿国春	2015年10月9日
27		12	高仁春	2015年10月9日
28		13	黄星金	2015年10月9日
29		14	叶松仟	2015年10月9日
30		15	施成法	2015年10月9日
31		16	黄云斌	2015年10月9日
32		17	李红	2015年10月9日
33		18	李忠强	2015年10月9日
34		19	陈柯亦	2015年10月9日
35		20	包蓓惠	2015年10月9日
36		21	吴荣参	2015年10月9日
37		22	金仁进	2015年10月9日
38		23	王良平	2015年10月9日
39		24	金川钧	2015年10月9日
40		25	叶向荣	2015年10月9日
41		26	翁志明	2015年10月9日
42		27	过润之	2015年10月9日
43		28	朱信善	2015年10月9日
44		29	李金辉	2015年10月9日
45		30	秦伟锋	2015年10月9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46		31	杨宣才	2015 年 10 月 9 日
47		32	郑乐英	2015 年 10 月 9 日
48		33	陈永平	2015 年 10 月 9 日
49		34	陈星孟	2015 年 10 月 9 日
50		35	叶文林	2015 年 10 月 9 日
51		36	郑建鸣	2015 年 10 月 9 日
52		37	郑文松	2015 年 10 月 9 日
53		38	陈百乐	2015 年 10 月 9 日
54		39	周华	2015 年 10 月 9 日
55		40	张苏叶	2015 年 10 月 9 日
56		41	林发云	2015 年 10 月 9 日
57		42	胡志像	2015 年 10 月 9 日
58		43	蔡碎妹	2015 年 10 月 9 日
59		44	董勇	2015 年 10 月 9 日
60		45	黄林玉	2015 年 10 月 9 日
61		46	徐汉秋	2015 年 10 月 9 日
62		47	郑云峰	2015 年 10 月 9 日
63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45 名股东	1	徐志武	2015 年 10 月 9 日
64		2	陈国良	2015 年 10 月 9 日
65		3	仇展炜	2015 年 10 月 9 日
66		4	黄李忠	2015 年 10 月 9 日
67		5	金炘	2015 年 10 月 9 日
68		6	陈建克	2015 年 10 月 9 日
69		7	朱信阳	2015 年 10 月 9 日
70		8	高亦强	2015 年 10 月 9 日
71		9	朱宝新	2015 年 10 月 9 日
72		10	张微微	2015 年 10 月 9 日
73		11	胡新宇	2015 年 10 月 9 日
74		12	张璐	2015 年 10 月 9 日
75		13	黄永钦	2015 年 10 月 9 日
76		14	陈建强	2015 年 10 月 9 日
77		15	胡万伍	2015 年 10 月 9 日
78		16	吴建平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79		17	吴建敏	2015 年 10 月 9 日
80		18	吴万雄	2015 年 10 月 9 日
81		19	郑爱珍	2015 年 10 月 9 日
82		20	王建清	2015 年 10 月 9 日
83		21	吴建芳	2015 年 10 月 9 日
84		22	吴建玲	2015 年 10 月 9 日
85		23	李南	2015 年 10 月 9 日
86		24	胡琦莹	2015 年 10 月 9 日
87		25	林建新	2015 年 10 月 9 日
88		26	周敬东	2015 年 10 月 9 日
89		27	陈珠献	2015 年 10 月 9 日
90		28	钱旭光	2015 年 10 月 9 日
91		29	倪仕灿	2015 年 10 月 9 日
92		30	周炳辉	2015 年 10 月 9 日
93		31	陈庆更	2015 年 10 月 9 日
94		32	叶崇银	2015 年 10 月 9 日
95		33	朱益忠	2015 年 10 月 9 日
96		34	黄永余	2015 年 10 月 9 日
97		35	林智生	2015 年 10 月 9 日
98		36	陈国际	2015 年 10 月 9 日
99		37	陈庆来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0		38	徐也洁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1		39	金萍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2		40	宋国峙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3		41	赵兰芬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4		42	朱筱秋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5		43	高小珍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6		44	吴晓东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7		45	吴元丹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8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45 名股东	1	吴炳池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9		2	陈景城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0		3	张帆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1		4	南存辉	2016 年 3 月 2 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12		5	张智寰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3		6	潘性莲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4		7	南笑鸥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5		8	南尔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6		9	南金侠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7		10	叶建丹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8		11	郑春林	2015 年 10 月 9 日
119		12	吴旭升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0		13	吴依娜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1		14	吴丽娜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2		15	赵丽娜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3		16	朱爱忠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4		17	郑志东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5		18	陈宣富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6		19	赵志芬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7		20	陈业欣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8		21	郑孟印	2015 年 10 月 9 日
129		22	卢锡林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0		23	胡二敏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1		24	仲逸华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2		25	王莲英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3		26	李银良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4		27	王晨怡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5		28	金小阳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6		29	吴华荣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7		30	倪月华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8		31	季璞	2015 年 10 月 9 日
139		32	林芬芬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0		33	王一路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1		34	陈晓玲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2		35	洪宝妹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3		36	俞武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4		37	朱洁文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45		38	赵微微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6		39	包秀根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7		40	张惟峰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8		41	朱虹	2015 年 10 月 9 日
149		42	朱信敏	2016 年 6 月 16 日
150		43	潘丽珠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1		44	王鹏举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2		45	王竹芳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3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6 名股东	1	王永才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4		2	柯丽华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5		3	张晓原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6		4	陈卉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7		5	陆川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8		6	陈源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9		7	金秀华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0		8	胡子洛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1		9	吴红宇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2		10	施曼野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3		11	戈悟觉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4		12	包正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5		13	林齐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6		14	陈雷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7		15	吴敏洁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8		16	陆秀峻	2015 年 10 月 9 日
169	上海联和			2015 年 10 月 9 日
170	Zhixun Shen			2015 年 11 月 3 日
171	Xindi Wu			2015 年 11 月 3 日
172	钱秀兰			2015 年 11 月 3 日
173	Hong, Frederick Wing Wah			2015 年 11 月 3 日
174	Treasure Bay			2015 年 11 月 3 日
175	通祥投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76	浙景投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77	君彤鸿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正泰新能源投资、南笑鸥、南尔、南金侠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与正泰集团、南存辉不具有一致性行动关系。

2、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及姓名/名称	锁定期安排
1	正泰集团、南存辉、正泰新能源投资	根据正泰集团、南存辉、正泰新能源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通过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正泰集团、南存辉、正泰新能源投资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其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南笑鸥、南尔、南金侠	根据南笑鸥、南尔、南金侠出具的承诺函，其通过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步履行的锁定承诺。 南笑鸥、南尔、南金侠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其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及 Hong ,Frederick Wing Wah	根据 Treasure Bay、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出具的承诺函，其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锁定承诺。 Treasure Bay、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按照与正泰电器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其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	根据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出具的承诺函，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对价股份，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其他交易对方	根据除正泰集团、南存辉、正泰新能源投资、南笑鸥、南尔、南金侠、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 Hong ,Frederick Wing Wah 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出具得承诺函，该等交易对方如在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

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在上述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该等交易对方承诺，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12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以下安排分三期解锁，当期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1、第一期解锁：该等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25%-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2、第二期解锁：该等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3、第三期解锁：该等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对标的资产的全部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后，可新增解锁股份数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计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已解锁股份数。

如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36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则该等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其（若为自然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该等交易对方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

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境外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正泰集团持有正泰电器 854,100,000 股股份，占正泰电器总股本的 64.73%，为正泰电器控股股东；南存辉持有正泰集团 31.1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正泰电器 5.65%的股份，为正泰电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正泰新能源开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南存辉控制下的企业，南尔、南笑鸥、南金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子女，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南存辉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正泰集团、南存辉、正泰新能源投资、南笑鸥、南尔、南金侠因本次发行获得的正泰电器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中“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则股份 36 个月不得转让的要求。

Treasure Bay、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因本次发行获得的正泰电器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境外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且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正泰集团、南存辉、正泰新能源投资、南笑鸥、南尔、南金侠、Treasure Bay、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如取得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则该等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获得的正泰电器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中“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股份 36 个月不得转让的要求。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锁定期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

七、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2 月，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将拥有正泰新能源投资 90%的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将拥有正泰新能源投资 90%的股权转让给正泰集团的原因及影响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0.5747%
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00	95.4023%
3	赵向青	500	0.5747%
4	陈景城	500	0.5747%
5	赵波	500	0.5747%
6	王乐蓓	500	0.5747%
7	余义有	500	0.5747%
8	郑乐英	500	0.5747%
9	张建军	500	0.5747%
合计		87,000	100.00%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为正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正泰集团对上海云杉股权投资拥有控制权，实际合计拥有上海云杉股权投资 95.98%的绝大部分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系正泰集团为简化股权控制架构、便于本次交易后股权管理，经与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后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协商确定为 63,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实缴出资 56,457.1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云杉股权投资赵向青、陈景城、赵波、王乐蓓、余义有、郑乐英、张建军七位自然人合伙人不再通过上海云杉股权投资间接享有正泰新能源投资权益，上述七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比例合计仅为 4.02%、其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益比例仅为 1.15%，比例较小。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正泰新能源投资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实际权益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正泰新能源开发增加最终权益持有人，亦未导致本次交易直接交易对方发生变化或新增最终交易对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未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正泰集团为简化股权控制架构、便于本次交易后股权管理，经与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及其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后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未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存在必要时通过依法履行其股东职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南存辉、严治、沈艺峰、南存飞、朱信敏、王国荣及监事吴炳池、金川钧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意见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除正泰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之“三、交易对方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现任董事南存辉、严治、沈艺峰、南存飞、朱信敏、王国荣及监事吴炳池、金川钧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

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意见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除正泰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额占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销售额均超过 50%，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在多个海外国家成功实施或参与了海外电站的开发，正泰新能源开发拥有海外子公司 79 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出口业务“双反”等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取得了标的资产所在地生产经营及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3）正泰新能源开发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的开发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口业务“双反”等风险、海外经营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出口业务“双反”等贸易壁垒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额占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销售额分别达到 96.48%、95.39%和 69.85%。随着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欧美等国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对我国光伏企业提起“双反”调查，并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中国大陆的光伏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征收 14.78%至 15.97%的反补贴税和 18.32%至 249.96%的反倾销税。2013 年底，美国光伏电池企业再度对美国商务部提起“双反”调查申请，要

求对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太阳能电池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与首次“双反”调查相比，二次“双反”调查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从光伏电池扩大到光伏电池组件、层压板、面板等，对象也由中国大陆扩大到包括中国台湾地区。2015 年 1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的终裁结果，美国将对中国大陆厂商征收 26.71%至 165.04%的反倾销税和 27.64%至 49.79%的反补贴税。

2012 年 7 月，欧盟光伏电池行业企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对中国光伏电池的“双反”调查申请。2013 年 7 月 27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决定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欧盟对于参与该“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免征临时反倾销税，未参与“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将向欧盟缴纳反倾销税；同时该“价格承诺”协议设定了每年出口欧洲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该“价格承诺”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年末，截至目前，该“价格承诺”协议仍继续适用。“价格承诺”方案的实施，使中国光伏产品在双方协商达成的贸易安排下，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正泰新能源开发于 2013 年参与“价格承诺”协议，免于缴纳欧盟“双反”税收。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位于德国的子公司 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从而具有了在欧洲快速响应当地市场需求的能力，欧盟因不具备监督欧盟境内企业销售定价的权力，合理怀疑正泰太阳能科技存在价格交叉补偿的可能，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在德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中只能选择之一向欧盟销售，考虑到德国企业在当地的快速响应能力，最终决定以德国企业为满足欧盟客户需求的制造及销售主体。2015 年 11 月，欧盟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的价格承诺，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不再享有对欧盟出口的“双反”税收豁免。鉴于正泰太阳能科技已收购德国企业作为面向欧盟客户的制造与销售平台，因此该次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价格承诺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进出口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双反”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采取积极应诉美国“双反”仲裁、参与欧盟价格承诺，筹建、收购海外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企业并与境外太阳能电池行业企业合作等措施积极应对“双反”影响，因此“双反”等贸易壁垒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欧美等国采取更保守的贸易保护措施，而正泰新能源开发又无法有效应对，则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风险

正泰新能源开发具有丰富的海外电站开发经验，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在多个海外国家成功实施或参与了海外电站的开发。正泰新能源开发已开发的部分电站已经通过出售实现盈利，截至目前，尚持有 72 兆瓦已并网的海外电站，同时有 72 兆瓦在建及拟建海外电站，遍及保加利亚、西班牙、韩国、土耳其等国家。

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聘请当地运营公司，实现电站的后续运营管理。由于海外电站的分布相对分散且距离较远，正泰新能源开发如不能对于海外电站实现有效管理并及时了解及应对经营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或者海外电站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正泰新能源开发又无法有效应对，则可能使海外电站发生减值迹象，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正泰新能源开发应对措施

(1) 出口业务“双反”等风险应对措施

1) 积极应诉美国“双反”仲裁、参与欧盟价格承诺

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相关光伏电池产品出口企业，通常每年都有行政复审程序以确定特定复审期间该出口企业最终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税率。只有应诉当年的行政复审程序并通过美国商务部的审查，出口企业才有可能获得相对较低的个别税率（针对强制应诉企业）或分别税率（又称加权平均税率），否则将适用较高的惩罚性税率。2015年7月，美国商务部正式公布第一次行政复审终审结果，大幅调高“双反”税率，征收 15.43%至 23.28%的反补贴税和 0.79%至 238.95%的反倾销税。

正泰新能源开发自2012年5月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初裁结果后即参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连同14家国内光伏制造企业组成的应诉团，积极准备对第一次“双反”结果的复审应诉。2015年7月，美国商务部正式公布第一次行政复审终审结果，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双反”税率则由原先的45.42%下降为30.61%，自2015年7月之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将适用更低的“双反”税率。

2012年7月，欧盟光伏电池行业企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对中国光伏电池的“双反”调查申请。2013年7月27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决定从2013年8月6日起，欧盟对于参与该“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免征临时反倾销税，未参与“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将向欧盟缴纳反倾销税；同时该“价格承诺”协议设定了每年出口欧洲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该“价格承诺”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年末，截至目前，该“价格承诺”协议仍继续适用。“价格承诺”方案的实施，使中国光伏产品在双方协商达成的贸易安排下，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正泰新能源开发于2013年参与“价格承诺”协议，免于缴纳欧盟“双反”税收。2014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位于德国的子公司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从而具有了在欧洲快速响应当地市场需求的能力，欧盟因不具备监督欧盟境内企业销售定价的权力，合理怀疑正泰太阳能科技存在价格交叉补偿的可能，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在德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中只能选择之一向欧盟销售，考虑到德国企业在当地的快速响应能力，最终决定以德国企业为满足欧盟客户需求的制造及销售主体。2015年11月，欧盟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的价格承诺，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不再享有对欧盟出口的“双反”税收豁免。鉴于正泰太阳能科技已收购德国企业作为面向欧盟客户的制造与销售平台，因此该次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价格承诺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筹建、收购海外太阳能电池产品制造企业并与境外太阳能电池行业企业合作

为了应对上述欧盟与美国的“双反”，正泰新能源开发积极布局海外制造工厂，2014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位于德国的子公司 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产能为 300MW/年，其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主要在欧盟地区进行销售。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德国工厂分别实现收入 59,965.75 万元、102,548.83 万元和 70,075.51 万元，占当年销售欧盟地区收入的 49.27%、64.08%和 95.85%。正泰新能源开发在具有了在欧洲快速响应当地市场需求的能力的同时，也规避了欧美“双反”政策的影响。

为了保证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在欧美光伏市场的市场份额，正泰新能源开发与马来西亚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td 公司合作，马来西亚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td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为正泰新能源开发代工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为 200MW/年。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通过采购产自非欧美“双反”调查区域的日本的电池片，并通过德国工厂或马来西亚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td 公司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欧美，以合理规避“双反”调查。按上述区域和组合生产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不在欧美“双反”调查范围内，在合理规避“双反”调查的同时，还由于在“双反”区域销售的产品售价高于其他地区，因此较高的售价能够弥补因海外代工以及进口太阳能电池产生的较高成本，正泰新能源开发仍能维持较稳定的毛利。

为了降低进口电池片的规模，节约成本，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正在泰国建设太阳能电池片工厂，设计产能为 600MW/年，预计一期 300MW 将于 2016 年下半年投产。一旦投产，将可以使用较低成本的电池片供应给德国工厂、马来西亚代工企业进行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形成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在欧美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前述海外组件工厂制成组件销往欧美市场，可以避免欧美“双反”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欧美地区的销售逐年稳步增长，2015 年的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	--------	--------	--------

美国地区:			
地区销售量 (MW)	50.99	24.01	112.40
地区销售收入(万元)	21,383.91	10,278.54	108.04
欧盟地区:			
地区销售量 (MW)	391.93	269.01	45.69
地区销售收入(万元)	160,028.79	121,697.33	31.50

2015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达到50.99MW，较2014年增长112.40%；销售收入达到21,383.91万元，较2014年增长108.04%。2015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欧盟市场的销售规模达到391.93MW，较2014年增长45.69%；销售收入达到160,028.79万元，较2014年增长31.50%。

综上所述，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积极应诉美国“双反”仲裁、参与欧盟价格承诺，在海外收购、设立工厂直接在海外市场进行生产和销售并与境外太阳能电池行业企业合作等多种方式以应对贸易保护措施，欧美“双反”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海外经营风险应对措施

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对海外电站开发建设进行科学系统、谨慎全面的事前调研，对海外电站的选址以及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进行仔细研究，尽可能降低未来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聘请当地运营公司，实现电站的后续运营管理。正泰新能源开发能够通过当地运营公司及时掌握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变动，并作出恰当应对；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与当地运营公司就海外电站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及应对经营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对海外电站进行有效管理。并且正泰新能源开发制定了各项有针对性的措施，积极有效的应对包括远程管控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电价补贴政策及波动风险等在内的海外经营风险，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1) 远程管控风险及应对措施

由于海外电站的分布相对分散且距离较远，且由当地运营公司进行后续日常管理，正泰新能源开发存在无法实现有效管理或及时了解及应对经营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远程管控风险。

为了有效应对远程管控风险，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海外项目建设期即专门派驻团队长驻项目所在国，审慎调研并寻找合适的潜在当地合作伙伴，与当地合作伙伴培养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参与海外电站项目的管理；与当地运营公司形成定期汇报、及时沟通的机制，实时了解海外电站项目情况，共同应对、解决经营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与国际性银行进行合作，实时对海外项目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及时掌握、了解资金运转和流向，分析有无异常，监管海外电站的运营情况。

2) 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海外电站项目分布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西班牙、日本、韩国、土耳其等国家，海外电站项目收入大多以当地货币定价及结算，其中土耳其项目电费收入按美元定价，以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当海外电站项目所在地的货币汇率发生波动时，正泰新能源开发将可能面临汇率风险，造成汇兑损失。

为了降低汇率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正泰新能源开发对海外电站开发建设进行科学系统、谨慎全面的事前调研，对海外电站的选址以及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进行仔细研究，在投资成本和测算未来收益时留下空间作为汇率波动缓冲。报告期内，欧元及美元汇率在一定区间内有所波动，整体较为稳定；海外电站项目所在地当地货币与欧元及美元汇率也较为稳定，整体汇率风险可控。

3) 信用风险及应对措施

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海外电站项目需要并入当地电网，并通过当地电网公司进行电费结算。正泰新能源开发可能存在因当地电网公司存在经营困难等情况而不能及时收取电费的信用风险。

为了有效避免信用风险，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了解海外电站项目所在国政府的信用评级，尽量投资由其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购买电力、结算电费的项目。由于保加利亚的国家电网评级低于国际电力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将当地电站项目向奥地利最大的跨国多能源供应商 EVN 公司售电；其它国家的海外电站项目均并入当地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对于分布在保加利亚等国家，且由中国银行提供贷款的项目的海外电站项目，申请中信保政治险。若因政治风险导致当地国家电网公司无法支付电费，造成正泰新能源开发无法通过海外电站收入偿付贷款，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进行赔付。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海外电站项目分布在保加利亚、韩国和西班牙等国家，详情如下：

国家	并网容量 (MW)	应对措施
保加利亚	47.80	1、向信用评级更高的奥地利最大的跨国多能源供应商 EVN 公司售电，降低坏账风险 2、对于由中国银行提供贷款的项目的海外电站项目，申请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若因政治风险导致无法收取电费而无法偿付贷款，则将获得赔付
韩国	23.45	向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当地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售电，降低坏账风险；由于韩国国家电网信誉较好，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当地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无法支付电费的风险较低
西班牙	0.90	向当地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售电，降低坏账风险；由于西班牙国家电网信誉较好，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当地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无法支付电费的风险较低
总计	72.15	

4）电价补贴政策与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海外电站项目所在国家亦在售电价格上给予光伏发电一定补贴扶持政策。其中，保加利亚采用 FIT 政策，直接给予光伏发电较高的售电价格，并保持 20 年期限；韩国光伏发电除按照总体电力供需情况以市场化定价的正常售电价格结算外，另外通过固定补贴的方式享有一定额外补贴，期限分别为 12 年和 15 年。海外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基本以法律形式确定，电价补贴政策与波动风险较小。

为了降低海外电站可能因电价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正泰新能源开发对海外电站开发建设进行科学系统、谨慎全面的事前调研，对海外电站的

选址以及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进行仔细研究，在投资成本和测算未来收益时留下空间作为政策变动缓冲；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投保中信保政治险，当由政治原因、政策变动导致的还本付息不足或股本金亏损，中信保会进行赔偿；并且正泰新能源开发在项目所在地均参加当地行业协会，联合项目所在地光伏企业，共同应对可能的政策变化。详情请参见下表：

国家	电价的补贴机制	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
保加利亚	FIT 政策，直接给予光伏发电较高的售电价格，并保持 20 年期限	因政治、经济、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较高的售电价格下降或者补贴年限减少	1、科学、谨慎的事前调研，仔细研究选址和所在地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 2、投保中信保政治险，当由政治原因、政策变动导致的还本付息不足或股本金亏损，可获得赔偿； 3、参加当地行业协会，联合项目所在地光伏企业，共同应对可能的政策变化
韩国	市场浮动电价+固定补贴价格，补贴年限为 12~15 年	因政治、经济、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固定补贴价格下降或者补贴年限减少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已经出售部分海外电站项目，并实现了投资收益。截至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拥有已并网海外电站 72MW，占总规模的 4.88%；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海外电站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65.95 万元和 9,098.6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5%和 2.34%，发电规模和发电收入占比较小。海外经营风险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海外电站项目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事前审慎调研；聘请当地运营公司，实现电站的后续运营管理；及时通过当地运营公司了解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变动，并作出恰当应对；以及就海外电站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当地运营公司及时沟通；制定各项有针对性的措施，积极有效的应对包括远程管控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电价补贴政策及波动风险等在内的海外经营风险，因此海外经营风险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六）出口业务“双反”等贸易壁垒风险”和“（八）海外经营

风险”、“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六）出口业务“双反”等贸易壁垒风险”和“（八）海外经营风险”以及“第四节 标的资产”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收入数据”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报告期内是否取得了标的资产所在地生产经营及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境内出口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第八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3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正泰新能源开发境内子公司中仅正泰太阳能科技实际从事出口业务，该出口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反垄断相关事项。就出口业务，正泰太阳能科技已依法办理了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的外币账户手续，并已取得必要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证书号码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01876375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3301964H0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3300603654
4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330100523042719

综上，正泰太阳能科技的出口业务依法办理备案，并履行了开展出口业务所需的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部门有关手续，符合出口业务、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反垄断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出口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1) 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太阳能科技拥有 82 家海外子公司。根据以上 82 家海外公司境外律师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截止日期，82 家海外子公司中除了少数投资控股公司、销售平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许可，且不涉及其所在地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相关事项，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取得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海外子公司所在地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主要为电站运营和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其中，并网电站目前主要位于保加利亚、韩国、西班牙等国，该等电站项目公司已取得并网许可；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务主要位于德国和泰国等国，该等子公司均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加利亚电站审批情况

根据保加利亚 CM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正泰新能源开发位于保加利亚的电站项目公司依据保加利亚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地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且该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并已取得了所有必需的许可、授权、权限和开展上述业务需要的协议。保加利亚的电站项目公司所取得的并网许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并网许可	
	许可单位	许可编号
Chargan Solar Plant Lt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No дк-07-Я-70/No дк-07-Я-71
Hanovo 1 Solar Lt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No дк-07-ЧоиР-106
Innimmo Solar EA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No дк-07-Я-65
JB Solar Lt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No дк-07-Я-67/No дк-07-Я-68/No дк-07-Я-69
Phoenix Solar Lt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No дк-07-ЧоиР-159
Smolnik Energy Lt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No CT-05-1151/No CT-05-798

Solar 11 Lt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 дк-07-Я-53/№ дк-07-Я-59
Solar Projects EA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 дк-07-Я-66/№ дк-07-Я-64
SP02 Lt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 дк-07-Я-27/№ дк-07-Я-28
Valchin Energy Ltd	保加利亚电网公司	№ дк-07-ЧоиР-111

2) 韩国电站审批情况

根据韩国太平洋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正泰新能源开发位于韩国的电站项目公司已取得从事电气工程业务、组件制造业务和管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并获得关于项目本地投资、土地和环保相关许可。韩国的电站项目公司所取得的并网许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并网许可	
	许可单位	许可编号
Gangwon Solar Park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0118
Chuncheon Solar Park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0148
Song'am Solar Park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3161
Ei'am Solar Park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3173
Solarland No1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3173
Changwon Solar Land (含第一发电厂、第三发电厂、第四发电厂、第五发电厂、第七发电厂)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5-R-3184、 PV15-R-3192、 PV15-R-3195、 PV15-R-3196、 PV15-R-3164
Seosan Solar LandI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015879
Sungju Solar Land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013320
Nanjidori-Daehan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015607
Nanjidori-Sehyun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09-R-015615
Nanjidori-JW No 2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015621
Nanjidori-JW No 3	新再生能源中心	PV10-R-015623

3) 西班牙电站审批情况

正泰新能源开发在西班牙拥有 3 家电站项目公司，各公司分别持有 1 个 99KW 的屋顶电站项目，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西班牙分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Fonte & Pisco, S.L.U.&Seijas & Vazquez, S.L.U.&Pacin Solar, S.L.U.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各公司已经取得行政许可证、执行计划许可证、预分配、启动证书等审批文件，各电站项目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并已获得相关行政许可证，有权在西班牙经营光伏电厂。

4) 德国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工厂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德国分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和 Astronergy GmbH 相关事宜法律意见书》，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德国下属公司 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已取得其从事组件生产、销售和管理的全部资质，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

5) 泰国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工厂

根据泰国 DN36 Limited 律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L.T. Solar Energy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目前正在建设工厂并安装设备，并未从事经营，公司已经取得在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证照。

(2) 海外子公司出口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针对以上 82 家海外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出具的说明，截至该等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截止日期，海外子公司中，只有 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 与 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存在出口业务。

根据太平洋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ASK 的诉讼及出口相关补充尽职调查报告》，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 出口产品不属于韩国法禁止出口产品目录及限制出口产品目录所列产品，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 现有出口事例已全部完成关税法项下申报手续。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德国分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和 Astronergy GmbH 相关事宜法律意见书》，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的出口业务已经取得所有必须有的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少数海外投资控股公司、销售平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许可，少数境内电站项目公司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其他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或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正泰新能源开发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的开发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

正泰新能源开发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具体从事海外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与销售，正泰新能源开发海外子公司均由正泰太阳能科技及其子公司出资设立。

1、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的开发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1）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符合商务、外资相关规定

根据 2014 年 10 月 6 日前有效的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 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的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因此，《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海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的商务审批手续的主要手续。

就海外子公司的设立，正泰太阳能科技已经取得/换发了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海外子公司名称 名称	国家/地 区	投资总额	正泰太阳能 科技持股比 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1	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19 万美元	100%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607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	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	韩国	4,276.77 万 美元	100%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130 号	2016 年 3 月 2 日
3	Astronergy Solar Inc.	美国	10 万美元	100%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0900075 号	2009 年 8 月 18 日
4	Astronergy Sola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3,690 万美 元	100%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400093 号	2014 年 4 月 14 日
5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荷兰	10,023.2 万 美元	100%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373 号	2013 年 10 月 8 日
6	Chint Solar Netherlands B.V.	荷兰	8,400 万美 元	100%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131 号	2016 年 3 月 2 日
7	Astronergy GmbH	德国	145 万美元	100%	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 资证第 3300200900076 号	2009 年 8 月 18 日
8	M.L.T. Solar Energy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泰国	10,000 万 美元)	99.996%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355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

在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实施前，《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第一层级境外投资国颁发。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实施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均按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国颁发。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设立的海外子公司均已经按照投资时点的有效规定取得相应国家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递交备案表后即完成备案。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因此，就间接投资海外子公司而言，境内主体应履行相应的备案或报告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太阳能科技的上述对外投资虽然均已按照投资时点的有效规定取得相应国家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覆盖所有直接投资设立的海外子公司，但是，间接投资海外子公司存在未按照投资时点及时履行相应的备案或者报告手续的情形。但鉴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的合规情况说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正泰太阳能科技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及境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就于境外投资的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已依法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过程中无违法、违规的行为。同时，鉴于商务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最新修订表明商务部简化对外投资审批手续的监管精神，且正泰太阳能科技目前已经履行相关备案或报告手续，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间接投资的海外子公司未按照投资时点及时履行备案或报告手续的情形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虽然正泰太阳能科技间接投资的海外子公司存在未履行备案或报告手续的情形，但鉴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亦已出具合规证明，且正泰太阳能科技正在履行相关补正手续，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符合商务、外资的相关规定。

（2）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符合外汇相关规定

根据正泰太阳能科技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其说明，正泰太阳能科技已就于荷兰、香港、新加坡、韩国、美国、德国及泰国的直接投资事项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该《情况说明》出具日止，正泰太阳能科技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符合现行外汇相关规定。

（3）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正泰太阳能科技设立或收购的海外子公司仍处于持续投入状态，收入部分均用于海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再投资，在财务上尚未有利润分红汇回正泰太阳能科技，不涉及相关税务事项。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该《涉税证明》出具日止，正泰太阳能科技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日，该局在税收征管中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事项。

因此，正泰太阳能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不存在补税的风险。

（4）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不涉及工商审批手续

正泰太阳能科技设立海外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审批手续，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正泰太阳能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工商相关规定；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不涉及工商审批手续。

（5）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发改外资[2006]1312 号）中《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正泰太阳能海外子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开发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业务不属于禁止类境外投资产业项目，为允许类境外投资项目，不违反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符合发改及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的开发的内部决议程序

就目前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等事项，正泰太阳能科技履行的内部审议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海外子公司名称	内部决议	决议主要内容	决议时间
1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二届七十一一次董事会	同意设立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总投资 990 万美元，全部由正泰太阳能科技出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二届八十四次董事会	（1）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资 2,700 万美元，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由 990 万美元增加到 3,690 万美元，由正泰太阳能科技认购。（2）同意以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为主体在日本投资建设 30MW 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 9,000 万美	2013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元	
2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同意设立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德国有限公司，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欧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
3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同意设立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
4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同意设立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韩国有限公司，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二届四十二次董事会	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韩国有限公司增资 994 万美元，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由 5 万美元增加到 999 万美元，由正泰太阳能科技认购增资。	2011 年 5 月 30 日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二届七十三次董事会	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韩国有限公司增资 3,222.77 万美元，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由 999 万美元增加到 4,221.77 万美元，由正泰太阳能科技认购增资。	2012 年 9 月 17 日
		正泰太阳能科技董事会决议	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韩国有限公司总投资由 4,221.77 万美元减少为 2,521.77 万美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
		正泰太阳能科技股东决定	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韩国有限公司增资 1,935 万美元，总投资额和注册资本由 2,521.77 万美元增加到 4,456.77 万美元，由正泰太阳能科技认购增资，其中，1,755 万美元用于在韩国星洲、瑞山、兰芝岛投资建设晶硅太阳能电站项目，180 万美元用于在日本埼玉投资建设晶硅太阳能电站项目。*	2015 年 12 月 8 日
5	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	同意正泰太阳能科技从 Astronergy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受让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3 日
		正泰太阳能科技股东决定	同意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美元，总投资由 119 万美元增加到 61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9 万美元增至 619 万美元，由正泰太阳能科技认购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
6	正泰太阳能荷兰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二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1）同意设立正泰太阳能荷兰有限公司，总投资 3,600 万欧元。 （2）同意以正泰太阳能荷兰	2011 年 9 月 8 日

			有限公司为主体在保加利亚投资建设 60MW 晶硅太阳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欧元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二届七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1) 同意正泰太阳能荷兰有限公司增资 3152 万美元，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由 6,871.2 万美元增加到 10,023.2 万美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
7	安能太阳能荷兰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科技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	(1) 同意在荷兰新设安能太阳能荷兰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340 万美元 (2) 同意以安能太阳能荷兰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土耳其投资建设 60MW 晶硅太阳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8,400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	正泰 MLT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1) 同意正泰太阳能科技从 Mr. Thanachai Ungsamatakosa、Ms. Jirapon Supichoke 及 Ms. Phatteera Vaithayathanapan 受让正泰 MLT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9.996% 股权； (2) 同意正泰太阳能下属子公司 Astronergy Solar Singapore Pte, Ltd、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分别受让正泰 MLT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2% 股权；(3) 正泰 MLT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0 万美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之前，正泰太阳能科技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由董事会对其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定；2015 年 11 月 6 日，正泰太阳能科技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纯内资企业，根据正泰太阳能科技现行有效的章程，正泰太阳能科技不设股东会，由其唯一股东对于对外投资进行决策。就目前直接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鉴于正泰太阳能科技公司章程仅规定董事会决定“重大事宜”，且未规定具体的对外投资权限（包括海外直接投资及间接投资）的具体金额标准，因此，就正泰太阳能科技间接投资设立的海外子公司，董事会并非必需的内部审议程序，该等子公司均为其直接股东依据境外法律设立。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出具的说明，

截至该等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截止日期，该等海外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同时，就保加利亚电站项目、韩国电站项目、土耳其电站项目、日本电站项目等重大海外电站投资项目，正泰太阳能科技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该等重大海外电站项目由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间接子公司具体运营，运营内容为电站日常维护，所涉事项金额小，重要性低，无需正泰太阳能科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正泰太阳能科技其他海外间接子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销售平台公司，或小型电站项目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该等海外间接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均由其直接股东或其委任董事作出决策，无需正泰太阳能科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正泰太阳能科技的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的开发符合其所在地相关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出具的说明，截至该等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截止日期，该等海外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除了少数投资控股公司、销售平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许可外，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海外电站的开发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许可，经营合法合规。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重大经济纠纷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 下属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积极应诉美国“双反”仲裁、参与欧盟价格承诺，在海外收购、设立工厂直接在海外市场进行生产和销售以应对贸易保护措施，欧美“双反”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事前审慎调研；聘请当地运营公司，实现电站的后续运营管理；及时通过当地运营公司了解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变动，并作出恰当应对；以及就海外电站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当地运营公司及时沟通；制定各项有针对性的措施，积极有效的应对包括远程管控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电价补贴政策及波动风险等在内的海外经营风险，因此，海外经营风险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少数海外投资控股公司、销售平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许可，除此之外，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出口业务及其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就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正泰太阳能科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外部批准手续；此外，正泰太阳能科技间接投资的海外子公司未按照相应投资时间及时履行备案或报告手续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海外电站开发符合国内有关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及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或重大经济纠纷风险，不存在补税风险。

十、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部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划拨用地 20 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办证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3）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4）土地使用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尚未办证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1、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1) 相关资产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并网电站占用土地中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 4 处，面积共计约 2,943,968 平方米，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总使用土地面积（包括组件制造工厂、并网电站、在建电站及办公用地）的 8.32%，其中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2,655,900 平方米，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7.50%，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项目	面积 (m²)	办理阶段	预计办毕时间
1	永昌公司	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655,900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2	共和公司	共和二期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83,448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16 年 12 月
3	鄂托克公司	鄂托克 20 兆瓦电站项目	3,120.18	已完成用地预审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016 年 12 月
4	安吉杭泰公司	浙江安吉天子湖 20 兆瓦项目	1,500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16 年 12 月

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中，甘肃永昌二期项目预计办证费用为 5 万元，青海共和二期项目预计办证费用为 8 万元，内蒙古鄂托克项目预计办证费用为 26.83 万元，浙江安吉项目预计办证费用为 38.25 万元，由实际使用土地的永昌公司、共和公司、鄂托克公司和安吉杭泰公司承担。

(2) 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1) 甘肃永昌二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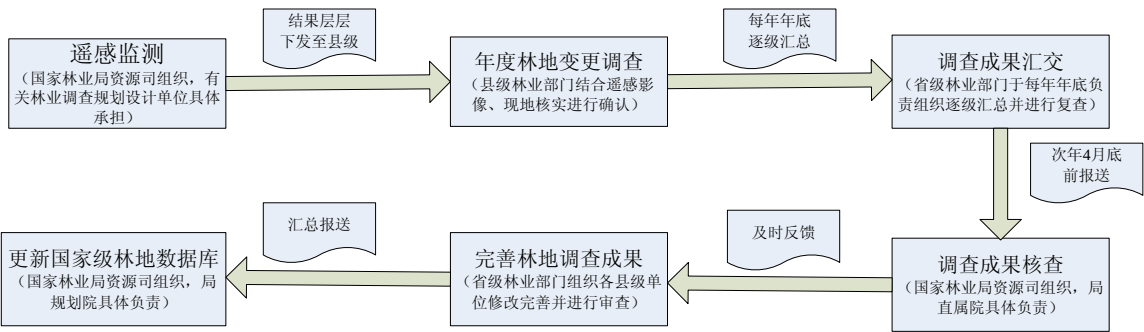
根据甘肃永昌二期项目用地预审（甘国土资规发[2013]104 号），甘肃永昌二期项目所占用土地为国有未利用地。但是，由于林业部门在林地概念、范围的界定上与国土部门存在分歧，永昌二期项目所占用土地在林业部门认定为国有林地。因

此，永昌二期项目在取得用地预审后长时间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需要林业部门调整为国有未利用地后，土地主管部门方可继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林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14]211 号），“自 2014 年起，全国各省分批次开展全域范围的林地变更调查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于 2015 年开展全国林地变更调查，更新林地‘一张图’”。

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司关于做好全国林地变更调查工作的补充通知》（资地函[2015]17 号），“各级林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林地变更调查工作，厘清林地与耕地、草地等的界限，查清林地变化，保持林地数据的现势性和时效性。”同时，该通知明确针对目前林业数据库存在“宜林地面积过大”的问题，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进行调整”，“特别是西北地区不具备水热条件、不适宜造林的宜林地，要坚决剔除”。

为规范林地变更调查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林地变更调查工作水平，国家林业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制定《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林资发〔2016〕57 号）。根据该“工作规则”，国家林业局规范建立年度林地变更调查制度，该调查具体流程如下：



甘肃永昌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林地调整，属于 2015 年全国林地变更调查的工作范围内。根据永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就“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占用林地事项，永昌县林业局已完成区域内林地现场调查及变更

工作，将上述项目所占用国有林地调整成为国有未利用地。全省各基层林业局完成林地调规的基础工作后，甘肃省林业厅将统筹全省林地变更及调查现状并审核通过。

2016年5月5日，金昌市林业局出具《关于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所建“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金昌市永昌县清河公路以南、河西堡镇河清滩光电园区内，该项目所使用土地在永昌县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被确认为国有林地。根据甘肃省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范，经永昌县林业局实地核实，初步方案确定拟将该公司占用的国有林地变更调整为国有未利用地。目前永昌县林业局地类调整方案初步意见已形成，并呈报甘肃省林业厅进行验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的国有林地调整为国有未利用地事项尚需国家林业局审批，预计 2016 年 12 月国家林业局将完成审批。林业部门将按照国家林业局批复的“林地数据库”依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项目用地办理相关手续。”

2016年5月3日，金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金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永昌县河清滩的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面积 265.59 公顷，项目及用地符合《金昌市光伏电站规划报告》，现已建成并网发电。因涉及公益林地（低矮旱生灌木林地），林业部门正在审查办理林地调整手续。调整后，由永昌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批准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目前项目用地实际由该公司使用，不影响其土地审批手续办理和生产经营。”

2016年8月1日，永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永昌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永昌县河清滩的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面积 265.59 公顷，项目及用地符合《金昌市光伏电站规划报告》，现已建成并网发电。因涉及公益林地（低矮旱生灌木林地），林业部门正在

审查办理林地调整手续。待林业手续办理完成后，依据国土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无障碍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

2) 青海共和二期项目

共和县国土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土地，位于共和县光伏发电园区，用地面积为 28.3488 公顷。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办证没有障碍。该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鄂托克电站项目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该公司已经提交办理土地证的申请材料，土地证的办理程序合法合规，我局同意为其办理该等手续并确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该公司合法使用上述土地，我局不会对其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4) 浙江安吉天子湖项目

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安吉县发改委项目立项文件，安吉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泰安吉天子湖镇 20 兆瓦（一期）农光互补项目于安吉县天子湖余石村。该宗地农转用手续正在组织申报中，待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征收后，可按正常手续进行招拍挂。目前该宗地符合相关程序要求，年度内没有违法被查处情况，根据目前审查结果，办证不存在障碍。”

5) 解决措施

除甘肃永昌项目二期项目用地外，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81%，瑕疵权证占比较小。鉴于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确认意见，办证不存在障碍。除甘肃永昌项目二期项目用地所占用土地涉及地类调整，相关权属证书尚待国家林业局批准将相

关土地由国有林地调整为国有未利用地后可申请办理外，其他涉及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均已办理了土地相关前期手续，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较小。针对永昌二期项目权属证书办理事宜，正泰集团亦已经单独出具承诺，明确解决期限和解决措施，因此，永昌二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在短期内无法办毕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土地均已经取得用地预审，且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确认函，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所占用土地涉及地类调整，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外，其余项目用地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外，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81%，瑕疵权证占比较小；上述项目用地均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用地的办理权证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外，其余项目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较小；同时，正泰集团亦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相关资产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增并网电站中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4 处，前期已并网电站或其他生产办公场所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6 处，合计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39,985 平方米，约占正泰新能源

开发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2.48%，目前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项目	面积（m²）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主管部门确认函
1	永昌公司	甘肃永昌二期电站项目	5,320	建设项目已完成用地预审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永昌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已出具确认函，该公司使用上述房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该公司已经提交办理房屋登记的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合法合规，该中心同意为其办理该等手续且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此期间，该公司可合法使用上述房屋，该中心不会对其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2	共和公司	青海共和一期项目	789.2	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10 月	共和县房屋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办理无障碍；
3	格尔木公司	青海格尔木一期电站项目	1,700.92	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6 年 9 月	格尔木市房地产管理处已出具确认函，该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办理无障碍；
4		青海格尔木二期电站项目	1,530.64	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6 年 9 月	格尔木市房地产管理处已出具确认函，该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办理无障碍；
5	共和公司	青海共和二期项目	648	建设项目已完成用地初审	2017 年 6 月	共和县房屋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办理无障碍；
6	嘉峪关公司	甘肃嘉峪关电站项目	1,236	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12 月	嘉峪关市房屋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嘉峪关公司建设的位于嘉西光伏产业园，项目名称为“嘉峪关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取得了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类型为划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书，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复印件。待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可按照房屋登记机关有关规定向该局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 根据2016年7月7日中介机构对于嘉峪关市房地产管理局的访谈，目前嘉峪关公司已经提交‘嘉峪关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办理房产证不存在障碍。
7	鄂托克公司	内蒙古鄂托克项目	1,166	建设项目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016 年 12 月	鄂托克旗房地产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使用上述房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登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办理程序合法合规，该局同意为其办理该等手续且确认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于2016年8月办理完成。在此期间内，该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房屋，该局不会对其给予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任何行政处罚。
8	突泉公司	内蒙古突泉项目	975	建设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6 年 12 月	突泉县房地产管理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使用上述房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登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办理程序合法合规，该局同意为其办理该等手续且确认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于7月份办理完成。在此期间内，该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房屋，该局不会对其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9	安吉杭泰公司	浙江安吉天子湖项目	600	建设项目已完成用地预审	2017 年 3 月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项目宗地农转用手续正在组织申报中，待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征收后，可按正常手续进行招拍挂，后续取得房产证，目前该宗地符合相关程序要求，年度内没有违法被查处情况，根据目前审查结果，办证不存在障碍。
10	正泰太阳能科技	办公、组件生产	26,019.65	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9月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公司已经提交办理上述房屋登记的申请材料，已取得房屋登记的受理号，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该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其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预计办证费用金额较小，由实际使用该房屋建筑物的正泰新能源开发或其下属公司承担。

（2）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房屋外，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82%，瑕疵权证占比较小。鉴于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确认意见，办证不存在障碍。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所占用土地涉及地类调整，相关权属证书尚待国家林业局批准将相关土地由国有林地调整为国有未利用地后可申请办理外，其他涉及正在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已经取得相关建设或前期手续，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较小。针对甘肃永昌二期项目权属证书办理事宜，正泰集团亦已经单独出具承诺，明确解决期限和解决措施，因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在短期内无法办毕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

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外，上述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54%，瑕疵权证占比较小；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已经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权证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外，其余房屋所有权证书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较小；同时，正泰集团亦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永昌二期土地、房产证书解决方式

鉴于永昌二期由于目前林地调规滞后于预计时间的原因，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无法在短期内解决。针对甘肃永昌二期项目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督促正泰新能源开发配合当地林业部门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办理永昌二期项目所使用土地的林地调规，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永昌二期项目所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所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工作；如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完成相关手续，则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本次重组永昌二期项目评估价值的公允价格从上市公司收购永昌二期项目；本公司收购永昌二期项目后，将采用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收购永昌二期项目后 36 个月内，如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得以解决，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以公允价格将永昌二期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如 36 个月内上述权属瑕疵问题未能解决或永昌二期项目因其他原因未能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会将永昌二期项目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因此，如永昌二期项目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完成相关手续，其将由正泰集团收购。但是，该等情形并不导致同业竞争。首先，正泰集团在收购后将采用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其次，光伏电站之间亦不存在价格竞争或销售竞争。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21 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该规定未禁止能源等基础设施（产业）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七条规定，对利用戈壁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在土地规划、计划安排时予以适度倾斜。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完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并简化程序。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的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新产业项目（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供应。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的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光伏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土地转让、改变用途的，城乡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等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加快办理相关规划和用地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允许企业适用划拨方式利用戈壁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且《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并未禁止能源等基础设施（产业）用地通过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均亦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同意以划拨方式向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

公司提供土地用于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的批准，相关划拨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此外，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原为民营控股企业，本次交易并入上市公司并未改变原有用途及用地模式。

截至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相关划拨土地均已经取得政府批复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批复文件	使用证编号
1	宁夏太阳能公司	惠农区京藏高速公路西、正谊路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10]71号《关于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嘴山1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国用（2012）第60122号
2	太阳山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小泉村	吴忠市人民政府吴政土批字[2015]10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渠小学项目等四十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吴国用（2015）60033号
3	民勤公司	民勤县红沙岗工业集聚区、民西公路北侧	民勤县人民政府民政（土）字[2012]39号《关于为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批复》	民国用（2013）第68号
4	格尔木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以东10公里，109国道北侧	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土函[2012]5号《关于格尔木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格国用（2012）第0109号
5	格尔木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以东30公里处，109国道北6.5公里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土函[2013]12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格尔木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二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格国用（2013）第0968号
6	敦煌公司	七里镇光电产业园	敦煌市人民政府敦政土拨[2012]17号《关于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划拨供地的批复》	敦国用（2012）第23号
7	敦煌公司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	敦煌市人民政府敦政土拨[2014]51号《关于二期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划拨供地的批复》	敦国用（2014）第119号
8	金塔公司	金塔县红柳洼光电园区	金塔县人民政府金政批土发[2011]104号《关于金塔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4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地的批复》	金国用（2012）第2012006号
9	高台公司	高台县高崖子滩	高台县人民政府高政国土建字[2013]3、33、34、40、41、73号《关于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六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高国用（2013）第505号
10	永昌公司	永昌县河清公路24公里处	永昌县人民政府永政土发[2012]73号《关于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清滩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永国用（2013）第1108006号
11	中卫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吊坡梁	中卫市人民政府卫政土批字[2014]43号《中卫市人民政府中卫正泰迎水桥20MWp光伏电站项目用地的批复》	卫国用（2014）第60085号
12	拜城公司	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用地[2013]736号《关于拜城县拟建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拜国用（2014）第065号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批复文件	使用证编号
13	共和公司	共和县恰卜恰镇下塔迈村	1、2015年7月14日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土函[2015]59号《关于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批复》； 2、2015年10月30日共和县人民政府共政土函[2015]80号《关于办理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的批复》	共国用（2015）第557号
14	敦煌天润公司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敦煌市人民政府敦政土拨[2014]125号《关于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划拨供地的批复》	敦国用（2015）第81号
15	金昌太阳能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金区政土发[2014]37号《关于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金川区一期25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用地批复》	金区国用（2015）第17号
16	瓜州光源公司	瓜州县柳园镇黑山口	瓜州县人民政府瓜政发（土专）字[2014]134号《关于瓜州柳园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瓜国用（2015）第0060号
17	嘉峪关公司	嘉峪关市嘉西光伏产业园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嘉峪关市（县）2014政划字第020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用途为电力设施用地）	嘉国用（2015）第4087号
18	阿克塞公司	阿克塞县工业区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西侧	阿克塞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阿政字[2015]75号《关于同意划拨阿克塞49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二期用地的批复》	阿国用（2015）第278号
19	阿克塞公司	阿克塞县工业区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西侧	阿克塞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阿政字[2015]74号《关于同意划拨阿克塞49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一期用地的批复》	阿国用（2015）第279号
20	阿克塞公司	阿克塞县工业区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西侧	阿克塞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阿政字[2015]76号《关于同意划拨阿克塞49兆瓦并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三期用地的批复》	阿国用（2015）第280号
21	中卫太阳能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山区	1、中卫市人民政府卫政土批字[2016]47号《关于银星能源中卫园镇山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2、卫政土批字[2016]46号、《关于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山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卫国用（2016）第60043号

综上，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并以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之“6、土地”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1、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正泰新能源开发 85.96%股权及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等四家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上述办证事项不会影响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的资产交割，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所占用土地涉及地类调整，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外，其他涉及正在办理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关建设或前期手续，且相关主管机关均已经确认办理无障碍，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较小；且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外，上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81%，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82%，瑕疵权证占比较小。

针对甘肃永昌二期项目，正泰集团承诺如无法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明，将以公允价格从上市公司收购该项目。同时，正泰集团承诺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瑕疵资产未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

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正泰新能源开发 85.96%股权及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杭州泰库等四家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应均已经出具承诺，确认：“本人/本企业对于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人/本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正泰电器；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权无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土地使用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收到 8 项土地使用相关行政处罚，相关土地使用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及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
1.	新疆拜城项目	拜城县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0 月 26 日	拜国土资罚[2013]39 号	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修建办公楼、主控楼等基础设施，罚款 17,500 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拜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拜城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甘肃永昌一期项目	永昌县林业局	2013 年 12 月 28 日	永林罚决字[2013]第 42 号	占用国家重点公益林地面积 629,849 平方米，给予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298,490 元。	2014 年 11 月 16 日，永昌县林业局出具说明，确认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为非故意行为，上述款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15 年 8 月 30 日，永昌县林业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滩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目前使用林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征占用林地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除上述违法情形外，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已取得《甘肃省林业厅关于永昌县河清滩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意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青海共和一期项目	共和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	共国土资罚字[2014]26 号	非法占地面积 380,000 平方米，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0.1 元的处罚，共计 38,000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未批先建事实是共和县光伏园区所有光伏企业的普遍行为，该局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违法情形外，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青海共和一期项目	共和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5 月 4 日	巡查 016 号	未经批准占用牧草地 144.27 亩用以修建共和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罚款 192,354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未批先建事实是共和县光伏园区所有光伏企业的普遍行为，该局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违法情形外，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	甘肃金昌项目	金昌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5 月 16 日	金国土罚字[2015]第 07 号	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升压站，占用 3,744 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处以罚款	2015 年 9 月 22 日，金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金昌帷盛太阳能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1,232 元。	发电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6.	甘肃嘉峪关项目	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7 月 8 日	嘉国土执罚字 2014-62 号	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罚款 104,263.5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嘉峪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除上述违法情形外，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7.	青海共和二期项目	共和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015]332 号	未经批准，修建光伏发电项目，非法占地 17.9505 亩，处以罚款 239,340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共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未批先建行为是当地所有光伏企业的普遍行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行为配合整改	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
8.	宁夏中卫项目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 月 25 日	卫国土资罚字[2015]第 76 号	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处以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措施，并罚款 17750 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中卫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中卫太阳能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故意，该等未批先建是当地所有光伏企业的普遍行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整改，缴纳相应罚款，违法事实已得到纠正。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项目中，除“青海共和二期项目”所占用土地预计 2016 年 12 月底前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项目占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确认函，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六）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等正在办证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正泰新能源开发使用房屋或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鉴于相关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确认意见，办证不存在障碍；除甘肃永昌二期所占用土地涉及地类调整，相关权属证书尚待国家林业局批准将相关土地由国有林地调整为国有未利用地后可申请办理外，其他项目涉及正在办理的权属证书的项目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较小；甘肃永昌二期项目的权属证书在短期内无法办毕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并以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部分房屋、土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土地使用相关处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正泰集团等交易对方作出多项承诺。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完善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的完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由于标的资产在土地、房产、项目建设手续方面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等问题，正泰新能源开发控股股东正泰集团曾出具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完成的土地、房产、项目建设手续，相关监管部门或正泰新能源开发已承诺未来办理完毕期限；其控股股东正泰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对原承诺函进行了完善：“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

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如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租赁/承包物业因未取得出租方/发包方相关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而被拆除或收回，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交易对方已经修改相关承诺，该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04 处，租赁屋顶 143 处，租赁海外房产 12 处，部分租赁房产和屋顶未取得出租方房产证/有权出租证明；通过租赁及承包方式使用国有土地 8 处，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未发包的集体土地 11 处，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或再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土地 7 处；租赁海外土地 69 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房产、屋顶和土地占正泰新能源开发使用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未取得出租方房产证/有权出租证明或土地使用权证、租赁使用国有牧草地或集体草地尚未取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等情形对租赁事项的影响。2）上述租赁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房产、屋顶和土地占正泰新能源开发使用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未取得出租方房产证/有权出租证明或土地使用权证、租赁使用国有牧草地或集体草地尚未取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等情形对租赁事项的影响

1、租赁房产、租赁屋顶和租赁土地的面积占比情况

(1) 租赁房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境内租赁房产 92 处，使用面积共计约 67,102 平方米，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全部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0.95%。

(2) 租赁屋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其已并网及在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共有租赁屋顶 146 处，使用面积共计约 5,486,669 平方米，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全部使用屋顶总面积的 99.82%。

(3) 租赁及承包土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租赁及承包土地 30 处，占地面积共计约 22,960.18 亩，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全部使用土地总占地面积的 43.24%。

2、上述租赁事项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

(1) 租赁房产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对其拥有的 92 处境内租赁房产，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房屋租金，未因上述租赁事项与出租方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无第三方对上述租赁事项提出权利主张，不存在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上述租赁房产中有 9 处为上海太阳能公司的办公、生产用房，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均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上海太阳能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租，相关办公、生产用房将整体搬迁至海宁公司目前的自有厂房，不会对上海太阳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除上海太阳能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之外的其他租赁房屋，均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日常办公或居住场所，其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该等房屋，且其在地寻找新的租赁房屋并无困难，亦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租赁续期风险。

(2) 租赁屋顶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其已并网及在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共拥有 146 处租赁屋顶。该等租赁屋顶的项目合作方大部分为公共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社会信用较好，与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均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房屋租金，亦未因上述租赁事项与项目合作方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无第三方对上述租赁事项提出权利主张，不存在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运营的已并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周期一般为 25 年，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中，存在约定的合作期限超过 20 年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 年。针对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租赁协议，《合同法》保护 20 年以内的租赁期限，该等期限已经覆盖光伏电站 25 年使用寿命的 80%。同时，《合同法》允许在 20 年租赁期届满后续订租赁协议。上述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中，有 141 处同时约定了相关续约条件，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续租权利；存在 5 处项目合作协议未约定相关续约条件，该等分布式电站项目及其租赁屋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合作方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租赁使用面积 (m²)	合作期限相关条款
1	正泰太阳能科技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铁路东站枢纽10MWp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10	148,000	自2011年5月25日起
2	正泰太阳能科技	杭州活水通信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活水通信工业园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1	9,000	自2010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3	上海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泰电气产业园3.37兆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3.37	44,000	自2012年4月6日起
4	正泰太阳能	温州医学院	温州市瓯海区茶	0.65	9,000	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

	科技		山高教园区温州医学院（新校区）建筑屋顶			字之日至效益分享期满为止；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
5	正泰新能源开发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南站屋顶及光伏配电房	5.8	60,350	自2015年9月1日至2042年9月1日

上述项目合作协议中未约定相关续约条款的情形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总面积及分布式电站总装机容量（含在建拟建）比例分别为 4.92%、6.89%，占比较小。另外，上述租赁屋顶的项目合作方中的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正泰新能源开发控股股东正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他 4 处的项目合作方均为国有企业或公共事业单位，该等项目合作方均与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上述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期限或法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友好协商续租事宜。因此，租赁屋顶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租赁续期风险。

（3）租赁及承包土地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 29 处租赁土地，1 处承包土地，均用于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该等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其中租赁国有土地的出租方均为相关国土资源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租赁集体土地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已经所在地镇政府审查或鉴证。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均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房屋租金，未因上述租赁事项与出租方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无第三方对上述租赁事项提出权利主张，不存在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运营的已并网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周期一般为 25 年，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中存在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 年。针对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租赁

协议,《合同法》保护 20 年以内的租赁期限,该等期限已经覆盖光伏电站 25 年使用寿命的 80%。同时,《合同法》允许在 20 年租赁期届满后续订租赁协议。上述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有 27 处同时约定了相关续约条件,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续租权利;另有 2 处土地租赁协议未约定相关续约条件,该等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1	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	太阳山公司	宁夏太阳山一期项目	10	390	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
2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	中卫太阳能公司	中卫清银源星项目	30	1,043	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 30 年

上述租赁协议中未约定相关续约条款的情形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及正泰新能源开发总并网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分别为 2.70%、2.82%,占比较小。上述租赁土地的出租方为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或镇政府,相关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亦为当地政府给予政策及经济支持的新能源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产业经济发展,在上述租赁协议约定或法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如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需要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的,有利于沟通协调土地租赁续期事宜,不存在可理预见的租赁续期风险。

(4) 境外租赁土地、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出具的说明,截至该等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截止日期,境外租赁土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除部分租赁土地的土地期限已经覆盖光伏电站运营寿命,无需续约外,其余租赁土地、房产亦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续约风险。

3、未取得出租方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对上述租赁事项的影响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若因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或屋顶的出租方对所出租土地、房产或屋顶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房产或屋顶的，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方赔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子公司虽部分租赁土地、房产或屋顶未取得出租房权属证明，但尚未发生实际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或屋顶的情形。

因此，未取得出租方房产证/有权出租证明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对于租赁事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使用国有牧草地或集体草地尚未取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等情形对租赁事项的影响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4 处光伏电站项目涉及租赁/承包使用国有牧草地或集体草地，目前均已取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发包方	承租/承包方	土地坐落	租赁/承包土地面积（亩）	租赁/承包期限
1	吴忠市国土资源局红寺堡分局	宁夏太阳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林小庄组	390	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长期
2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人民政府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市镇罗镇金鑫工业园区南侧山地及沙坡丘地带	1,043	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 30 年
3	海岱嘎查村委会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	355.0018	首期租赁期限为 20 年
4	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	突泉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前进村超生屯北面地块	1,400	自 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2064 年 7 月 19 日

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提供的《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相关草原监管机关出具的确认意见等相关资料，上述项目涉及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的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1）宁夏太阳山一期项目

2016 年 6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出具宁农草征审字（2016）第 2 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同意宁夏太阳山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正泰太阳山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10MWp 工程项目征用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草原，共 26 公顷（折 390 亩）。

（2）宁夏中卫清银源星项目

2016 年 6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出具宁农草征审字（2016）第 3 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同意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征用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草原，69.4 公顷（折 1041 亩）。

（3）内蒙古鄂托克项目

2016 年 6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出具内草审字（2016）第 59 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同意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征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马新布拉格、海岱村草原 0.65 公顷。

同时，鄂托克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电力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已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取得《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光伏电池组件阵列架设用地部分，不改变土地的原有利用类型，无需就该部分用地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4）内蒙古突泉项目

2016 年 6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出具内草审字（2016）第 58 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同意兴安盟突泉县 2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征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市突泉县突泉镇前进村草原 0.9464 公顷。

同时，突泉县草原监理所出具《确认函》，确认：“突泉县 25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电力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已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取得《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光伏电池组件阵列架设用地部分，不改变土地的原有利用类型，无需就该部分用地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鉴于上述租赁使用国有牧草地或集体草地的事项均已经取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该等情形不会对于租赁事项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上述租赁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92 处，其中，有 20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面积共计约 1,815 平方米，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0.55%。

以上该等房屋主要用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电站项目公司人员的办公、住宿，鉴于该等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占比较小，且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确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上述房屋，且其在地寻找新的租赁房屋并无困难，因此，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屋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就其已并网及在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共有租赁屋顶 146 处，其中，有 41 处项目合作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部分项目合作方已提供租赁屋顶相关建设手续，该等租赁屋顶及所涉及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合作方已提供租赁屋顶相关建设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合作方	已取得租赁屋相 关建设手续	已并网装机 容量	2015 年发电量 （万度）	2015 年发电 收入（万元）
----	------	-----------	------------------	-------------	-------------------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MW)		
1	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32 KW 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0.332	5.93	6.34
2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0KW 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0.26	23.57	23.03
3	正泰-九阳欧南多 3036.8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0368	27.63	30.41
4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612	12.43	5.54
5	佛山市高明区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集中应用项目-广东万方	广东万方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	0.5	/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权证》			
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 控园区 398KW 分布 式光伏发电 项目	正泰电器	《建设用地批准 书》、《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及《国 有土地使用权 证》	0.398	47.59	55.58
7	德清汇隆分 布式光伏并 网发电项目	浙江汇隆合 纤科技有限 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证》、《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及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1.37	/	/
8	杭州市七格 污水处理厂 三期工程 2MWp 光电 建筑应用示 范项目	杭州市排水 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证》及《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	1.2	113.62	117.23
9	温州正泰电 器科技有限 公司 1591.2KW 分布式并网 光伏发电项 目	温州正泰电 器科技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 证》及《国有土 地使用权证》	1.5912	15.46	16.23
10	浙江陆虎汽 车有限公司 临海基地分 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浙江陆虎汽 车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及《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	10.3	/	/
11	华鼎集团 8 兆瓦分布式	华贝纳（杭 州）毛纺染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及《国	2.2	128.7	130.93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光伏发电项目-华贝纳	整有限公司	有土地使用权证》			
12	杭州铁路东站枢纽10MWp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	795.07	804.47
13	洞头县鹿西岛 22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温州电力局	《建设用地批准书》	0.23	18.6	27.04
14	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820.8 KWp光伏发电项目	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0.8208	/	/
15	温州医学院（新校区）光伏发电站示范项目	温州医学院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0.65	59.01	55.29
16	温州城乡建设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42.6 上海正泰 KWp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温州市城乡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0.1426	11.66	5.01
17	德清天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6	1265.63	78.74
18	长兴县中钢	中钢集团新	《国有土地使用	2	170.91	169.14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集团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一期2MWp屋顶光伏并网发电）	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权证》			
19	长兴县中钢集团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二期2.2MWp屋顶光伏并网发电）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	2.208		
20	正泰-滨江热威 596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	0.596	43.21	41.85
21	正泰-科艺纺织项目	浙江科艺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	0.32	25.26	12.96
22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一期10兆瓦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天源塑料五金项目	长兴天源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	0.092	4.22	0.82
23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20兆瓦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鑫涛纺织项目	浙江鑫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	0.46	44.88	27.21
24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前进	杭州前进齿轮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	4.4	420.71	143.54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杭州临江工业 园一期厂 房屋顶光伏 发电项目	齿 轮 项 目	箱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25		盛 达 江 东 铁 塔 项 目	浙江盛 达江东 铁塔有 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1.14	114.59	59.66
26	温州红星国 际家居广场 屋顶光伏发 电项目	温州红星国 际家居广场 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0.408	34.26	4.45
27	德清县临杭 工业区 11MWp 屋顶 光伏发电项 目	浙江德清升 华临杭物流 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4.773	301.66	266.93
	德清县临杭 工业区 13423.2KW p 屋顶光伏 发电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8.6496	/	/
28	正泰-江苏华 菱 12MW 分 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江苏华菱锡 刚特钢有限 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10.48	/	/
29	青岛强鹏科 创实业有限 公司 0.416 兆瓦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	青岛强鹏科 创实业有限 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0.416	0	0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目				
--	---	--	--	--	--

(2) 项目合作方未提供租赁屋顶相关建设手续，但租赁屋顶位于大型公共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方	装机容量 (MW)	2015 年发电量 (万度)	2015 年发电收入 (万元)
1	杭州南站项目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5.8	尚未并网	尚未并网

(3) 其他项目合作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作方	装机容量 (MW)	2015 年发电量 (万度)	2015 年发电收入 (万元)
1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325KWp 光伏发电项目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0.325	25.63	16.15
2	杭州建新浮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深加工产业园厂区屋顶光伏发电工程	杭州建新浮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8.8	735.01	355.82
3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一期 10 兆瓦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	振龙电源项目 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0.51	7.53	5.06
4		比奇厨卫项目 浙江比奇厨卫设备有限公司	1.049	98.86	105.49
5	温州市平阳县南麂岛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	平阳县鳌江镇南麂卫生院	1	32	/
6		康乐山庄宾馆			
7		平阳县南麂镇后隆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			
8		柳上淡			
9		南麂柳成山庄			
10		南麂山庄			

11	南麂山庄迎宾楼		
----	---------	--	--

上述项目合作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在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运营的境内外光伏电站项目的总装机容量、2015 年度总发电量、2015 年度总发电收入中的相关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相关占比	已取得租赁屋顶相关建设手续	租赁屋顶位于大型公共设施	其他项目
项目数量（处）	29	1	11
装机容量合计（MW）	86.58	5.8	11.68
占总装机容量比例（%）	5.86	0.39	0.79
2015 年发电量合计（万度）	3,699.32	-	899.03
占 2015 年总发电量比例（%）	3.09	-	0.75
2015 年发电收入合计（万元）	2,082.40	-	482.52
占 2015 年总发电收入比例（%）	1.95	-	0.45

针对上述租赁屋顶的项目合作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正泰新能源开发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如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租赁/承包物业因未取得出租方/发包方相关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而被拆除或收回，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项目合作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屋顶中，部分项目合作方已提供租赁屋顶所在房屋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或租赁屋顶位于大型公共设施，该等屋顶被拆除风险较小；除前述两类已提供建设手续或位于大型公共设施的项目外的其余项目在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总装机容量、2015 年度发电量、2015 年度发电收入中的占比均低于 1%，占比较小；且正泰集团已承诺对未来出租方屋顶如被拆除造成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上述项目合作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国有土地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目前存在 5 处租赁国有土地，该等国有土地系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从相关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处直接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1	吴忠市国土资源局 红寺堡分局	中卫 公司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 小泉村林小庄组	390	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 至长期
2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太阳山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迎水 桥镇	654.9435	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40 年 6 月 16 日，期 限届满后，如承租方需继 续使用，应提前一年申请 续期，重新签订协议
3	乐清市农业局（经 乐清市人民政府授 权）	乐清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胜利 塘北片造地区块	3,879.7	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合 同到期后，双方按本合同 条款可另签订 5 年续租 合同；租赁期限到期后， 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 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 权
4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 罗镇人民政府	中卫太阳能 公司	中卫市镇罗镇金鑫 工业园区南侧山地 及沙坡丘地带	1,043	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 30 年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三师四十五团	图木舒克公 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第三师四十五 团 17 连光伏区	669.3292	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40 年 12 月 6 日，合 同到期后，双方按相同条 款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 租赁期限自动续约到期 后，乙方对所租赁的土地 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 赁权

上述第 4 项租赁国有土地系中卫太阳能公司与当地镇政府签署租赁合同。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国有土地租赁，

应当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对此，中卫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因此，该等直接租赁国有土地亦已经取得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或关于合法有效的确认意见。

4、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目前存在 2 处通过租赁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出租 方土地证
1	韩城市河道管理站	韩城公司	黄河流域	3,500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1 日，租赁期 满后，可按照相同租赁条件 续租 5 年；租赁期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 先租赁权	韩国用 (97) 字第 000220 号
2	泰和县塘 洲镇政府	吉安江泰 公司	江西省泰和县 塘洲镇政府 地块	121	首期租赁期限为 20 年，合 同到期后，双方按相同条款 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租赁 期限自动续约到期后，承租 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 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否

上述第 2 项的出租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此，泰和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审查意见，确认吉安江泰公司租赁塘洲镇人民政府、龙口村、上棚村、栗莞村和上洲村土地及鱼塘用于“农光互补”模式的光伏电站建设，不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正泰新能源开发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如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租赁/承包物业因未取得出租方/发包方相关权属证明或未办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而被拆除或收回，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国有使用权租赁的出租方为镇政府，且泰和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上述确认意见，认可出租方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签署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吉安江泰公司可依据土地租赁合同使用上述土地；同时，正泰集团已承诺对未来因出租方土地权属瑕疵造成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直接租赁集体土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未发包的集体土地共计 1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是否经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批准	是否取得出租方土地证
1	海岱嘎查村委会	鄂托克公司	鄂托克旗乌兰镇海岱嘎查	355.0018	首期租赁期限为 20 年，到期后各方同意自动续期	是	否
2	涟水县红窑镇五支队村委会	涟水泰利公司	红窑镇五支队村	70.23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租赁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协商同意延续租赁的，经双方协商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仍依据相同条款执行	是	否
3	涟水县红窑镇黄锅甑村委会	涟水泰利公司	红窑镇黄锅甑村	79.77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租赁期限到期后，如双方协商同意延续租赁的，经双方协商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仍依据相同条款执行	是	否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4	临安市潜川镇麻车埠村经济合作社	临安泰特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潜川镇麻车埠村大龙田地块	163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按相同条款期限自动延长 5 年；租赁期限自动续约到期后，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是	是
5	临安市潜川镇牧亭村经济合作社	临安泰特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潜川镇牧亭村大龙田地块	224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1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按相同条款期限自动延长 5 年；租赁期限自动续约到期后，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是	是
6	江山市峡口镇峡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江山公司	江山市峡口镇峡北村	337.3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大田承包部分在 2028 年承包期满后同意承租方自动续租至合同期满），合同到期后，双方同意自动续约 8 年	是	否
7	江山市石门镇郎峰村经济合作社	江山公司	石门镇郎峰村	1,366.03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大田承包部分在 2028 年承包期满后同意承租方自动续租至合同期满）	是	否
8	泰和县塘洲镇栗茕村委会	吉安江泰公司	江西省泰和县塘洲镇栗茕村地块	396	首期租赁期限为 20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按相同条款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租赁期限自动续约到期后，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是	否
9	泰和县塘	吉安江泰	江西省泰和	225	首期租赁期限为 20 年，合	是	否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洲镇龙口村委会	公司	县塘洲镇龙口村地块		同到期后，双方按相同条款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租赁期限自动续约到期后，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10	泰和县塘洲镇上棚村委会	吉安江泰公司	江西省泰和县塘洲镇上棚村地块	429	首期租赁期限为 20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按相同条款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租赁期限自动续约到期后，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是	否
11	泰和县塘洲镇上洲村委会	吉安江泰公司	江西省泰和县塘洲镇上洲村地块	129	首期租赁期限为 20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按相同条款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租赁期限自动续约到期后，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是	否
12	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栗庄村民委员会	大同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栗庄村范围内	846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后承租方继续使用土地的，应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出租方申请续期办理，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是	否
13	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荣华皂村民委员会	大同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荣华皂村范围内	687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后承租方继续使用土地的，应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出租方申请续期办理，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是	否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4	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校尉屯村民委员会	大同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校尉屯村范围内	373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后承租方继续使用土地的，应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出租方申请续期办理，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是	否
15	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云冈村民委员会	大同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云冈村范围内	328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0 年 9 月 30 日，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后承租方继续使用土地的，应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出租方申请续期办理，承租方对所租赁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	是	否

对于该等租赁集体土地，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决议同意，但是，上述租赁集体土地的出租方所在村民集体均未就上述出租土地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该等情形主要系由于受到历史条件限制，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出租方所在的村集体及土地管理部门关于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制度尚未健全，登记发证率低。对此，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如下确认意见：

1) 涟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涟水县泰利农业光伏发展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用土地已依法经有关部门、集体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函》，确认：“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用土地已依法经有关部门、集体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

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3) 江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江山正泰林农光伏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石门镇郎峰村和凤林镇凤祥村等村土地的审查意见》，确认：“江山正泰林农光伏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凤林镇凤祥村、凤溪村、凤里村、茅坂村、中岗村和石门镇郎峰村土地，用于‘林农光互补’模式的光伏电站建设，不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经审查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泰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吉安市江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塘洲镇龙口、上棚等村土地的审查意见》，确认：“吉安市江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塘洲镇人民政府、龙口村、上棚村、栗荒村和上洲村土地及鱼塘用于‘农光互补’模式的光伏电站建设，不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经审查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5)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南郊分局及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南郊分局云冈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确认函》，确认：“大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县级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南郊区马营洼 5 万千瓦项目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租赁使用位于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栗庄村、校尉屯村、云冈村、荣华皂村的集体土地，用地面积共计约 2230 亩。该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用土地已依法经有关部门、集体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所有权证的情形，正泰新能源开发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如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租赁/承包物业因未取得出租方/发包方相关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而被拆除或收回，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确认意见，同时，正泰集团已承诺对未来因出租方土地权属瑕疵造成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通过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或再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土地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1	江山市凤林镇 凤祥村经济合 作社	江山正泰林农 光伏发展有限 公司	凤林镇凤祥村	1,340.01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大田承包部分在 2028 年承包期满后同意承租方自动续租至合同期满）
2	江山市凤林镇 凤里村经济合 作社	江山正泰林农 光伏发展有限 公司	凤林镇凤里村	1,064.82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大田承包部分在 2028 年承包期满后同意承租方自动续租至合同期满）
3	江山市凤林镇 中岗村经济合 作社	江山正泰林农 光伏发展有限 公司	凤林镇中岗村	1,491.29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大田承包部分在 2028 年承包期满后同意承租方自动续租至合同期满）
4	江山市凤林镇 凤溪村经济合 作社	江山正泰林农 光伏发展有限 公司	凤林镇凤溪村	250.36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大田承包部分在 2028 年承包期满后同意承租方自动续租至合同期满）
5	江山市凤林镇 茅坂村经济合 作社	江山正泰林农 光伏发展有限 公司	凤林镇茅坂村	93.08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大田承包部分在 2028 年承包期满后同意承租方自动续租至合同期满）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6	江山市凤林镇 凤溪村经济合 作社	江山正泰林农 光伏发展有限 公司	凤林镇凤溪村	367.25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大田承包部分在 2028 年承包期满后同意承租方自 动续租至合同期满），合同到期 后，双方同意自动续约 8 年
7	安吉县天子湖 镇余石村经济 合作社	正泰新能源开 发	浙江省安吉县 天子湖镇余石 村地块	657.07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5 年 9 月 8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按相同条 款期限自动延长 10 年；租赁期限 自动续约到期后，承租方对所租赁 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 权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应当报发包方备案。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上述通过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土地中，有 2 处（即第 4 和第 6 项）出租方未向正泰新能源开发提供相关授权委托流转文件。对此，凤溪村村民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农户均自愿委托凤林镇凤溪村经济合作社流转其所承包的所有土地，并与凤林镇凤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文件；该村已就上述租赁土地事项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项目公司已按流转合同的约定向该村相关农户支付相应租金。该村所有农户对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的相关事宜均未提出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此外，由于历史条件限制，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未取得上述租赁土地原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土地承包合同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针对上述租赁集体土地的原承包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及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授权委托流转文件的情形，正泰新能源开发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如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租赁/

承包物业因未取得出租方/发包方相关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而被拆除或收回，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相关村委会已出具上述确认意见，同时，正泰集团已承诺对未来因出租方土地权属瑕疵造成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土地的原承包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及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授权委托流转文件的情形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承包国有土地

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目前存在 1 处承包国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土地面积 (亩)	承包期限	是否取得发包 方土地证
1	突泉县突泉 镇人民政府	突泉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前进村超生屯北面地块	1,400	自 2015 年 7 月 19 日至 2064 年 7 月 19 日	无

对于该等承包土地，正泰新能源开发未取得发包方的土地相关权属证明。根据突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用地合法合规的证明》，确认：“突泉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突泉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土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前进村超生屯北面，土地性质为国有草地。上述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突泉镇人民政府，由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突泉县发展改革局同意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将上述土地发包给该公司用于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发包方未提供土地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正泰新能源开发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如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租赁/承包物业

因未取得出租方/发包方相关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而被拆除或收回，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国有土地承包的发包方为镇政府，且突泉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上述确认意见，认可国有土地发包方无土地相关权属证明签署承包合同的有效性，突泉公司可依据土地承包合同使用上述土地；同时，正泰集团已承诺对未来因出租方土地权属瑕疵造成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承包国有土地的发包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境外租赁土地、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出具的说明，该等境外租赁事项均符合当地法规。

综上，针对出租方有关出租房屋、屋顶或土地的权属瑕疵，根据《合同法》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因出租方对所提供房屋、屋顶或土地存在权属瑕疵或未获得所需的授权而导致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发生损失的，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有权要求出租方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确认意见，且正泰集团已承诺对未来因出租方权属瑕疵造成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若因上述出租方有关出租房屋、屋顶或土地的权属瑕疵而导致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不能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屋顶或土地的，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事项因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和可合理预见的租赁续期风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承包使用国有牧草地或集体草地均已取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取得未取得部分出租方出租房屋、屋顶或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形房产证/有权出租证明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对于租赁事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承包使用国有牧草地或集体草地均已取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境外租赁事项合法合规；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事项因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可能存在的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控股子公司 159 家；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35 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10 处为在建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3 处电站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拥有 141 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10 处为在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5 处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 处正在办理并网调度协议；拥有多处境外电站；部分资质将于 2016 年到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正在办理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正在办理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共拥有 31 处已并网地面电站，其中江苏涟水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仅 5MW，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豁免发电业务许可，其余30处电站项目中，除内蒙古突泉项目和内蒙古鄂托克项目外，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就其余28项已并网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取得电力监管部门的许可证书或备案文件，包括18项电力业务许可证（23个项目）及5项电力监管机关出具的发电业务预许可或备案等证明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项目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宁夏太阳能公司	宁夏石嘴山一期项目	1031310-0001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4月27日	自2010年8月27日至2030年8月26日
		宁夏石嘴山二期项目				
2	宁夏太阳山公司	宁夏太阳山一期项目	1031312-0004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5月28日	自201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3	民勤公司	甘肃民勤项目	1031114-00013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4年4月22日	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
4	格尔木公司	青海格尔木一期项目	1031212-00125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3年11月28日	自201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青海格尔木二期项目				
5	敦煌公司	甘肃敦煌一期项目	1031112-0001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9月19日	自2012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
		甘肃敦煌二期项目				
6	阿克塞公司	阿克塞一期项目	1031113-0001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3年6月7日	自2013年6月7日至2033年6月6日
7	金塔公司	甘肃金塔项目	1031112-0001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9月19日	自2012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
8	高台公司	甘肃高台项目	1031114-0002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4年9月19日	自2014年9月19日至2034年9月18日
9	永昌公司	甘肃金昌市永昌一期项目	1031113-0001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4年4月25日	自2014年4月25日至2034年4月24日
		甘肃金昌市永昌二期项目				
10	中卫公司	中卫迎水桥项目	0131314-0009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年10月29日	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34年10月28日
11	拜城公司	新疆拜城项目	1031415-00017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	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35年12月23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2	共和公司	青海共和一期项目 青海共和二期项目	1031215-0021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年9月29日	自2015年9月29日至2035年9月28日
13	敦煌天润公司	甘肃敦煌天润项目	1031115-00039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年10月22日	自2015年11月22日至2035年10月21日
14	金昌太阳能公司	甘肃金昌帷盛项目	1031116-0000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年1月27日	自2016年1月27日至2036年1月26日
15	丰华琼结公司	西藏琼结一期项目	1473115-0001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5年1月23日	自2015年1月23日至2035年1月22日
16	中卫太阳能公司	宁夏中卫镇罗镇项目	1031315-0013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年12月29日	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12月28日
17	图木舒克公司	新疆图木舒克正泰一期项目	1031416-0021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自2016年5月17日至2036年5月16日
18	瓜州公司	甘肃天润瓜州柳园项目	1031116-0003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自2016年6月21日至2036年6月20日

(2) 电力业务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项目	文件编号/名称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有效期
1	江山公司	江山农光互补项目	浙监能许可备案[2015]13号《发电类电力业务备案通知书》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
2	嘉峪关公司	甘肃嘉峪关正泰项目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申请预许可通知书》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	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3	临安泰特公司	浙江临安潜川镇农光互补项目	浙监能许可备案[2016]12号《发电类电力业务备案通知书》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自2016年4月20日起2年
4	安吉杭泰公司	江西安吉天子湖农光互补项目	浙监能许可备案[2016]13号《发电类电力业务备案通知书》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自2016年4月20日起2年
5	大同公司	山西大同项目	《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备案证明》（备案登记号：B1041600006号）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	未载明

2、部分正在办理的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36 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其中，31 处为已建成并网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5 处为在建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该等已建成并网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中，内蒙古鄂托克项目、突泉项目等 2 处项目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甘肃嘉峪关项目、山西大同项目、安吉杭泰项目、临安泰特项目等 4 处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对于该等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鄂托克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与突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项目公司已经提交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材料，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合法进行项目运营，不会对其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对于该等正在办理的环保验收手续，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吉天子湖环保所和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电站项目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10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事项已经取消。

上述 4 处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均于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开始并网，目前仍处于试运行阶段。鉴于目前试生产审批事项已经取消，因此，正泰新

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可于上述项目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保验收。

针对上述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形，正泰新能源开发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正泰新能源开发境内下属公司中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并网电站项目公司均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办理无障碍的确认函，同时，尚未办理环保验收的电站项目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相关规定允许项目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正泰集团亦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并网电站项目的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环保验收手续的办理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146 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其中，143 处为已建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3 处为在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该等已建成并网项目均已经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评批复、并网验收意见以及并网调度协议等手续。该等在建项目中，仅杭州南站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相关光伏项目的审批流程，需项目公司取得接入电网批复意见的支持性文件后办理项目备案。在此期间内，项目公司合法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其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光伏项目的审批流程，需项目公司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支持性文件后进行审批。如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会依法出具审批文件。

针对上述正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正泰新能源开发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下属企业在其预计的期限内办理各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自有及租赁/承包物业等资产权属文件、经营资质及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确保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对未来因上述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等资产权属、经营资质或项目建设运营手续的瑕疵等原因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或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鉴于部分主管部门均已经出具确认函，且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办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涉及的相关项目备案及环保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境外电站的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补充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出具的说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海外电站均已经按照建设阶段取得的相应的审批手续。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之“8、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存在的滞后取得相关许可情形及相关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经营的已并网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中存在 6 处在并网运行前未取得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出具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并网运行时间	电力业务许可证
1	宁夏太阳能公司	宁夏石嘴山一期项目	2010 年 6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出具宁电调通字[2010]69 号《关于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0 兆瓦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的通知》，同意该电站并网运行	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编号为 1031310-00017《电力业务许可证》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2		宁夏石嘴山二期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宁电调通字[2011]187号出具《关于宁夏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10MWp工程并网运行的通知》，同意该电站并网运行	2012年4月2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编号为1031310-00017《电力业务许可证》
3	太阳山公司	宁夏太阳山一期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宁电调通字[2012]51号《关于太阳山光伏电站正泰一期10MWp工程并网运行的通知》，同意该电站并网运行	2012年5月28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编号为1031312-00045《电力业务许可证》
4	敦煌公司	敦煌一期项目	2012年6月5日甘肃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出具《光伏发电并网启动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确认质量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整改意见后，具备并网启动试运条件	2012年9月19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编号为1031112-00018《电力业务许可证》
5	鄂托克公司	内蒙古鄂托克项目	2016年4月11日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确认通过质量监督检查，同意办理并网手续	正在办理，鄂托克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已出具确认函
6	突泉公司	内蒙古突泉一期项目	2016年6月27日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突泉正泰20MW光伏电站项目开展新机并网工作的函》，确认具备新机并网准备工作的各项条件	正在办理，突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确认函

该等并网运行前未取得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出具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的情形系由于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并未就地面光伏电站在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之前出具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相关电网企业亦未要求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之前出具电力监管机关出具从事电力业务的证明文件。电力监管部门在实践操作中多数是在电站项目具备并网条件后开始受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证申请，因此，上述项目在并网发电前并未取得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出具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鉴于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相关下属子公司未因并网运行前未取得相关电力监管部门出具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明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等项目目前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电力主管部门的关于办理无障碍的确认函，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存在的滞后取得相关许可情形及相关法律风险

(1) 存在部分项目于并网运行后签署并网调度协议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经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存在部分在并网运行后与相关电力企业签署并网调度协议的情形。

根据国家电网浙江长兴县供电公司的访谈，该等情形主要是由于各地电网企业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并网服务程序在实践操作中存在差异所致。首先，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较小，以“自发自用、就地消纳”为主，因此，电力监管部门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网验收合格及并网调试通过后即允许并网发电；其次，该等情形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分布式发电项目已豁免电力业务许可，并网调度协议仅为光伏企业与电网企业签署的业务协议，不属于行政许可。

鉴于并网调度协议不属于法律许可，且相关项目均已经补充签署并网调度协议，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存在部分项目在并网运行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经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存在部分在并网运行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形。

首先，该等情形系由于各地环保主管部门和光伏企业对于相关法规的理解存在差异所致。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3 年 11 月出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项目备案，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由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对上述规定的理解不同，存在部分地区环保部门据此认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次，该等情形不存在实质性环境风险和法律风险，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经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一般建设于大型设施屋顶，在电力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对外部环境影响极小，相关环保主管部门亦未因在并网运行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情形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目前，除相关环保主管机关确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之外，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经营的已并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已顺利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鉴于上述情形主要系由于各主管机关在实践中办理流程及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存在差异所致，且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环境影响极小，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亦已经完成，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之“8、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部分将于 2016 年到期的资质的续期情况

就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持有的境内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共有 3 项生产经营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资质证书于 2016 年到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均已经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正泰太阳能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S10141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2	正泰太阳能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E10156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3	上海太阳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16961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汇海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长期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之“8、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正泰新能源开发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1、上海太阳能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 163 号-1
法定代表人	王永才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1269038
经营范围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历史沿革

1) 2010 年设立

2010 年 7 月 15 日，上海太阳能公司获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071502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 年 1 月 13 日，上海太阳能公司股东正泰太阳能科技签署《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股东正泰太阳能科技签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前一次性缴足。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鹏富（2010）验字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上海太阳能公司已收到股东正泰太阳能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海太阳能公司获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太阳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太阳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正泰太阳能科技	5,000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

2) 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年4月26日，上海太阳能公司股东正泰太阳能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太阳能公司增资 5,500 万元，增资后正泰太阳能科技共出资 10,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00%；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1日，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鹏富（2011）验字 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上海太阳能公司已收到股东正泰太阳能科技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5 月 16 日，上海太阳能公司获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上海太阳能公司主要资产为光伏组件生产线、生产办公所用的 9 处租赁房产以及专利。目前，上海太阳能公司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太阳能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5）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上海太阳能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6）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378.71	36,475.98	51,174.37
非流动资产	5,013.22	4,879.38	5,515.07
资产总计	50,391.93	41,355.36	56,689.44
流动负债	27,431.94	20,658.95	38,375.60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非流动负债	415.66	500.98	487.29
负债总计	27,847.60	21,159.93	38,86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4.32	20,195.43	17,826.55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9,316.48	92,323.42	84,938.02
营业成本	35,645.76	84,220.66	78,188.99
营业利润	2,531.35	2,052.53	968.29
利润总额	2,772.40	2,474.09	2,435.20
净利润	2,348.89	2,368.88	2,399.04

2)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2	-1.30	-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21	404.26	1466.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18.60	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6.41	63.33	183.37
合计	204.64	358.23	1283.55

2、中卫太阳能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天瑞小区北楼
法定代表人	马彦文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3958725743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

(2) 历史沿革

1) 2014 年 9 月中卫太阳能设立

2014 年 9 月 2 日，中卫太阳能公司股东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卫清源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股东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共分两期缴足，本期出资为 10 万元，第二期于 2044 年 9 月 1 日前缴足。

2014 年 9 月 10 日，中卫太阳能公司获中卫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卫太阳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卫太阳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2)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卫太阳能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卫太阳能公司 80%的 2,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正泰新能源开发；同意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9 日，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新能源开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卫太阳能公司获中卫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转让价款合计为 4,560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款 1.9 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卫太阳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正泰新能源开发	2,400	货币	80
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600	货币	20
	合计	3,000	-	100

3）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3 日，中卫太阳能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卫太阳能公司增资 1,800 万元，同意股东正泰新能源开发认缴增资 1,44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增资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共出资 3,8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80%；同意股东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36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增资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共出资 9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20%；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6 日，中卫太阳能公司获中卫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本次增资中，正泰新能源开发和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 元。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卫太阳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正泰新能源开发	3,840	货币	80
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960	货币	20
	合计	4,800	-	100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中卫太阳能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中卫清源银星 30 兆瓦光伏电站以及的电站附属房屋建筑、1 处划拨土地（卫国用 2016 第 60043 号）以及 1 处租赁国有土地。中卫太阳能公司的电站收费权已经为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银行融资设立担保，中卫太阳能公司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4）主营业务情况

中卫太阳能公司目前业务为中卫清源 30MW 光伏电站的运营业务。

（5）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中卫太阳能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6）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27.06	5,227.33	43.05
非流动资产	21,308.74	21,874.08	20,996.49
资产总计	26,835.80	27,101.41	21,039.54
流动负债	589.45	1,337.97	18,041.75
非流动负债	19,500.00	19,500.00	-
负债总计	20,089.45	20,837.97	18,04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6.35	6,263.43	2,997.79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25.47	2,790.33	-
营业成本	516.81	864.73	-
营业利润	485.56	1,465.64	-2.21
利润总额	482.91	1,465.64	-2.21
净利润	482.91	1,465.64	-2.21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	-
合计	-1.78	-	-

3、高台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崖子滩
法定代表人	仇展炜
注册资本	22,7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45995355612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8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 19 日，高台公司获高台县工商局核发的（高）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620724600014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2 年 7 月 18 日，高台公司股东正泰新能源开发签署《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股东正泰新能源开发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2 年 7 月 31 日，甘肃华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华会验字[2012]第 1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高台公司已收到股东正泰新能源开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8 月 3 日，高台公司获高台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高台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高台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2)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高台公司增资 11,000 万元，增资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共出资 1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00%；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9 日，甘肃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金华验字[2013]第 1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高台公司已收到股东正泰新能源开发缴纳的新增出资 1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1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6 日，高台公司获高台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 元。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次增资完成后，高台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正泰新能源开发	11,100	11,100	货币	100
	合计	11,100	11,100	-	100

3) 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6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高台公司增资 11,604 万元，增资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共出资 22,70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00%；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6 日，甘肃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金华验字[2013]第 1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高台公司已收到股东正泰新能源开发缴纳的新增出资 11,60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2,704 万元。

该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 元。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次增资完成后，高台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正泰新能源开发	22,704	22,704	货币	100
	合计	22,704	22,704	-	100

(3)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高台公司的资产主要为甘肃高台 100MW 光伏电站以及的 1 处电站附属房屋建筑（高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026 号）、1 处划拨土地（高国用（2013）第 505 号）。高台公司电站相关固定资产和电站收费权等已经为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银行融资设立担保，高台公司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4) 主营业务情况

高台公司目前业务为高台 100 兆瓦光伏电站的运营业务。

(5) 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外，高台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6)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流动资产	14,003.53	17,260.57	5,158.77
非流动资产	83,915.32	86,619.93	83,586.10
资产总计	97,918.85	103,880.51	88,744.87
流动负债	940.72	3,620.71	-7,245.91
非流动负债	71,400.00	74,800.00	71,979.28
负债总计	72,340.72	78,420.71	64,73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8.13	25,459.79	24,011.50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03.52	10,311.74	8,528.95
营业成本	2,132.45	4,353.32	2,699.49
营业利润	118.43	1,436.79	-1,188.24
利润总额	118.43	1,448.30	-1,184.56
净利润	118.34	1,448.30	-1,184.56

2)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36	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合计	-	11.51	3.67

4、Chint Solar（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0楼
注册资本	5,100,000美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号	1688924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

(2) 历史沿革

1) 成立

2011 年 12 月 9 日，经第一次唯一董事书面决议通过，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正泰”）提交予公司注册处法团成立表格（FNC1 表格），并正式注册成立。同日，香港正泰取得股票编号 1。香港正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金，安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

2)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唯一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安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正泰太阳能科技转让其拥有香港正泰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1,180,654.81 美金。同日，股票编号 1 正式注销，香港正泰取得股票编号 2。2015 年 7 月 13 日，香港正泰取得加盖印花的股份转让文书及股份买卖单据。

该次股权转让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该次股权转让系按照账面净资产定价。

3) 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 月 7 日，经唯一董事书面决议及唯一股东书面决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美金增加到 5,100,000 美金。同日，正泰太阳能科技出具香港正泰股份申请书，股票编号 2 正式注销，香港正泰取得股票编号 3。2016 年 1 月 8 日，香港正泰提交予公司注册处股份配发申报书（NSC1 表格）。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关于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法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香港正泰全部已发行股本均已获授权并于公司注册处存档，其股款已以金钱代价的方式缴足，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正泰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符合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正泰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香港正泰并无拥有或租赁任何物业或重大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不动产、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动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香港正泰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主要负债为非流动负债。

（4）主营业务情况

香港正泰主要业务为贸易咨询。

（5）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外，香港正泰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6）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2,365.55	116,233.84	105,880.48
非流动资产	736.19	-	-
资产总计	133,101.75	116,233.84	105,880.48
流动负债	121,434.55	107,554.02	-
非流动负债	-	-	101,477.44
负债总计	121,434.55	107,554.02	101,47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7.20	8,679.82	4,403.04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239.43	195,850.15	151,001.49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营业成本	103,237.45	190,500.24	142,631.63
营业利润	3,001.98	5,349.91	2,307.53
利润总额	3,027.52	5,347.20	2,312.73
净利润	3,027.52	5,347.20	2,312.73

2)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5	-2.71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	-
合计	25.55	-2.71	-

5、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首尔瑞草区四平大路 140 号 5 层（盘浦洞）
拟发行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5,531,310 股
每股金额	5,000 韩元

实收资本金	27,656,550,000 韩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5 日
法人登记编号	110111-4191691
经营范围	新再生能源（太阳光发电）；新再生能源专业公司（太阳光）；电气、电子及通讯相关工程；电气相关生产及销售；电气工程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贸易及相关附带产业。

（2）历史沿革

根据韩国太平洋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ASK”）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自设立之日至今，即为正泰太阳能科技全资子公司。后经过四次增资和一次减资形成了当前的资本结构。具体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发行股份总数	区分
2009 年 10 月 5 日	12,000	设立
2011 年 8 月 10 日	542,000	增资
2011 年 10 月 5 日	2,226,000	增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	2,341,990	增资
2013 年 3 月 19 日	9,523,590	增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	5,531,310	减资

2015 年 9 月，ASK 减资系正泰太阳能科技调整 ASK 的对外投资规模后，通过减资的方式回收资金。

（3）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ASK 的主要资产为下属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韩国电站项目公司 12 家，日本、新加坡、美国、斐济公司各 1 家。ASK 作为担保人，以其持有的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为电站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ASK 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4）主营业务情况

ASK 主要业务包括海外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气相关生产、销售和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贸易业务。

(5) 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所进行的资产评估外，ASK 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6) 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031.12	39,933.54	13,807.46
非流动资产	15,249.31	18,261.45	39,312.73
资产总计	51,280.42	58,194.99	53,120.20
流动负债	26,922.37	33,418.71	23,184.03
非流动负债	-61.19	246.74	95.43
负债总计	26,861.18	33,665.45	23,27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9.24	24,529.54	29,840.73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172.07	51,561.20	30,435.58
营业成本	12,959.82	47,183.69	25,969.69
营业利润	390.86	6,546.36	2,741.97
利润总额	406.24	6,529.48	2,666.38
净利润	-229.59	5,502.15	1,577.19

2)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9	0.55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	0.66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3	-17.43	-7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	-
合计	15.39	-16.21	-75.59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办理上述项目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手续办理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时间滞后的情形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部分于 2016 年到期的资质均已完成续期；重组报告书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欧贝黎公司由于存在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且预计短期内难以解决，将其从正泰新能源开发予以剥离、本次不注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正泰新能源开发其他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是否也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情形。2）上述剥离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正泰新能源开发其他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是否也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尚有 4 处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有 10 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意见，办证不存在障碍；除甘肃永昌二期所占用土地涉及地类调整，相关权属证书尚待国家林业局批准将相关土地由国有林地调整为国有未利用地后可申请办理外，其他项目涉及正在办理的权属证书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较小。

鉴于永昌二期由于目前林地调规滞后于预计时间的原因，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无法在短期内解决。为避免存在不确定因素，正泰集团承诺：“本公司将督促正泰新能源开发配合当地林业部门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办理永昌二期项目所使用土地的林地调规，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永昌二期项目所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所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工作；如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完成相关手续，则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以不低于本次重组永昌二期项目评估价值的公允价格从上市公司收购永昌二期项目；本公司收购永昌二期项目后，将采用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收购永昌二期项目后 36 个月内，如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得以解决，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以公允价格将永昌二期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如 36 个月内上述权属瑕疵问题未能解决或永昌二期项目因其他原因未能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会将永昌二期项目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鉴于正泰集团已出具承诺，明确解决期限和解决措施，因此，甘肃永昌二期项目的相关权属证书在短期内无法办毕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永昌二期项目外，前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项目最晚预计 2017 年 6 月前均可办理完成，且相关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无障碍的确认，不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情形。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之“8、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上述剥离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上述剥离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剥离欧贝黎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欧贝黎公司由于存在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且预计短期内难以解决，为避免其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将其从正泰新能源开发予以剥离、本次不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剥离欧贝黎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

（2）剥离欧贝黎公司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欧贝黎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8,010.50 万元，占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5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0.45%；装机容量为 10 兆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并网电站总装机容量比例为 0.66%；2015 年发电量为 1,054.40 万度，占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5 年总发电量比例为 0.89%；2015 年发电收入为 808.15 万元，占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5 年发电总收入比例为 0.76%。因此，欧贝黎公司规模较小、估值占正泰新能源开发比例较小，剥离欧贝黎公司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剥离欧贝黎公司对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正泰新能源投资受让、持有欧贝黎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

正泰新能源投资受让、持有欧贝黎公司 100%股权系为确保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权属清晰、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非从事竞争性业务。

本次交易后，除欧贝黎公司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存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的情况。

2) 光伏电站之间不存在价格竞争

目前光伏电站售电价格均依据国家发改委政策文件执行，根据所在地区不同，执行不同的标杆上网电价。一旦光伏电站选址及并网时间确定，其售电价格也将确定，且通常在电站整个运营期间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光伏电站为售电价格的被动接受者，相互之间不存在价格竞争。

3) 光伏电站之间不存在销售竞争

光伏发电产业下游为电力输运环节，为国家垄断性行业领域，除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海南五省区以外的各光伏电站的销售对象均为国家电网公司，各光伏电站的发电统一由国家电网消纳，光伏电站之间亦不存在销售竞争。

4) 解决该问题之措施

为从根本上解决正泰新能源投资持有欧贝黎公司之问题，正泰新能源投资、正泰集团及南存辉承诺采取以下后续解决措施：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年内，将推动解决欧贝黎公司下属电站的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如 5 年内上述权属瑕疵问题得以解决，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将以公允价格将欧贝黎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如 5 年内上述权属瑕疵问题未能解决或欧贝黎公司因其他原因未能注入上市公司，会将欧贝黎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 5 年内欧贝黎公司未能注入上市公司，且未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采用托管给上市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正泰新能源投资、正泰集团及南存辉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正泰新能源投资受让、持有欧贝黎公司 100%股权系为确保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权属清晰、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非从事竞争性业务；各光伏电站之间无论是售电价格亦或是上网电量均不存在竞争；且正泰新能源投资、正泰集团及南存辉已承诺 5 年内解决正泰新能源投资持有欧贝黎公司之问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剥离欧贝黎公司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欧贝黎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与上市公司及正泰新能源开发不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因此，正泰新能源投资受让、持有欧贝黎公司100%股权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剥离欧贝黎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正泰新能源投资受让、持有欧贝黎公司100%股权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因此，剥离欧贝黎公司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欧贝黎公司由于存在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且预计短期内难以解决，为避免其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将其从正泰新能源开发予以剥离、本次不注入上市公司。剥离欧贝黎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正泰新能源投资受让、持有欧贝黎公司100%股权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因此，剥离欧贝黎公司后，本次交易仍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永昌二期项目外，前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项目最晚预计 2017 年 6 月前均可办理完成，且相关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已出具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无障碍的确认，不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情形。

经核查，剥离欧贝黎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正泰新能源投资受让、持有欧贝黎公司 100% 股权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因此，剥离欧贝黎公司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剥离欧贝黎公司后，本次交易仍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五、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及 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分别亏损 1.21 亿元和 0.74 亿元，2015 年 1-11 月实现盈利 0.7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正泰新能源开发业务构成、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周期、报告期新设及购买子公司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状况等，补充披露：1）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亏损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2015 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3）正泰新能源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亏损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不利因素消除情况

1、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亏损的主要因素

（1）“弃光限电”导致电站效益低于预期

正泰新能源开发自主开发的地面式光伏电站主要为分布于甘肃、宁夏、青海等西部地区的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从 2014 年起，由于上述地区因自身电力消纳能

力小以及电网建设滞后等原因，存在不同程度的“弃光限电”，导致部分电站发电量未达到设计电量，从而使得部分电站效益低于预期。

（2）组件产能未全部释放

由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国内光伏制造业产能快速扩张而欧美市场对我国光伏产品实行“双反”政策，造成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产能未能充分释放，2013 年和 2014 年电池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80%、93.79%，组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52%、75.44%。电池片及组件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导致盈利能力未全部释放。

（3）期间费用支出较大

2013 年和 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期间费用支出分别为 80,745 万元、95,8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分别为 115.57%、113.04%。造成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费用支出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海外市场开拓成本较高。正泰新能源开发电池组件业务主要销售海外，2013 年和 2014 年海外销售额占总的电池组件销售额比为 98.04%、96.48%。为开拓海外市场需投入较多的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2013 年和 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相应投入该项费用 4,764 万元、4,659 万元。由于电池组件主要集中在国内生产，出口海外也造成运输成本居高不下，2013 年和 2014 年发生运输费用分别为 2,301 万元、2,132 万元。

2）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历史上曾投资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后因硅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薄膜太阳能电池与晶硅太阳能电池相比不再具有成本优势，正泰太阳能科技顺应市场变化进行了战略调整，于 2012 年开始不再生产薄膜太阳能电池，并将相关资产转为用于背钝化技术等前端技术的研发，导致相应资产在不产生任何收益的情况下产生大额研发成本。2013 年和 2014 年，薄膜资产计提并计入管理费用项下研发费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2,831 万元、7,348 万元。

3）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要业务是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电站开发，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报告期内随着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不断增大，资金投入非常巨大，短期借款和长期

借款需求量持续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财务费用中的借款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28,622 万元、37,616 万元。

2、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消除情况

（1）“弃光限电”有所改善

“弃光限电”在我国西部地区光伏电站仍普遍存在，但随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查落实光伏发电相关建设条件的通知》（国能综新能源〔2016〕276 号）等文件相继出台，“弃光限电”现象正在逐步得到改善。正泰新能源开发也通过调整电站造址规避这一因素影响。

（2）2014 年，行业环境明显改善，光伏行业整体开始复苏

组件等产品需求增加，企业经营业绩普遍转好。为了应对美国及欧盟的“双反”政策，正泰新能源开发积极布局海外工厂，其中拥有 300MW 组件产能的德国工厂已于 2014 年投入生产，首期拥有 300MW 电池片产能的泰国工厂亦正在建设中。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片实际产量 619MW，较 2014 年增长 10%；太阳能组件实际产量 1,342MW，较 2014 年增长 37.12%，产能利用率为 93.30%。正泰新能源开发将部分制造业务转移至海外，不但能积极应对“双反”等不利因素，还有效降低了产品销售费用。

（3）薄膜资产已经剥离

2014 年和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与杭州朗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约，将其与薄膜业务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了杭州朗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正泰新能源开发不再承担薄膜资产折旧，从而降低了管理费用的支出。

（4）改善资金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随着自主光伏电站并网量逐年增加，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统一调配电站项目结余资金，改善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81.19%下降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74.39%。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积极探索股权融资，于 2015 年 11 月吸收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 18 亿元的投资，为正泰新能源开发后续光伏电站的开发及电池组件的生产提供了资金支持，减轻了债务融资压力。

因此，导致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3 年和 2014 年亏损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或正在改善。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2015 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光伏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以新设及购买的方式来积极扩充自主光伏电站开发项目，通过新设或购买方式累计新增已并网容量 413.19MW，在建容量 517.84MW。一般情况下，当年并网项目于次年能够全年发电，即 2014 年及以前的已并网项目能够在 2015 年全年发电，加之 2015 年新并网项目，使得 2015 年国内实际上网发电量为 99,336 万度，较 2014 年增长 34.25%，其发电业务毛利贡献 39,38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2.13%。

（2）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

由于行业环境得到改善，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外销出货量逐年提高，2015 年外销太阳能电池组件出货量为 1,107MW，较 2014 年增长 43.77%，其电池组件业务毛利贡献 56,96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9.55%。

（3）EPC 工程总包业务

2013 年及 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实现的对外 EPC 工程总包业务收入较小。随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在电站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 EPC 工程总包业务，积极获取外部 EPC 工程总包业务订单。2015 年完成 106MW EPC 工程总包业务，实现毛利 12,168 万元。

2、剥离薄膜资产，减少折旧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与杭州朗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将其与薄膜业务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了杭州朗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正泰新能源开发不再承担薄膜资产折旧负担，按 2013 年资产口径计算，2015 年对应折旧费用减少 8,891 万元。

3、股权投资实现收益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投资参股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0MW 项目并网发电，当年实现利润 8,654 万元，正泰新能源开发按享有权益份额及扣除关联交易影响后确认投资收益 4,695 万元。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海外电站成功出售南非项目电站和印度项目电站，实现投资收益合计 5,796 万元。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状况对比

2013 年至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毛利率、期间费用及净利润等主要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状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光伏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状况（%）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航天机电	600151	15.41	18.25	14.06
阳光电源	300274	23.30	24.81	23.67
中利科技	002309	28.13	29.74	26.07
海润光伏	600401	17.96	14.00	14.49
东方日升	300118	18.18	21.16	19.60
向日葵	300111	22.05	15.79	15.31
爱康科技	002610	8.51	18.05	15.35
亿晶光电	600537	19.55	18.82	19.21
行业平均值		20.14	20.52	18.86
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23.13	28.16

（续上表）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毛利比状况（%）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航天机电	600151	114.66	88.75	114.76
阳光电源	300274	45.87	46.59	52.23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中利科技	002309	60.14	74.73	79.25
海润光伏	600401	128.12	194.46	135.20
东方日升	300118	62.60	92.02	68.34
向日葵	300111	62.47	99.29	149.77
爱康科技	002610	84.13	73.17	99.73
亿晶光电	600537	58.03	79.14	85.19
行业平均值		72.34	88.25	91.27
正泰新能源开发		107.27	113.04	115.57

(续上表)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光伏业务净利润状况(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航天机电	600151	18,017	6,259	18,756
阳光电源	300274	42,611	28,329	18,103
中利科技	002309	52,625	24,970	25,709
海润光伏	600401	9,402	-93,281	-28,716
东方日升	300118	34,177	7,774	7,521
向日葵	300111	8,767	3,754	4,059
爱康科技	002610	11,897	9,864	1,395
亿晶光电	600537	23,164	11,519	6,730
正泰新能源开发		6,573	-7,398	-12,102

据上表可知, 2013 年至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逐渐趋于一致。其中 2013 年由于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 毛利率较高的光伏发电业务占比较大, 2013 年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达到 59.84%, 占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收入的 16.27%, 导致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2013 年至 2015 年, 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期间费用占毛利比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光伏业务结构不同, 导致可比上市公司 2013-2015 年净利润差异较大, 但总体趋势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净利润变动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行业环境转好, 各板块业务增长较快, 无效资产被剥离以及股权投资与海外电站实现收益较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仍处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期，未来随着已并网项目逐年增加，拥有的电站装机容量也将在目前 **1,477MW** 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同时“弃光限电”状况也在逐步改善。2016 年，为进一步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核定了宁夏、甘肃、新疆、内蒙古等 I 类 II 类地区的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使得上述地区光伏电站发电上网最低时间有了保障。2016 年 1-6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发电业务实现收入 **52,507.03** 万元，毛利 **29,03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5.82%**、**35.03%**，因此预计光伏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将持续稳步提升。

随着行业整体环境转好，国内外市场需求能够促进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正在建设的海宁组件制造基地、泰国电池片制造基地将尽快达产，提升太阳能组件业务收入。通过布局海外工厂，还能有效降低欧美等国“双反”政策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业务的不利影响。预计在销售单价趋于合理水平、组件出货量稳步上升的前提下，未来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盈利能力将会稳步提升。

随着 EPC 工程总包业务的经验积累及市场开拓，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 1-6 月已实现 EPC 工程总包规模为 **147.91MW**，实现收入 **97,462.74** 万元，毛利 **17,908.15** 万元，截至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手 EPC 工程总包规模为 **67.43MW**，为其后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另外，正泰新能源开发投资参股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0MW** 项目、张家口宣化区正亿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93MW** 项目等已并网或即将并网，将为正泰新能源开发产生稳定的投资收益。

因此，在国家宏观经济、国内外光伏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正泰新能源开发未来盈利能力是具有稳定性的。

2、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现有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产业链整合。通过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光伏发电业务及资产，可实现上市公司把握电改机遇、提升商业模式战略布局。依托光伏发电业务，上市公司将积极把握电改配售端开放机会，参与售电业务，构建集“新能源发电、配售、用电”于一体的区域微电网，实现商业模式转型；积极发展地面光伏电站的同时，大力发展分布式屋顶电站，全面参与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打造能源互联网平台，整合光伏发电及电器制造的产业链接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可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股权推算，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增加到 2,779,083 万元、3,018,711 万元和 3,372,203 万元，资产规模显著提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正泰新能源开发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70,101 万元、80,482 万元和 90,006 万元，该部分盈利将增加未来上市公司盈利，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导致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3 年和 2014 年亏损的主要因素包括“弃光限电”导致电站效益低于预期、组件产能未全部释放及期间费用支出较大，相关不利因素已消除或正在改善。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5 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剥离薄膜资产从而减少折旧费用及股权投资实现收益。在国家宏观经济、国内外光伏行业整体市场环境、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不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利变化的前提下，正泰新能源开发未来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光伏发电业务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请你公司结合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发电业务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的成本构成、产品定价、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光伏发电业务

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发电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9.84%、52.85%、49.69%、55.31%，前三年呈历年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1、发电业务成本结构对毛利的影响

2013 年至 2015 年光伏发电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备折旧费	34,474	86.47	27,243	94.72	15,750	95.19
维护费用	1,319	3.31	251	0.87	163	0.99
替发电量成本	1,726	4.33				
其他	2,351	5.90	1,268	4.41	633	3.82
合计	39,870	100.00	28,762	100.00	16,546	100.00

正泰新能源开发发电业务主要成本为设备折旧费用。从上表可知，2013 年和 2014 年折旧费用占比基本一致，故其成本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有限。而 2015 年因其他费用发生较多，导致该年度折旧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5 年电站设备已使用年限增加，对应维护费用逐年增加；（2）2015 年新并网项目增加较多，新增保险费、线路费用和升压站使用费等较多，造成对应成本增加；

(3) 2015 年，因外部消纳不足，甘肃地区光伏电站的上网发电量受到不利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积极寻求增加上网发电量的办法，与甘肃当地大型用电企业合作，实施了替发模式，即当地大型用电企业关闭自有发电机，以此来吸纳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发电量，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给予其部分电价补贴，以提高关闭自有发电机企业的合作积极性。2015 年因此减少收入 1,634 万元，增加成本 1,726 万元。若剔除 2015 年替发电量的影响，折算毛利率为 52.84%，与 2014 年基本一致。

正泰新能源开发发电业务 2015 年因甘肃地区发生替发电量业务致使成本增加，进而使得 2015 年毛利率下降；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变动则不受成本结构的影响。

2、发电业务产品定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正泰新能源开发发电业务上网电价主要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并网验收后依据《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批复确定。因光伏电站项目上网标杆电价一经核定，后续不再因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而调整，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已并网项目来说，上网电价批复确定后不会对项目毛利率产生影响。

3、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

正泰新能源开发国内发电业务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际上网电量分别为 4.73 亿度、7.40 亿度和 9.93 亿度，占设计发电量比分别为 94.55%、69.83% 和 70.01%。2014 年较 2013 年产能利用率存在大幅下降，主要系自 2014 年开始甘肃、宁夏等西部地区存在大范围的“弃光限电”，导致实际上网电量大幅低于设计发电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 2014 年保持 2013 年的产能利用率，成本金额维持不变的情况下，2014 年毛利率将提高到 65.82%，故“弃光限电”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5 年和 2014 年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一致，对毛利率影响基本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水平比较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 毛利率 %	2014 年 毛利率 %	2013 年 毛利率 %
海润光伏	600401	43.47	54.11	60.13
中利科技	002309	42.98	47.65	51.02
爱康科技	002610	51.67	57.29	63.30
亿晶光电	600537	50.85	60.27	69.77
行业平均值		48.21	55.38	61.21
正泰新能源开发		49.69	52.85	59.84

据上表，正泰新能源开发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接近，变动趋势也基本一致。

2016 年 1-6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发电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新并网电站增加；以及“弃光限电”状况逐步改善。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

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2.14%、16.64%、14.83%、13.34%，呈历年下降趋势。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电池片主要以自产自用为主，组件以外销为主的特点，故在分析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毛利率变动时主要侧重对组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太阳能组件的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1、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成本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17,777	90.63	363,562	90.08
其中：德国工厂	61,055	85.84	81,275	83.40
除德国工厂外	156,726	92.65	282,287	92.20
直接人工	9,165	3.82	19,831	4.91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其中：德国工厂	3,943	5.54	7,495	7.69
除德国工厂外	5,222	3.09	12,336	4.03
制造费用	13,344	5.55	20,237	5.01
其中：德国工厂	6,131	8.62	8,677	8.91
除德国工厂外	7,213	4.26	11,560	3.77
合计	240,286	100.00	403,630	1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92,154	88.83	223,738	91.78
其中：德国工厂	49,741	76.61		
除德国工厂外	242,413	91.83	223,738	91.78
直接人工	16,775	5.10	10,226	4.20
其中：德国工厂	5,629	8.67		
除德国工厂外	11,146	4.22	10,226	4.20
制造费用	19,980	6.07	9,801	4.02
其中：德国工厂	9,559	14.72		
除德国工厂外	10,421	3.95	9,801	4.02
合计	328,909	100.00	243,765	100.00

从料工费占比看，2014 年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由于德国工厂于 2014 年建厂初期，间接的人工成本、水电费用等发生较多，若剔除德国工厂的影响，2014 年 1-6 月占比基本一致。

因组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其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产成品的变动，故在分析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时，进一步分析主要材料在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单位组件产品主要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池片 (元/W)	2.02	1.89	2.07	1.98
其中：德国工厂	2.26	2.03	2.39	
除德国工厂外	1.94	1.85	2.02	1.98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占产品成本比 (%)	64.97	62.87	61.64	61.39
其中：德国工厂	62.55	58.91	52.56	
除德国工厂外	65.99	64.12	63.86	61.39
玻璃 (元/W)	0.19	0.18	0.20	0.18
其中：德国工厂	0.24	0.23	0.32	
除德国工厂外	0.18	0.16	0.18	0.18
占产品成本比 (%)	6.17	5.94	5.89	5.58
其中：德国工厂	6.67	6.72	7.11	
除德国工厂外	5.96	5.7	5.59	5.58
铝框 (元/W)	0.20	0.22	0.24	0.23
其中：德国工厂	0.22	0.24	0.28	
除德国工厂外	0.19	0.21	0.23	0.23
占产品成本比 (%)	6.47	7.18	7.02	7.22
其中：德国工厂	6.15	7.02	6.19	
除德国工厂外	6.60	7.23	7.23	7.22
其他 (元/W)	0.41	0.42	0.48	0.57
其中：德国工厂	0.38	0.37	0.49	
除德国工厂外	0.42	0.44	0.48	0.57
占产品成本比 (%)	13.02	14.09	14.28	17.59
其中：德国工厂	10.47	10.75	10.75	
除德国工厂外	14.10	15.15	15.15	17.59
主要材料成本小计 (元/W)	2.82	2.71	2.99	2.97
其中：德国工厂	3.10	2.87	3.49	
除德国工厂外	2.73	2.67	2.90	2.97
占产品成本比 (%)	90.63	90.03	88.99	91.95
其中：德国工厂	85.84	83.43	76.70	
除德国工厂外	92.65	92.39	91.77	91.95
单位成本小计 (元/W)	3.11	3.01	3.36	3.23
其中：德国工厂	3.61	3.44	4.55	
除德国工厂外	2.95	2.89	3.16	3.23

据上表数据可知，2014 年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增长 4.02%，2015 年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0.42%，2016 年 1-6 月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3.32%。

报告期内，德国工厂以外的产品单位成本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3.23 元/W、3.16 元/W、2.89 元/W 和 2.95 元/W，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6 月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德国工厂由于在 2014 年处于建厂初期，间接人工成本、水电费用等发生较多，同时德国工厂的电池片等原材料以及人工等成本较高，综合导致德国 2014 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使得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4 年总体产品单位成本高于 2013 年单位成本；随着德国工厂 2015 年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全面投入生产运营，产品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电池片市场价格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5 年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2014 年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单位成本增长，导致了当年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2、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产品定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3 年至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主要以海外销售为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海外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8.04%、96.48%和 95.39%。2016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在保持现有的海外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市场，2016 年 1-6 月实现出口收入 165,266.37 万元，占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销售额的 69.85%，实现国内收入 71,340.16 万元，占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销售额的 30.15%。

因外部市场受当地政策、汇率政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对不同区域采取了不同的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分地区销售均价及销售份额占比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销售均价	销售份额占比%	平均销售均价	销售份额占比%	平均销售均价	销售份额占比%	平均销售均价	销售份额占比%

欧洲	3.67	30.90	3.71	43.18	4.52	41.60	4.08	30.32
其中： 德国工厂	3.68	29.62	3.65	27.67	4.73	20.50	-	-
除德国工厂外	3.33	1.28	3.82	15.51	4.34	21.10	4.08	30.32
其他	3.18	69.10	3.31	56.82	3.78	58.40	4.07	69.68
合计	3.32	100.00	3.47	100.00	4.06	100.00	4.07	100.00

据上表数据可知，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销售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了 14.53%。欧洲地区（除德国工厂直接出货外），因欧元汇率下跌导致 2015 年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较大。2016 年 1-6 月，各区域销售结算单价继续呈现下降趋势，但因日元、美元及欧元汇率回升，导致 2016 年 1-6 月销售单价总体下降有限，较 2015 年下降了 4.32%。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了当年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3、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组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统计如下：

期间	设计产能（MW）	实际产量（MW）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6 月	726.54	689.26	94.87%
2015 年	1,439.20	1,342.11	93.25%
2014 年	1,297.40	978.71	75.44%
2013 年	973.10	754.32	77.52%

2013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国内光伏市场行情较差，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酒泉正泰工厂产量下降，该工厂 2013 年实际产量为 59MW。

2014 年产能增加主要系设计产量为 300MW 的德国工厂于 2014 年开始投入使用并于该年底达到设计产能所致，2014 年德国工厂实际产量为 143MW，产能利用率较低。另外，酒泉正泰工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设计产能为 118MW，实际产量为 69MW。

2015 年产能增加主要系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子公司酒泉正泰工厂新增 3 条自动化生产线。而产能利用率较 2014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德国工厂 2015 年客户开发较好，销量大增，导致其产能利用率较高。该工厂设计产量为 300MW，2015 年实际产量为 283MW。同时国内光伏市场逐步好转，酒泉正泰工厂产能利用率也大幅提高，该工厂 2015 年设计产能 166MW，实际产量为 155MW。

2016 年 1-6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情况与 2015 年基本一致，实际产量与产能利用率变动平稳。

综上分析，正泰新能源开发电池组件业务产能逐步增加，产能利用率 2013 年和 2014 年基本持平，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大幅提升。因产能利用的提高将直接导致产品固定单位成本的下降，从而对提升产品毛利率是有利的。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毛利率水平比较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毛利率 %	2014 年毛利率 %	2013 年毛利率 %
向日葵	300111	22.05	17.08	15.17
亿晶光电	600537	20.51	18.91	18.93
东方日升	300118	18.16	16.34	21.27
航天机电	600151	15.41	18.25	14.06
中利科技	002309	15.20	19.97	5.40
爱康科技	002610	15.00	10.74	12.56
海润光伏	600401	14.32	8.83	11.50
行业平均值		17.27	15.41	14.52
行业中位数		15.41	17.08	14.06
正泰新能源开发		14.83	16.64	22.14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可比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数据尚未公布。

据上表可知，与正泰新能源开发类似，同行业可比公司自身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存在一定的波动。2013 年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水平，但与东方日升基本一致；2014 年和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行业中位数基本一致。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结合上述因素的分析，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因德国工厂新投产以及原材料、人工等成本较高导致组件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当年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毛利率下降；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因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当年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毛利率下降，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各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3 年至 2015 年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 2014 年开始“弃光限电”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以及 2015 年甘肃地区替发电量业务致使成本增加，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 2014 年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单位成本增长以及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具有合理性。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80 亿元、-1.28 亿元和 0.7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正泰新能源开发子公司 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Ltd.、Astronergy Solar Bulgaria Ltd.、Astronergy Solar Singapore Pte.Ltd.直接或通过持股境外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电站项目公司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核算，并对已并网项目按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项 目	所在国	投资日期	装机容量-MW	投资币种	目前状态	2016年6月30日公允价值（折人民币万元）
Gangwon Solar Park Co., Ltd.	韩国	2011.10	3	KRW	已并网发电	1,250.36
Chuncheon Solar Park Co., Ltd.	韩国	2011.10	3	KRW	已并网发电	1,951.53
Song'am Solar Park Co.,Ltd.	韩国	2013.09	2.05	KRW	已并网发电	801.24
Ei'am Solar Park Co.,Ltd.	韩国	2013.09	0.95	KRW	已并网发电	457.98
Changwon Solar Land Co., Ltd.	韩国	2013.10	2.45	KRW	已并网发电	452.79
Solarland No1 Co.,Ltd.	韩国	2012.10	1	KRW	已并网发电	355.96
Sungjoo Solar Land Co.,Ltd.	韩国	2014.11	1	KRW	已并网发电	872.91
Koyo Astronergy	日本	2012.06	1.32	JPY	已并网发电	418.50
Susan Solar Land Co.,Ltd	韩国	2015.03	2	KRW	已并网发电	1,578.72
Solar Power Agri-Ryral Communities	菲律宾	2015.07	14	USD	已并网发电	1,706.29
兰芝岛里项目	韩国	2015.11至2016.01	8	KRW	已并网发电	922.93
保加利亚下属 10 家电站项目	保加利亚	2011.12至2012.04	47.8	EUR	已并网发电	19,482.49
西班牙下属 4 家电站项目	西班牙	2013	0.4	EUR	已并网发电	381.60
合 计						30,633.3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所在国	投资日期	装机容量-MW	投资币种	目前状态	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折人民币万元）
Gangwon Solar Park Co., Ltd.	韩国	2011.10	3	KRW	已并网发电	1,337.57
Chuncheon Solar Park Co., Ltd.	韩国	2011.10	3	KRW	已并网发电	2,029.30
Song'am Solar Park Co.,Ltd.	韩国	2013.09	2.05	KRW	已并网发电	899.45
Ei'am Solar Park Co.,Ltd.	韩国	2013.09	0.95	KRW	已并网发电	510.30
Changwon Solar Land Co., Ltd.	韩国	2013.10	2.45	KRW	已并网发电	557.77
Solarland No1 Co.,Ltd.	韩国	2012.10	1	KRW	已并网发电	396.62
Sungjoo Solar Land Co.,Ltd.	韩国	2014.11	1	KRW	已并网发电	983.36
Koyo Astronergy	日本	2012.06	1.32	JPY	已并网发电	354.50
保加利亚下属 10 家电站项目	保加利亚	2011.12至2012.04	47.8	EUR	已并网发电	21,235.33
罗马尼亚下属 5 家电站项目	罗马尼亚	2013.06至2013.11	36.17	EUR	已并网发电	16,128.38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西班牙下属 4 家电站项目	西班牙	2013	0.4	EUR	已并网发电	467.21
合 计						44,899.79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所在国	投资日期	装机容量-MW	投资币种	目前状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折人民币万元）
Gangwon Solar Park Co., Ltd.	韩国	2011.10	3	KRW	已并网发电	1,339.94
Chuncheon Solar Park Co., Ltd.	韩国	2011.10	3	KRW	已并网发电	1,406.46
Song'am Solar Park Co.,Ltd.	韩国	2013.09	2.05	KRW	已并网发电	338.41
Ei'am Solar Park Co.,Ltd.	韩国	2013.09	0.95	KRW	已并网发电	256.30
Changwon Solar Land Co., Ltd.	韩国	2013.10	2.45	KRW	已并网发电	531.20
Solarland No1 Co.,Ltd.	韩国	2012.10	1	KRW	已并网发电	395.68
SEI Solar Power PVT Ltd.	印度	2012.08	23.8	USD	已出售	5,389.62
保加利亚下属 10 家电站项目	保加利亚	2011.12 至 2012.04	47.8	EUR	已并网发电	16,321.02
罗马尼亚下属 5 家电站项目	罗马尼亚	2013.06 至 2013.11	36.17	EUR	已并网发电	3,233.49
合 计						29,212.12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所在国	投资日期	装机容量-MW	投资币种	目前状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折人民币万元）
Gangwon Solar Park Co., Ltd.	韩国	2011.10	3	KRW	已并网发电	1,830.57
Chuncheon Solar Park Co., Ltd.	韩国	2011.10	3	KRW	已并网发电	1,958.45
Wintech Korea Co., Ltd.	韩国	2011.05	1	KRW	已并网发电	61.52
Solarland No1 Co.,Ltd.	韩国	2012.10	1	KRW	已并网发电	497.75
SEI Solar Power PVT Ltd.	印度	2012.08	23.8	USD	已出售	5,425.61
保加利亚下属 10 家电站项目	保加利亚	2011.12 至 2012.04	47.8	EUR	已并网发电	28,505.45
罗马尼亚下属 5 家电站项目	罗马尼亚	2013.06 至 2013.11	36.17	EUR	已并网发电	14,396.67
合 计						52,676.02

（二）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正泰新能源开发投资上述电站主要是以待市场条件成熟之后转让出售以获取转

让收益为目的。为了更准确的反映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以此为目的的电站价值，正泰新能源开发对上述已并网电站的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其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主要为：如果估值基准日已签署出售意向书、出售合同等文件的，则对应项目公允价值按相应文件约定的售价确定；除此之外则采用估值技术。已并网项目能够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其公允价值主要是基于正泰新能源开发海外电站项目经营模式等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已并网项目的未来收益是能够合理预测的，与项目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对于未签署出售意向书、出售合同等文件的已并网项目，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依据是充分的。

（三）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80 亿元、-1.28 亿元、0.78 亿元和-0.37 亿元，各年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2013 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保加利亚电站项目，该项目 2013 年公允价值变动为 10,747 万元，较 2012 年上升了 20,152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2 年 9 月，保加利亚当地电力局对海外投资者投资的新能源电站收取了 39% 的特殊并网费用，该项费用直接导致电费收益无法覆盖借款本金支出，导致保加利亚下属电站 2012 年公允价值大幅下降。因该项费用属于当地政府非法的隐性收费，正泰新能源开发已就该事项向保加利亚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3 年 7 月作出最终判决，不再收取上述费用，导致保加利亚下属电站 2013 年公允价值大幅增长。

2、2014 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保加利亚电站项目和罗马尼亚电站项目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所致。其中保加利亚项目 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为 6,787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了 3,959 万元，罗马尼亚电站项目 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为-10,037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了 11,2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根据罗马尼亚当地法规规定，在罗马尼亚投资清洁能源的投资者给予绿色证书（绿证）支持，该证书由罗马尼亚国家能源局签发，罗马尼亚国家能源规划局进行统一管理，并可以在罗马尼亚电力运营市场进行自由交易。因市场供需原因导致 2014 年罗马尼亚地区绿证价格下降，价格由 2013 年的 0.148€/Kwh 下降到 2014 年的 0.117€/Kwh，下降幅度为 21%。绿证价格的下降导致罗马尼亚电站项目未来收益下降，造成公允价值下降。

(2) 欧元汇率大幅下降，2013 年末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 1: 8.4189，而 2014 年末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则下降到 1: 7.4546，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1.45%，汇率的变动导致保加利亚电站项目和罗马尼亚电站项目在采用估值模型时未来现金净流量兑换为人民币额大幅下降。

3、2015 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主要为保加利亚电站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下降和罗马尼亚电站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上升所致。其中保加利亚电站项目 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为 3,922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了 2,865 万元，罗马尼亚电站项目 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4 年上升了 10,037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保加利亚电站项目：2014 年末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 1: 7.4546，2015 年末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为 1: 7.0952，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82%，汇率的变动导致其采用估值模型时未来现金净流量兑换为人民币额下降。

2015 年起，保加利亚当地政府对新能源电站项目按收入的 5%征收电力系统安全基金，该事项使得保加利亚项目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减少，导致项目公允价值下降。

(2) 罗马尼亚电站项目：2016 年 2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正泰荷兰公司与 Renexco Global Limited 签约，作价 78,172,114 美元转让罗马尼亚项目及与项目相关借款。正泰新能源开发以此价格为基础，扣除借款金额后作为该项目 2015 年末的公允价值，并将 2014 年确认的-10,03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

4、2016 年 1-6 月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主要为保加利亚电站项目和韩国片区电站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其中保加利亚电站项目 2016 年 6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为 1,182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了 2,740 万元，韩国片区电站项目 2016 年 6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为-208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了 1,2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 2016 年度项目所在地、所处行业的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溢价率等信息调整了项目折现率，导致项目公允价值下降。

综上所述，除罗马尼亚电站项目 2015 年末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已签署的意向出售协议外，其他年度公允价值损益变动主要受当地政府有关新能源电站政策、外部市场环境和国家外汇政策的影响，属于正泰新能源开发不可控因素。正泰新能源开发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估值模型参数是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海外电站投资的价值，其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合理的。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电器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正泰新能源开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主要为项目出售意向书、出售合同等文件或者采用估计技术；报告期内其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主要受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新能源电站政策、外部市场环境和国家外汇政策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合理的。

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法评估中，以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为主体，分 EPC 业务、自营电站业务和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三类进行股权现金流测算，三类业务评估结果分别为 91,765.28 万元、5,640.99 万元和 773,760.97 万元。请你公司区分 EPC 业务、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列表汇总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和永续期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并与报告期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进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行比较，如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 EPC 业务、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列表汇总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和永续期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各个业务板块、各个子公司，按实际经营情况，分别采用收益法（收益法采用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资产基础法等评估方法确定各个业务板块、各个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而得到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中：

1、对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浙江长兴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 50 家控股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运营）的投资，因相关公司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故评估时按单个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确定相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对子公司合肥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 23 家控股项目公司的投资，因相关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故评估按单个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相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对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的投资，本次按财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折算确定股权价值；

4、对于基准日后股权已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按转让价格确定股权价值；

5、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自营电站，采用收益法确定电站价值。

正泰新能源开发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数据为基础，经过模拟合并抵销后计算得出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与永续期（2016 年-2042 年，其中电站业务按有限年预测、EPC 业务和组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分预测期(2016 年-2019 年)和永续期(2020 年及未来))合并口径的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正泰新能源开发报告期与预测期模拟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电站收入	41,201.32	61,006.20	73,658.53	156,153.02	174,611.71
EPC 收入	905.98	205.13	60,579.07	192,008.95	105,889.17
组件收入	205,228.67	312,459.58	341,956.99	629,204.05	727,487.18
其他收入	25,522.92	8,608.19	6,505.86	—	—
合计	272,858.89	382,279.10	482,700.45	977,366.02	1,007,988.05
营业成本					
电站成本	16,545.70	28,762.07	36,148.19	60,010.94	67,057.40
EPC 成本	175.04	117.63	49,176.72	180,185.30	97,599.48
组件成本	159,792.27	260,454.87	292,642.01	545,627.42	634,829.12
其他成本	19,516.43	4,520.23	4,036.00	—	—
合计	196,029.44	293,854.80	382,002.92	785,823.66	799,485.99
毛利率					
电站	59.84%	52.85%	50.92%	61.57%	61.60%
EPC	80.68%	42.66%	18.82%	6.16%	7.83%
组件	22.14%	16.64%	14.42%	13.28%	12.74%
其他	23.53%	47.49%	37.96%	—	—
综合	28.16%	23.13%	20.86%	19.60%	20.68%
业务结构					
电站	15.10%	15.96%	15.26%	15.98%	17.32%
EPC	0.33%	0.05%	12.55%	19.65%	10.51%
组件	75.21%	81.74%	70.84%	64.38%	72.17%
其他	9.35%	2.25%	1.35%	—	—
合计	100.0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电站收入	183,223.07	203,175.28	205,319.68	202,605.85	200,492.93
EPC 收入	95,412.93	93,436.69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组件收入	782,354.14	810,552.42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合计	1,060,990.14	1,107,164.39	1,107,917.33	1,105,203.50	1,103,090.58
营业成本					
电站成本	67,194.30	67,313.74	67,415.91	67,431.44	67,438.52
EPC 成本	88,508.74	87,322.99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组件成本	683,340.94	708,749.51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合计	839,043.98	863,386.23	862,402.39	862,417.92	862,425.00
毛利率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电站	63.33%	66.87%	67.17%	66.72%	66.36%
EPC	7.24%	6.54%	6.03%	6.03%	6.03%
组件	12.66%	12.56%	12.59%	12.59%	12.59%
综合	20.92%	22.02%	22.16%	21.97%	21.82%
业务结构					
电站	17.27%	18.35%	18.53%	18.33%	18.18%
EPC	8.99%	8.44%	8.33%	8.35%	8.36%
组件	73.74%	73.21%	73.14%	73.32%	73.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预测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电站收入	198,408.18	196,564.70	194,686.99	193,024.01	191,476.14
EPC 收入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组件收入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合计	1,101,005.83	1,099,162.36	1,097,284.64	1,095,621.67	1,094,073.79
营业成本					
电站成本	67,440.96	67,443.48	67,446.08	67,448.76	67,451.53
EPC 成本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组件成本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合计	862,427.45	862,429.96	862,432.56	862,435.25	862,438.01
毛利率					
电站	66.01%	65.69%	65.36%	65.06%	64.77%
EPC	6.03%	6.03%	6.03%	6.03%	6.03%
组件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综合	21.67%	21.54%	21.40%	21.28%	21.17%
业务结构					
电站	18.02%	17.88%	17.74%	17.62%	17.50%
EPC	8.38%	8.39%	8.41%	8.42%	8.43%
组件	73.60%	73.72%	73.85%	73.96%	74.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预测期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营业收入					
电站收入	189,979.09	188,446.18	186,040.07	184,374.82	176,827.43
EPC 收入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组件收入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合计	1,092,576.75	1,091,043.83	1,088,637.72	1,086,972.48	1,079,425.08
营业成本					
电站成本	67,454.39	67,457.34	67,460.40	66,813.35	64,853.93
EPC 成本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组件成本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合计	862,440.88	862,443.83	862,446.89	861,799.83	859,840.41
毛利率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电站	64.49%	64.20%	63.74%	63.76%	63.32%
EPC	6.03%	6.03%	6.03%	6.03%	6.03%
组件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综合	21.06%	20.95%	20.78%	20.72%	20.34%
业务结构					
电站	17.39%	17.27%	17.09%	16.96%	16.38%
EPC	8.44%	8.46%	8.48%	8.49%	8.55%
组件	74.17%	74.27%	74.43%	74.55%	75.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预测期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营业收入					
电站收入	155,437.49	130,182.70	121,867.78	89,078.96	70,240.67
EPC 收入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组件收入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合计	1,058,035.14	1,032,780.35	1,024,465.44	991,676.61	972,838.32
营业成本					
电站成本	53,249.84	37,234.97	30,238.07	11,462.15	4,702.10
EPC 成本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组件成本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合计	848,236.32	832,221.45	825,224.56	806,448.63	799,688.59
毛利率					
电站	65.74%	71.40%	75.19%	87.13%	93.31%
EPC	6.03%	6.03%	6.03%	6.03%	6.03%
组件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综合	19.83%	19.42%	19.45%	18.68%	17.80%
业务结构					
电站	14.69%	12.61%	11.90%	8.98%	7.22%
EPC	8.72%	8.93%	9.01%	9.30%	9.48%
组件	76.59%	78.46%	79.09%	81.72%	83.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预测期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营业收入					
电站收入	56,138.86	39,394.24	30,932.22	7,489.59	0
EPC 收入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92,265.23
组件收入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810,332.42
合计	958,736.51	941,991.90	933,529.87	910,087.24	902,597.65
营业成本					
电站成本	3,433.26	2,091.46	1,549.28	397.98	0
EPC 成本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86,703.88
组件成本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708,282.60
合计	798,419.75	797,077.94	796,535.77	795,384.47	794,986.48
毛利率					

电站	93.88%	94.69%	94.99%	94.69%	--
EPC	6.03%	6.03%	6.03%	6.03%	6.03%
组件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综合	16.72%	15.38%	14.67%	12.60%	11.92%
业务结构					
电站	5.86%	4.18%	3.31%	0.82%	0.00%
EPC	9.62%	9.79%	9.88%	10.14%	10.22%
组件	84.52%	86.03%	86.81%	89.04%	89.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预测期和永续期的合并口径数据与报告期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1、业务结构变动原因及趋势

从上述数据可见，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和永续期 EPC 业务、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业务结构基本延续了报告期的业务结构。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已并网发电电站(不含非控股公司)约 1,057MW。2015 年 12 月并网电站规模为 160MW，预计 2016 年有将近 700MW 的电站将建成并网发电，因此预计 2016 年末并网电站规模较评估基准日增加约 80%。且有超过 200MW 的电站在 2015 年第 4 季度并网发电，该部分电站 2015 年尚处于未满足状态，影响了 2015 年的电站发电收入。因此，预计 2016 年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将较 2015 年大幅增加，故 2016 年电站发电收入将有大幅的增长，但由于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业务占比仅略有上升，与报告期基本一致。

随着电站陆续投入运营以及限电的持续改善（根据相关政策以及国家电网建设情况，收益法预测中预计限电情况将持续改善直至 2020 年消除限电情况），预测期 2016 年至 2020 年电站的发电收入逐年增长，同时在业务结构中的占比也逐步上升。2021 年直至电站运营期结束，由于受光伏发电装置的自身衰减率的影响，收入将逐年略有下降，因此电站发电收入占业务结构比例也将逐渐略有下降。

（2）EPC 业务

2016 年，由于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5 年度 EPC 未完合同可于 2016 年度实现收入和 2015 年、2016 年新签 EPC 合同中 2016 年可实现收入之和预计大幅超过 2015 年 EPC 收入，且收入增幅大于其他业务，因此 2016 年 EPC 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收益法预测中根据谨慎性原则，2017 年及以后每年仅考虑 220MW 的 EPC 总包量（均为外部客户需求的 EPC 总包量，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子公司不再考虑新建电站），因此 2017 年后 EPC 业务量不再变动，其占总体收入比例大幅下降；且随着竞争的激烈，预测期内 2017 年至 2020 年 EPC 价格逐年下降直至稳定，EPC 业务收入相应逐年略有下降直至稳定，因此 2017 年及以后 EPC 业务收入的占比将逐年下降，直至 2020 年以后因组件收入稳定、光伏发电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导致 EPC 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小幅增长。

（3）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

2016 年，因 EPC 业务收入、电站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造成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业务结构占比下降。预测期内 2017 年至 2020 年，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和销售规模的扩大，组件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直至稳定，因此 2017 年及以后 EPC 业务收入的占比将逐年上升；2020 年以后因 EPC 业务收入稳定、光伏发电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导致组件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小幅增长；2032 年以后，因光伏电站工作期限陆续到期导致光伏电站收入逐年大幅下降，从而导致组件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大幅提高。

2、毛利率变动原因及趋势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2015 年 1-11 月电站发电收入毛利率为 50.92%，较预测期 2016 年 61.57% 低。主要原因为：

1) 2015 年西部电站存在较为严重限电情况。受到国家多项扶持政策的出台和落实、电网建设加快预计经济形势逐渐好转带来电力需求的增长等因素影响，弃

光限电情况将会持续改善，2016 年西部电站的限电情况预计将会缓解，因此 2016 年西部电站发电量将会增加，从而提升西部电站毛利率。

2) 东部电站不存在限电情况，毛利率较高。但由于超过 200MW 的东部电站为 2015 年第 4 季度并网发电，使 2015 年东部电站发电收入只占总发电收入 11%，对总体发电收入、毛利润贡献较小。2016 年该等项目将处于满发状态，全年满额贡献发电收入，预计 2016 年东部电站发电收入在发电总收入占比将提升至 40%左右。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装机量 (MW)	占比 (%)	装机量 (MW)	占比 (%)	装机量 (MW)	占比 (%)	装机量 (MW)	占比 (%)
东部电站	322	30.46	435.00	35.66	616	43.97	856.00	47.82
西部电站	735.00	69.54	785.00	64.34	785	56.03	934.00	52.18
总装机量	1,057.00		1,220.00		1,401.00		1,790.00	

因此，受西部电站毛利率提升和毛利率较高的东部电站收入比例增加影响，预测期电站发电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将超过报告期。因收益法评估中预计西部电站限电情况逐步缓解，至 2020 年将不存在限电的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电站毛利率仍会有一定的增长；由于受发电装置衰减的影响，2021 年起随着发电量的下降，电站毛利率将会逐年下降；但自 2034 年起因部分电站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完毕，电站毛利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 EPC 业务

2015 年度 EPC 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部分主要 EPC 项目合同于 2014 年签订，但项目最终于 2015 年建设完成，建设期间因设备价格下降，造成 2015 年确认收入的 EPC 项目毛利率较高。而收益法预测中在参考正泰新能源开发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地位、公司的优势和考虑市场竞争以及谨慎性原则等影响，分别预测 EPC 业务的价格和成本的波动情况，最终预测预测期内的 EPC 业务毛利率较报告期低。在 2017 年及未来 EPC 收入的预测中仅考虑毛利率较高的外部客户需求，故 2017 年 EPC 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6 年高，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毛利率将逐步下降直至 2020 年达到稳定。

(3) 电池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

虽然电池组件的技术日趋成熟，成本在逐渐下降，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充分考虑到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可能性，分别预测电池组件业务的价格和成本的波动情况，最终预测预测期内电池组件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使得正泰新能源开发电池组件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至 2019 年稳定。

综上所述，在收益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数据的基础上，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过模拟合并后计算得出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业务结构，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及永续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与报告期相比略有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预测的谨慎性考虑。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收益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数据的基础上，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过模拟合并后计算得出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业务结构，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及永续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与报告期相比略有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预测的谨慎性考虑。

十九、请你公司汇总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期合并口径下：1）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营业外收支项目，如存在，补充披露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净利润情况，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各项期间费用情况

(1) 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的分析比较

正泰新能源开发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期间费用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经过模拟合并抵销后得出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内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及各项期间费用。正泰新能源开发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以及正泰新能源开发预测期内根据收益法评估的营业收入及各项费用的预测数据经过模拟合并后计算得出的正泰新能源开发合并口径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72,858.89	382,279.10	482,700.45	977,366.02	1,007,988.05
销售费用	14,275.04	15,173.01	21,691.35	24,322.87	24,757.79
占比	5.23%	3.97%	4.49%	2.49%	2.46%
管理费用	32,528.54	35,780.41	39,943.37	38,448.81	39,043.98
占比	11.92%	9.36%	8.27%	3.93%	3.87%
剔除特殊费用后的管理费用 注	19,031.22	26,504.07	27,709.43	-	-
占比	6.97%	6.93%	5.74%	-	-
财务费用	33,941.43	44,859.12	43,853.57	51,182.58	57,879.23
占比	12.44%	11.73%	9.09%	5.24%	5.74%
项目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060,990.14	1,107,164.39	1,107,917.33		
销售费用	25,924.55	26,843.01	26,878.75		
占比	2.44%	2.42%	2.43%		
管理费用	41,238.51	42,785.53	43,296.81		
占比	3.89%	3.86%	3.91%		
财务费用	54,308.09	50,489.18	46,570.34		
占比	5.12%	4.56%	4.20%		

注：特殊费用包括：A.2015 年 1-11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之规定计提了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合计 8,058.14 万元，对应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管理费用；B.正泰新能源开发管理费用中计入了与薄膜资产相关的研发费用和折旧费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发生的与薄膜资产相关的费用分别有 13,497.32 万元、9,276.34 万元和 4,17591.9180 万元，该项资产于 2015 年下半年转让，故 2016 年未考虑该项费用)。

(2) 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的分析比较

1)预测期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预测期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收入有较大增长,而期间费用中诸如人员工资、折旧、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项目随着收入增长虽有一定增长,但二者并不构成同比例关系,期间费用总的增长幅度会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应占比会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下降。

A.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其中虽然 2016 年合并口径的光伏电站发电收入(预计将达 156,153.02 万元)较报告期(2015 年 1-11 月)增长 112%,但由于新增光伏电站基本无销售费用发生,因此 2016 年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销售费用几无变化;2016 年合并口径 EPC 收入(预计将达 192,008.95 万元)较报告期(2015 年 1-11 月)增长 216.96%,但项目的承接主要依靠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及经营优势,其销售费用与 EPC 收入呈弱相关性,因此 2016 年 EPC 业务的销售费用虽有增加,但增加不多;2016 年合并口径组件销售收入(预计将达 629,204.05 万元)较 2015 年 1-11 月增长 84%,除佣金等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与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外(预测中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佣金确定方法来预计佣金金额),其他费用项目虽有增长,但与收入不成比例关系,因此 2016 年组件销售业务的销售费用增加比例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际销售费用变动情况与预测基本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预测值。

B. 管理费用的预测,主要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各种社保统筹基金、保险费、税金等,按照规定进行预测;对于未来年度的人员工资及相关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

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等)、可控费用(办公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和交通费等)和其他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租赁费等)三部分构成。预测期内,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管理人员的职工人数、工资水平的增长幅度低于主营业务的增长幅度,因此虽然随着各项主营业务的增长,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但并未与各项主营业务同比例增长;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各种社保统筹基金、保险费、税金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测,其增长幅度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际管理费用变动情况与预测基本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预测值接近。

C.财务费用的预测,主要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对公司未来各年资金筹措及归还计划来进行分析预测。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计划,2015 年及 2016 年在建或待建光伏电站需要新增固定资产借款,从而造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费用均较前一年度高,但随着电站固定资产借款的逐步归还,未来年度财务费用会逐渐下降,占比也将会下降。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际财务费用变动情况与预测基本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预测值。

综上所述,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报告期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由于预测期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收入有较大增长,而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并不存在同比例增长关系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营业外收支项目,如存在,补充披露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营业外收入系因光伏发电金太阳项目而收到的补贴收入,该补贴收入已于项目建成时全额收取,企业按 20 年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在收益法预测时先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净利润,在确定现金流时作调减项冲回处理);营业外支出系按各公司注册地的规定及适用的费率而测算的水利建设基金。除上述二项外,对于其他收支,由于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预测时未予考虑。本次评估

预测期营业外收支拥有充分依据，具有合理性。预测期各年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外收入	3,219.33	3,219.33	3,219.33	3,219.33	3,219.33
营业外支出	207.13	1,015.76	766.26	835.16	870.33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外收入	3,219.33	3,219.33	3,219.33	3,219.33	3,219.33
营业外支出	867.41	866.79	866.16	865.57	864.97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外收入	3,219.33	3,219.33	3,219.33	3,219.33	3,219.33
营业外支出	864.45	864.03	863.58	863.11	862.70
项目\年份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营业外收入	3,219.33	3,201.04	2,772.27	1,383.76	844.30
营业外支出	862.28	861.86	861.39	860.43	857.90
项目\年份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营业外收入	812.87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839.87	835.25	833.58	829.81	825.68
项目\年份	2041 年	2042 年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811.15	663.04			

预测期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规模与营业收入相比较小，未对本次评估中预测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净利润情况，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结果，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此基础上根据合并口径经过模拟合并抵销后计算得出正泰新能源开发公司 2016-2020 年合并口径的净利润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并口径净利润	70,101.23	80,482.43	90,005.62	106,931.40	109,501.36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2016 年 70,101.00 万元、2017 年 80,482.00 万元和 2018 年 90,006.00 万元，与正泰新能源开发根据收益法评估中以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的单体公司的净利润为基础经模拟合并抵销后得出的 2016-2018 年合并口径的净利润预测结果一致。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报告期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由于预测期营业收入较报告期收入有较大增长，而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并不存在同比例增长关系所致，具有合理性；营业外收入系因光伏发电金太阳项目而收到的补贴收入，该补贴收入已于项目建成时全额收取，企业按 20 年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系按各公司注册地的规定及适用的费率而测算的水利建设基金。本次评估预测期营业外收支拥有充分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与正泰新能源开发根据收益法评估中以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的单体公司的净利润为基础经模拟合并抵销后得出的 2016 年—2018 年合并口径的净利润预测结果一致。

二十、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收益法评估中，预计 2016 年 EPC 业务收入中约 37%来自于非关联方 EPC 业务，2017 年及以后年度仅考虑非关联方 EPC 业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 2015 年非关联方 EPC 业务占 EPC 业务收入总额比例。2）结合 EPC 市场总体规模、市场竞争、行业发展、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竞争优势及市场拓展等，补充披露 2017 年及以后年度 EPC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 2015 年非关联方 EPC 业务占 EPC 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相关数据统计，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 2015 年 EPC 业务收入为 331,478.38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 EPC 业务收入为 64,865.49 万元，非关联方 EPC 业务占 EPC 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9.57%。

(二) 结合 **EPC** 市场总体规模、市场竞争、行业发展、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竞争优势及市场拓展等，补充披露 2017 年及以后年度 **EPC**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EPC 市场总体规模、市场竞争及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迅速，201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约 15GW（其中地面电站占比 84%，分布式电站占比 16%），同比增长 40%，连续三年全球当年新增装机第一，累计装机约 43GW，跃居全球第一。提前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后，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提出，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1,700 亿千瓦，年度总投资额约 2,000 亿元。其中，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 亿千瓦，地面电站 8,000 万千瓦，分布式 7,000 万千瓦。该意见稿为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确定了目标。同时由于受国家政策支持以及行业收益改善的驱动，光伏发电行业及相应的 **EPC** 工程总包业务吸引了众多企业参与其中，以致电站开发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竞争的逐渐加剧，一批具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的龙头企业逐渐脱颖而出，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2、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竞争优势

(1) 先发及规模优势

正泰新能源开发是国内最早涉足光伏电站的企业之一，自 2009 年起就自主开发光伏电站。2010 年初国内首批并网的 5 个地面光伏电站中，正泰新能源开发是唯一的民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企业。

正泰新能源开发在长期积累中建立了专业的 **EPC** 工程建设队伍，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已建成 1,317MW 光伏电站，电站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正泰新能源开发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遍及国内各类地质地貌，类型涵盖地面电站、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及各类分布式屋顶等。

(2) 协同优势

正泰新能源开发同时拥有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和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显著。凭借在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领域的经验，正泰新能源开发在开展 EPC 工程总包业务和电站开发运营过程中可以更好的把握组件技术参数与市场窗口，形成组件质量保障、优先供应、成本管理等优势，提高电站整体质量、降低建设成本。

(3) 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最大的光伏发电运营商之一，正泰新能源开发在 EPC 工程总包和光伏电站建设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技术团队在国内较早引入模块化设计，提升电站建设速度、降低维护难度。

3、市场拓展情况

近年来，正泰新能源开发依托丰富的 EPC 总包项目经验和团队优势，积极拓展 EPC 业务，承揽的非关联方及非控股关联方 EPC 项目每年都有较大的增长。2016 年正在执行或马上将要执行的非关联方及非控股关联方 EPC 合同超过 200MW。与此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与亿利资源集团合资的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将在张家口地区推动绿色能源发展，计划在未来建设 1GW 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正泰新能源开发作为亿利资源集团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每年将获得 100MW 以上的 EPC 总包工程。正泰新能源开发预计，基于上述战略合作以及更多正在接洽中的合作项目，公司未来每年将稳定地获得国内 200MW 以上的 EPC 项目订单。

4、2016 年 EPC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预测情况

本次评估预测中，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口径) 2016 年预计 EPC 收入合计 450,101.93 万元，预计 EPC 成本合计 432,935.47 万元，毛利率为 3.8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15 年度未完合同可于 2016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和 2015 年新签合同中 2016 年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中包括非控股关联方 EPC 业务收入 54,716.91 万元和非关联方 EPC 业务收入 112,804.51 万元，合计装机容量达 200MW 以上；控股关联方 EPC 业务收入 282,516.92 万元，合计装机容量达 450MW 以上。

正泰新能源开发近期已完工及正在实施的主要非关联方 EPC 项目（西藏运高 10MW 项目、新疆和静 30MW 项目、西安神木 30MW 项目、库布其 100MW 项目等）平均毛利率预计将达到 15%。但由于预计 2016 年 EPC 业务收入中约 63%来自于关联方 EPC，且关联方 EPC 承包业务按成本加计 1%的相关费用来确定合同价，故 2016 年 EPC 业务总体毛利率较低。

5、2017 年及以后年度 EPC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随着行业的发展，正泰新能源开发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经验，能很好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工程总包以及整套设备供应，同时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5 年和 2016 年的 EPC 业务开展情况，谨慎预计正泰新能源开发未来每年能获得 220MW 的 EPC 承包量。

本次预测中考虑到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熟，组件成本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光伏电站单位成本也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光伏电站单位售价也会因为竞争的激烈而有相应的下降。因此，收益法预测中在参考正泰新能源开发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地位及公司的优势等因素，对 2017 年及未来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进行了预测。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7 年及未来各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9,917.74	137,941.50	135,965.26	134,779.52	134,779.52
营业成本	129,246.05	128,060.31	126,874.56	126,242.17	126,242.17
毛利率	7.63%	7.16%	6.69%	6.33%	6.33%

经对比正泰新能源开发已完成及正在执行的相关非关联方 EPC 项目的项目毛利率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EPC 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可见在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法预测中的毛利率是比较谨慎的。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对比上市公司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3 年	海润光伏	工程施工	62,900.00	46,870.97	25.48%
2014 年	海润光伏	工程施工	60,761.11	46,907.92	22.80%
2015 年	海润光伏	工程施工	96,917.41	71,367.15	26.36%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2013 年	阳光电源	电站系统集成	66,105.95	59,333.95	10.24%
2014 年	阳光电源	电站系统集成	151,753.55	126,399.71	16.71%
2015 年	阳光电源	电站系统集成	226,173.64	192,472.33	14.90%
2013 年	亿晶光电	电站建设及服务	-	-	-
2014 年	亿晶光电	电站建设及服务	-	-	-
2015 年	亿晶光电	电站建设及服务	12,119.34	9,357.38	22.79%
2013 年	中利科技	光伏电站	296,813.93	200,668.17	32.39%
2014 年	中利科技	光伏电站	313,282.15	209,580.60	33.10%
2015 年	中利科技	光伏电站	530,319.71	363,707.70	31.42%
2013 年	珈伟股份(注)	EPC 光伏电站工程	85,219.66	72,326.98	15.13%
2014 年	珈伟股份(注)	EPC 光伏电站工程	114,411.29	84,942.75	25.76%
2015 年	珈伟股份	EPC 光伏电站工程	95,295.42	75,360.49	20.92%

注：1、珈伟股份 2013 年、2014 年数据取自珈伟股份收购的标的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 EPC 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从事的 EPC 业务环节及统计口径有所不同导致的，部分上市公司采用了自身的组件产品而对 EPC 业务利润形成调节；同时，EPC 业务中项目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业务的比重不同也会造成整体毛利率的差异。

综上所述，根据 EPC 市场总体规模、市场竞争、行业发展、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法预测中 2017 年及以后年度 EPC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并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 2015 年非关联方 EPC 业务占 EPC 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为 19.57%；根据 EPC 市场总体规模、市场竞争、行业发展、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收益法预测中 2017 年及以后年度 EPC 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并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光伏电站项目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正泰新能源母公司自营电站及正泰太阳能科技自营电站营业收入均逐年递减。同时，永昌正泰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收入有一定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永昌正泰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5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自营电站及正泰太阳能科技自营电站营业收入均逐年递减的原因

因太阳能电池所用材料自身物理属性，通常光伏电站正常运营发电的第 2-11 年每年会出现约 0.83%的理论衰减率、第 12-25 年会出现约 0.67%的理论衰减率。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光伏电站考虑了第 2-11 年每年 1%的衰减率和第 12-25 年每年 0.7%的衰减率。

正泰新能源开发母公司自营电站及正泰太阳能科技自营电站均建于无弃光限电的东部地区，且均建成于 2015 年以前。截至评估基准日，自营电站的光伏发电系统已进入发电衰减期，故预测期自营电站的营业收入呈逐年递减的状态。

（二）永昌正泰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

永昌正泰公司 2014 年实际发电量为 17,494.79 万千瓦时，实现收入 14,937.79 万元；2015 年实际发电量为 21,726.46 万千瓦时，实现收入 18,659.10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永昌二期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并网，2014 年年初时永昌二期项目尚处于未满发状态，而 2015 年永昌二期项目全年处于满发状态，故 2015 年永昌二期项目的发电量高于 2014 年；

2) 2015 年，永昌正泰公司限电情况较 2014 年有所好转，故 2015 年发电量较 2014 年更高。

（三）永昌正泰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6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

在我国，已并网发电的光伏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上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上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太阳能资源难以储存，因此“限电”使得光伏发电企业的部分太阳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国家能源局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国能法改[2015]425 号，电网企

业、电力调度机构需要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但目前实际限电情况在部分地区仍存在。永昌正泰公司所在的甘肃省永昌市属于我国光伏发电资源一类区域，同样面临着弃光限电的问题。

基于国家政策、电网建设、经济形势逐渐好转带来电力需求的增长等情况判断，弃光限电情况近几年仍将存在，但随着政策的落实，持续改善的趋势不会改变，未来的限电将会好转，即限电比例将逐步下降直至不再限电。因此本次预测时，在永昌正泰公司 2015 年实际限电比例约为 35%的基础上，预测 2016 年、2017 年限电比例为 34%，2018 年限电比例为 25%，2019 年限电比例为 5%，直至 2020 年将不再限电，故虽存在衰减但相应上网发电量仍因限电减少而有所增加，故相应营业收入得到增加（其中 2017 年因光伏发电装置自身衰减率而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微降）。具体收入及限电预测见下表：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理论利用小时数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限电情况	34%	34%	25%	5%	0%
预测年利用小时数	1,161.60	1,161.60	1,320.00	1,672.00	1,760.00
营业收入(万元)	19,380.13	19,180.34	21,568.80	27,032.90	28,152.9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发改能源[2016]1150 号《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 年永昌正泰公司的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将为 1,500 小时，远远高于收益法评估时的预测值 1,161.60 小时；折合限电比例将不高于 15%，远远低于收益法评估时的预测值 34%。因此，根据该文件要求，永昌正泰公司的 2016 年限电情况将会大幅改善并好于预测数据。

综上，永昌正泰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5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限电持续改善造成，营业收入增加符合国家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昌正泰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5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限电持续改善造成，营业收入增加符合国家政策，具有合理性。

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的收益比较依赖于政府的电价补贴，报告期分别取得政府补助 1400.84 万元、6,573.15 万元和 4,368.5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政府补贴与发电业务取得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以及合理性；2) 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3) 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政府补贴与发电业务取得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以及合理性

正泰新能源开发政府补助分金太阳及光电建筑项目专项资金补贴、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及其他奖励三项。

1、金太阳及光电建筑项目专项资金补贴，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与电站项目相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列入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目录的项目约 122.09MW，累计收到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68,468.5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将按电站可使用期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列入该等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34.49 万元、2,129.89 万元、3,728.35 万元及 1,671.46 万元，各期末列入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目录且已并网发电的项目规模分别为 37.84MW、122.09MW、122.09MW、122.09MW，相应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27 万元、5,006.87 万元、5,610.54 万元和 3,022.47 万元。该等政府补贴与相应发电业务收入基本匹配，且是合理的。

2、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及其他奖励，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对外贸易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走出去”战略专项扶持资金、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招商引资项目补助资金等，该等政府补贴具有偶发性，与相应发电业务收入不存在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共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但不限于金太阳及光电建筑项目补助）69,933.31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正泰新能源开发对上述政府补助按对应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 20 年进行了摊销，每年约摊销 3,500 万元政府补助，并转入营业外收入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正泰新能源开发上述政府补助仍可摊销年限约为 17.5 年，其未来的摊销具有可持续性，对经营业绩存在稳定的且积极的影响。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16.47 万元、3,566.41 万元、1,453.41 万元、3,555.43 万元，该些补助均由具有偶发性、不确定性的补助事项形成，是不可持续的，但该等补助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报告期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及合理性

正泰新能源开发报告期内列示的政府补助均根据政府及有关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申请取得，并在补助实际收到后根据补助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之规定将其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正泰新能源开发报告期内确认政府补助是合理的。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新能源开发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主要是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补助，与发电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是匹配且合理的；相关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对经营业绩存在稳定的且积极的影响；对政府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具有合理性。

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国家发改委 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出台《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对于光伏上网电价进行相应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光伏上网电价调整对报告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影响；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光伏上网电价调整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光伏上网电价调整对报告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的影响

光伏电站项目在并网备案核准后，由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通知确定上网标杆电价，其中上网电价在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等环保电价）以内的部分，由省级电力公司负担，高出部分通过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在我国，特定光伏电站项目上网标杆电价一经核定，后续不再因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而调整。国家发改委 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出台的《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所调整后的新的上网标杆电价均只适用于特定时点备案或特定时点投入运行后的光伏发电项目，对于此前已完成备案并投入运行的电站的上网标杆电价未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上网标杆电价电价 调整政策	新上网标杆电价适用电站范围
2011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适用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仍参照以前年

		度标准
2013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适用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核准），以及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核准）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0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另行制定

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现有已并网电站营业收入不会受后续国家光伏上网电价政策的调整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收入数据”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光伏上网电价调整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5 年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根据上述文件，对报告期已建成投产的电站的未来电价没有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已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确定正泰新能源开发中电站项目的未来电价：正泰新能源开发在预测期内建成投产的电站项目中，对于 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且预测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能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仍按以前年度发布的相关规定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来预测（例如临安泰特 10MW 项目，将于 2016 年 3 月并网）。故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已根据各电站项目预测的并网投运时间和适用的上网电价来预测相应电站的营业收入。

因此，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已考虑光伏上网电价调整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收入数据”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电器已根据反馈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如实作了补充披露，光伏上网电价调整对报告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已根据各电站项目预测的并网投运时间和适用的上网电价预测相应电站的营业收入。

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中大部分用于出口，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印度等。近年来美国与欧盟采用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方式保护本国光伏产业。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结构、国别收入占比、客户稳定性、销售回款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美国与欧盟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海外市场发展、竞争状况、主要进口国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应对贸易保护政策的主要措施。3）结合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结构、国别收入占比、客户稳定性、销售回款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美国与欧盟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年度	发电业务	EPC 业务	太阳能电池组件	其他
2016 年 1-6 月	52,507.03	97,462.74	236,606.53	2,007.18
2015 年	79,250.21	80,267.56	384,228.76	447.38
2014 年	61,006.20	205.13	312,459.58	982.71
2013 年	41,201.32	905.98	205,228.67	5,954.34

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所有业务中，仅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受到美国与欧盟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欧盟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太阳能电池组件收入 30.32%、41.60%、43.19%和 30.90%，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太阳能电池组件收入 6.43%、3.51%、5.77%和 5.44%，两地区收入合计占各年太阳能电池组件收入 36.75%、45.11%、

48.96%和 36.34%，分别占各年总收入 29.78%、37.62%、34.57%和 22.13%。

为了应对欧盟与美国的双反政策，正泰新能源开发积极布局海外制造工厂，其中设计产能为 300MW 的德国工厂已于 2014 年开始投产，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59,965.75 万元、102,548.83 万元和 70,075.51 万元，占当年销售欧盟地区收入的 49.27%、64.08%、95.85%；马来西亚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td 已于 2016 年开始为正泰新能源开发代工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布局海外工厂及海外代工等方式有效减少了双反政策的影响。

2013 年至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外销客户相对稳定，其中 Energenza GmbH（欧洲）、Conergy UK Limited（欧洲）、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NEXT ENERGY & RESOURCES CO., LTD.（日本）、CONERGY ASIA & ME PTE.LTD.（新加坡）等五名客户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均进入正泰新能源开发外销前十名客户。2013 年上述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18,803.81 万元，占外销前十名客户销售额 72.85%，占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销售额 57.89%，2013 年回款金额为 66,196.27 万元。2014 年上述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72,231.24 万元，占外销前十名客户销售额 80.02%，占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销售额 55.12%，2014 年回款金额为 48,947.16 万元。上述客户在 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已在 2015 年底之前全部收回。2015 年上述五名客户实现销售额合计 153,278.10 万元，占外销前十名客户销售额 77.51%，占太阳能电池组件总销售额 40.02%，2015 年回款合计 106,007.28 万元，占 2015 年销售额比为 68.9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为 143,973.92 万元，占 2015 年销售额占比为 93.62%。

2016 年 1-6 月，受客户项目建设周期影响，正泰新能源开发外销客户发生了一定变化。NEXT ENERGY & RESOURCES CO., LTD.（日本）、BayWa r.e. Solar Projects GmbH（欧洲）等客户仍维持较大销售额，2016 年 1-6 月实现销售额 38,352.93 万元，占外销总额 23.21%，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已收款 37,577.67 万元。Energenza GmbH（欧洲）、Conergy UK Limited（欧洲）及 CONERGY ASIA & ME PTE.LTD.（新加坡）因项目建设周期原因，其 2016 年 1-

6 月销售有所下降，该些客户向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采购一般集中在下半年进行。此外，客户 **Energenza GmbH**（欧洲）调整了其销售定位，由中高端市场转向低端市场，减少了向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采购；客户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正泰新能源开发中断了与其合作，对应销售减少。

报告期内，美国与欧盟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业务虽有影响，但公司已通过布局海外工厂及海外代工等措施来积极应对，从客户稳定性和销售回款情况来看，美国与欧盟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收入数据”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海外市场发展、竞争状况、主要进口国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应对贸易保护政策的主要措施

1、海外市场发展

光伏制造主要取决于下游光伏发电等应用终端的发展。2006 年以后，伴随欧洲对光伏发电的大力支持，制造环节实现了飞跃式发展。欧洲是光伏产业发展的起源地，2010 年欧洲国家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世界新增装机容量的 80%。其中，德国作为绿色能源应用的标杆，推动力度最为明显。德国以《可再生能源优先法》为核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以欧盟制定发展目标和路线图，实施各种促进计划。随着欧洲传统市场的成熟以及新兴国家的兴起，光伏产业正从依赖欧洲市场向全球化迈进。2013 年以后，中国、日本、美国超过欧洲，成为主要增长区域。

根据国际能源署光伏电力系统实施协议第一工作组最新研究报告《2015 Snapshot of Global Photovoltaic Markets》显示，截至 2015 年末，全球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27GW。目前欧洲光伏累计装机量占全球累计装机量的 42%，亚洲光伏累计装机量同样占全球累计装机量的 42%，美洲则占到 13%。201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 50GW，其中欧洲地区中，英国新增 3.51GW、德国新增 2GW；亚

洲地区中，中国新增 15.15GW、日本新增 11GW、韩国新增 1.01GW；美洲地区中美国新增 7.3GW。预计 2019 年全球累计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将接近 500GW，同比 2015 年提高 120.26%，市场前景广阔。

截至 2015 年末，全球共 22 个国家光伏发电占用电需求的比例超过 1%，其中意大利以 8% 占据首位，整个欧洲市场光伏发电占比至少为 3.5%；而一些用电需求极大的国家如美国预计将在 2016 年达到 1%。

海外光伏装机容量以及海外光伏发电市场需求的迅速发展，也给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开拓海外市场带来了发展良机。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主要以外海销售为主，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5.39%、96.48% 和 98.04%。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欧盟、新加坡和日本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欧盟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太阳能电池组件收入 30.32%、41.60%、43.19% 和 30.90%，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太阳能电池组件收入 6.43%、3.51%、5.77% 和 5.44%，两地区收入合计占各年太阳能电池组件收入 36.75%、45.11%、48.96% 和 36.34%，分别占各年总收入 29.78%、37.62%、34.57% 和 22.13%。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太阳能电池组件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的市场，美国与欧盟属于全球主要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地区之列，包括中国主要光伏制造企业在内的全球光伏制造企业均将其视为重要市场之一。

对中国企业而言，因受到“双反”调查及相应进口配额、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不利措施的影响，竞争受到一定影响。

对于具有规模及质量优势，能够达到进口国质量认证要求，且能够取得欧盟销售配额或适用美国相对较低的个别税率与分别税率的国内企业来说，仍能够凭借自身产品的高性价比在美国及欧盟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3、主要进口国政策

正泰新能源开发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欧盟、新加坡和日本等。其中新加坡及日本等国家均鼓励新能源在国内的开发和使用，未对我国光伏制造产品设置贸易壁垒。

近年来美国与欧盟采用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即“双反”调查）等方式保护本国光伏产业，对包括正泰新能源开发在内的国内太阳能电池组件企业的产品出口造成了一定影响。

2012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中国大陆的光伏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征收 14.78%至 15.97%的反补贴税和 18.32%至 249.96%的反倾销税。2013 年底，美国光伏电池企业再度对美国商务部提起“双反”调查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太阳能电池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发补贴合并调查。与首次“双反”调查相比，二次“双反”调查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从光伏电池扩大到光伏电池组件、层压板、面板等，对象也由中国大陆扩大到包括中国台湾地区。2015 年 1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的终裁结果，美国将对中国大陆厂商征收 26.71%至 165.04%的反倾销税和 27.64%至 49.79%的反补贴税。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相关光伏电池产品出口企业，通常每年都有行政复审程序以确定特定复审期间该出口企业最终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税率。只有应诉当年的行政复审程序并通过美国商务部的审查，出口企业才有可能获得相对较低的个别税率（针对强制应诉企业）或分别税率（又称加权平均税率），否则将适用较高的惩罚性税率。

2012 年 7 月，欧盟光伏电池行业企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对中国光伏电池的“双反”调查申请。2013 年 7 月 27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决定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欧盟对于参与该“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免征临时反倾销税，未参与“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将向欧盟缴纳反倾销税；同时该“价格承诺”协议设定了每年出口欧洲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该“价格承诺”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年末，截至目前，该“价格承诺”协议仍继续适用。“价格承诺”方案的实施，

使中国光伏产品在双方协商达成的贸易安排下，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与销售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通过积极应诉美国商务部的复审程序，获得了相对较低的“双反”个别税率（针对强制应诉企业）和分别税率（又称加权平均税率）。同时，自 2013 年 8 月起，正泰太阳能科技即参加了对欧盟的“价格承诺”方案，从而避免了被欧盟征收税率较高的“双反”税。上述举措保证了正泰太阳能科技对美国 and 欧盟的销售未受重大影响。

此外，正泰新能源开发还采取筹建、收购海外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企业等措施积极应对“双反”影响。

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位于德国的子公司 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从而具有了在欧洲快速响应当地市场需求的能力，欧盟因不具备监督欧盟境内企业销售定价的权力，合理怀疑正泰太阳能科技存在价格交叉补偿的可能，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在德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中只能选择之一向欧盟销售，考虑到德国企业在当地的快速响应能力，最终决定以德国企业为满足欧盟客户需求的制造及销售主体。2015 年 11 月，欧盟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的价格承诺，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不再享有对欧盟出口的“双反”税收豁免。鉴于正泰太阳能科技已收购德国企业作为面向欧盟客户的制造与销售平台，因此该次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价格承诺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正泰新能源开发应对措施

（1）积极应诉美国“双反”仲裁、参与欧盟价格承诺

美国商务部对中国相关光伏电池产品出口企业，通常每年都有行政复审程序以确定特定复审期间该出口企业最终向美国海关缴纳的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税率。只有应诉当年的行政复审程序并通过美国商务部的审查，出口企业才有可能获得相对较低的个别税率（针对强制应诉企业）或分别税率（又称加权平均税率），否则将适用较高的惩罚性税率。2015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正式公布第一次行政复审终判

结果，大幅调高“双反”税率，征收 15.43%至 23.28%的反补贴税和 0.79%至 238.95%的反倾销税。

正泰新能源开发自 2012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初裁结果后即参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连同 14 家国内光伏制造企业组成的应诉团，积极准备对第一次“双反”结果的复审应诉。2015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正式公布第一次行政复审终审结果，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双反”税率则由原先的 45.42%下降为 30.61%。

2012 年 7 月，欧盟光伏电池行业企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对中国光伏电池的“双反”调查申请。2013 年 7 月 27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决定从 2013 年 8 月 6 日起，欧盟对于参与该“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免征临时反倾销税，未参与“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将向欧盟缴纳反倾销税；同时该“价格承诺”协议设定了每年出口欧洲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该“价格承诺”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年末，截至目前，该“价格承诺”协议仍继续适用。“价格承诺”方案的实施，使中国光伏产品在双方协商达成的贸易安排下，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正泰新能源开发于 2013 年参与“价格承诺”协议，免于缴纳欧盟“双反”税收。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位于德国的子公司 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从而具有了在欧洲快速响应当地市场需求的能力，欧盟因不具备监督欧盟境内企业销售定价的权力，合理怀疑正泰太阳能科技存在价格交叉补偿的可能，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在德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中只能选择之一向欧盟销售，考虑到德国企业在当地的快速响应能力，最终决定以德国企业为满足欧盟客户需求的制造及销售主体。2015 年 11 月，欧盟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的价格承诺，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不再享有对欧盟出口的“双反”税收豁免。鉴于正泰太阳能科技已收购德国企业作为面向欧盟客户的制造与销售平台，因此该次取消正泰太阳能科技国内企业价格承诺未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筹建、收购海外太阳能电池产品制造企业并与境外太阳能电池行业企业合作

为了应对上述欧盟与美国的“双反”，正泰新能源开发积极布局海外制造工厂，2014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全资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位于德国的子公司 Astronergy Solarmodule GmbH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产能为 300MW/年，其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主要在欧盟地区进行销售。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德国工厂分别实现收入 59,965.75 万元、102,548.83 万元和 70,075.51 万元，占当年销售欧盟地区收入的 49.27%、64.08%和 95.85%。正泰新能源开发在具有了在欧洲快速响应当地市场需求的能力的同时，也规避了欧美“双反”政策的影响。

为了保证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在欧美光伏市场的市场份额，正泰新能源开发与马来西亚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td 公司合作，马来西亚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td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为正泰新能源开发代工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为 200MW/年。同时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通过采购产自非欧美“双反”调查区域的日本的电池片，并通过德国工厂或马来西亚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td 公司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欧美，以合理规避“双反”调查。按上述区域和组合生产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不在欧美“双反”调查范围内，在合理规避“双反”调查的同时，还由于在“双反”区域销售的产品售价高于其他地区，因此较高的售价能够弥补因海外代工以及进口太阳能电池产生的较高成本，正泰新能源开发仍能维持较稳定的毛利。

为了降低进口电池片的规模，节约成本，正泰新能源开发目前正在泰国建设太阳能电池片工厂，设计产能为 600MW/年，预计一期 300MW 将于 2016 年下半年投产。一旦投产，将可以使用较低成本的电池片供应给德国工厂、马来西亚代工企业进行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形成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在欧美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前述海外组件工厂制成组件销往欧美市场，可以避免欧美“双反”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欧美地区的销售逐年稳步增长，2015 年的销售

规模和销售收入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美国地区：			
地区销售量 (MW)	50.99	24.01	112.40
地区销售收入(万元)	21,383.91	10,278.54	108.04
欧盟地区：			
地区销售量 (MW)	391.93	269.01	45.69
地区销售收入(万元)	160,028.79	121,697.33	31.50

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达到 50.99MW，较 2014 年增长 112.40%；销售收入达到 21,383.9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08.04%。2015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欧盟市场的销售规模达到 391.93MW，较 2014 年增长 45.69%；销售收入达到 160,028.7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1.50%。

综上所述，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积极应诉美国“双反”仲裁、参与欧盟价格承诺，在海外收购、设立工厂直接在海外市场进行生产和销售并与境外太阳能电池行业企业合作等多种方式以应对贸易保护措施，欧美“双反”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太阳能电池组件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应对贸易保护政策的主要措施”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结合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1、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影响

（1）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有国内销售、出口销售以及海外子公司销售。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	--------------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销售	73,556.03	92.76	74,290.43	68.27
出口销售	5,029.42	6.34	28,434.30	26.13
海外销售	715.63	0.90	6,086.35	5.60
合计	79,301.08	100.00	108,811.08	1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销售	49,038.83	57.86	54,251.37	77.65
出口销售	24,278.13	28.64	11,308.12	16.19
海外销售	11,443.88	13.50	4,306.54	6.16
合计	84,760.84	100.00	69,866.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正泰新能源开发的主营业务毛利超过 55%来自境内，该部分毛利因收入和成本均以人民币结算而不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出口销售收入以美元和欧元结算为主，销售成本以人民币核算，出口销售毛利与收入受汇率的影响应当一致；海外销售以韩元和日元结算为主，因其毛利占比较小，且收入和成本均以外币核算，汇率变动对其影响较小。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毛利受汇率影响主要是出口销售。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出口销售收入主要毛利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收入	毛利	占比 (%)	收入	毛利	占比 (%)
美元	74,514.24	4,331.21	5.46	150,790.53	13,731.01	12.62
欧元	220.45	16.53	0.02	54,598.08	13,096.21	12.04
其他	15,175.34	681.68	0.86	19,359.08	1,607.08	1.47
小计	89,910.03	5,029.42	6.34	224,747.69	28,434.30	26.13

(续上表)

币种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毛利	占比 (%)	收入	毛利	占比 (%)
美元	153,155.58	9,283.60	10.95	116,883.00	6,767.40	9.69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欧元	53,563.29	13,147.52	15.51	74,578.21	4,082.46	5.84
其他	11,105.98	1,847.01	2.18	7,447.81	458.26	0.66
小计	217,824.85	24,278.13	28.64	198,909.02	11,308.12	16.19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2928、6.1933、6.1090、6.3092、6.5624，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1.58%，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36%，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3.28%，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上升 4.01%；欧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8.2690、8.3086、7.9247、7.2206、7.2351，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0.48%，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4.62%，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8.88%，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上升 0.20%。因出口销售收入以外币结算，成本以人民币核算，故汇率对出口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即为汇率对出口销售毛利影响金额。在分析汇率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毛利影响时，计算假设各期汇率与上期平均汇率保持一致且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的毛利，各期实际毛利与前述假设情况下毛利的差异即为当期汇率波动对毛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汇率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额	毛利变动额占总毛利额比%	汇率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额	毛利变动额占总毛利额比%
美元	4.01	2,875.02	3.63	3.28	4,788.85	4.40
欧元	0.20	0.44		-8.88	-5,320.80	-4.89
合计		2,875.46	3.63		-531.95	-0.49

(续上表)

币种	2014 年			2013 年		
	汇率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额	毛利变动额占总毛利额比%	汇率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额	毛利变动额占总毛利额比%
美元	-1.36	-2,111.63	-2.49	-1.58	-1,876.40	-2.69
欧元	-4.62	-2,594.49	-3.06	0.48	-359.70	-0.51
合计		-4,706.12	-5.55		-2,236.10	-3.20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因美元和欧元相对人民币贬值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当年的出口销售毛利影响较大；2013 年和 2015 年因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反向变动，使其对当年整体的出口销售毛利影响相对较小；2016 年 1-6 月因出口销售毛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利占总毛利额比例较小，汇率变动对其影响有限。总体而言，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毛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净利润按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 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7,455.12	106.33	-3,068.47	-46.68
美元	2,539.66	7.21	6,832.63	103.95
韩元	-360.50	-1.02	5,496.07	83.61
欧元	-4,550.66	-12.92	-4,395.63	-66.87
日元	142.27	0.40	1,825.53	27.77
其他			-116.86	-1.78
合计	35,225.89	100.00	6,573.27	100.00

（续上表）

币 种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7,416.95	100.25	-13,693.30	113.15
美元	303.95	-4.11	773.41	-6.39
韩元	1,649.96	-22.30	2,201.82	-18.19
欧元	-2,597.60	35.11	-1,823.42	15.07
日元	181.25	-2.45	439.35	-3.64
其他	481.20	-6.50		
合计	-7,398.19	100.00	-12,102.14	100.00

由上表可见，正泰新能源开发净利润主要以人民币、美元、韩元、欧元和日元核算为主，其中人民币核算的净利润不受汇率影响。2012 年至 2016 年 1-6 月，韩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0.0056、0.0058、0.0057、0.0056、0.0056，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3.57%，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72%，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75%，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未发生变动；日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0.07708、0.06541、0.054571、0.052623、0.059183，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15.14%，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6.57%，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3.57%，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上升 12.47%。计算假设各期汇率与上期平均汇率保持一致且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的净利润，各期实际净利润与前述假设情况下净利润的差异即为当期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汇率变动幅度%	净利润变动额	净利润变动额占总净利润比%	汇率变动幅度%	净利润变动额	净利润变动额占总净利润比%
美元	4.01	97.91	0.28	3.28	216.99	3.30
韩元				-1.75	-97.89	-1.49
欧元	0.20	-9.08	-0.03	-8.88	428.37	6.52
日元	12.47	15.77	0.04	-3.57	-67.58	-1.03
合计		104.60	0.29		479.89	7.30

(续上表)

币种	2014 年			2013 年		
	汇率变动幅度%	净利润变动额	净利润变动额占总净利润比%	汇率变动幅度%	净利润变动额	净利润变动额占总净利润比%
美元	-1.36	-4.19	0.06	-1.58	-12.42	0.10
韩元	-1.72	-28.88	0.39	3.57	75.90	-0.63
欧元	-4.62	125.82	-1.70	0.48	-8.71	0.07
日元	-16.57	-36.00	0.49	-15.14	-78.39	0.65
合计		56.75	-0.76		-23.62	0.19

由上表可知，汇率变动对报告期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毛利及净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正泰新能源开发业务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盈利能力的释放，境内业务所占比重将会有所提高，预计汇率变动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减少。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所用汇率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当天汇率。鉴于未来汇率波动受诸多因素影响，其变化难以准确预测，因此评估人员在对外汇率变动与正

泰新能源开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时，假设各种外币汇率按同一幅度整体波动、并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汇率为基准来分析汇率波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汇率变动与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汇率变动率(人民币升值为负、贬值为正)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10.00%	689,388.37	-26.84%
-5.00%	815,908.91	-13.42%
-1.00%	917,073.14	-2.68%
0.00%	942,359.00	0.00%
1.00%	967,668.75	2.69%
5.00%	1,068,904.98	13.43%
10.00%	1,195,448.52	26.86%
按 2016 年 5 月 31 日汇率计	1,077,777.46	14.37%

假设除汇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人民币贬值或升值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增加或减值约 2.68%；人民币贬值或升值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增加或减值约 13.42%；人民币贬值或升值 1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增加或减值约 26.86%。假设按 2016 年 5 月 31 日时汇率测算，因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较评估基准日相对人民币出现不同程度升值，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7,777.4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加 14.37%。

综上所述，汇率与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向相关变动关系，存在一定影响。但鉴于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汇率波动相对较为缓和，且自评估基准日以来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相对人民币整体处于缓和升值趋势，且通常各外币汇率并不必然同步或同方向变化，因此预计汇率波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正泰新能源开发正在积极采取多种管控防范措施，以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措施有：

1、正泰新能源开发大力开拓国内客户，与多家行内知名企业签订了供货协议，国内销售金额及占比不断提升，以外币计价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逐步缩小；

2、正泰新能源开发一直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柔性产能布局，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全球的外汇资产配置比例逐步提升，已在德国布局 300MW 组件产能，在马来西亚布局 200MW OEM 代工产能，计划在泰国布局 600MW 电池产能，上述国际化布局将使相关产业的销售、采购、费用都以相同的货币种类计价，外汇风险敞口进一步减小；

3、通过缩短回款期限，调节欧元/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国与欧盟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积极应诉美国“双反”仲裁、参与欧盟价格承诺，在海外收购、设立工厂直接在海外市场进行生产和销售以应对贸易保护措施，欧美“双反”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汇率波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汇率与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向相关变动关系，存在一定影响，但鉴于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汇率波动相对较为缓和，且通常各外币汇率并不必然同步或同方向变化，因此预计汇率波动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 7 家企业及 167 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 月 13 日，施成轲与南存辉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乐清逢源 10,616,080 元出资额转让予南存辉；3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 7 家企业及 166 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6 年 1 月 13 日，施成轸与南存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成轸将其所持有的乐清逢源 10,616,080 元出资额以 12,739,296 元的价格转让予南存辉。就本次股权转让，乐清逢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乐清逢源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施成轸为南存辉舅舅，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离世，离世前为避免对本次交易的股权产生纠纷，施成轸自愿将其持有乐清逢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南存辉。该次股权转让及价格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是否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本次出资额转让是否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由于施成轸与南存辉的出资额转让发生在正泰电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受让股东南存辉本身也是交易对方之一，交易对方并未增加，且转让的出

资额 10,616,080 元所对应的交易作价 18,810,136.22 元尚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9,423,518,777.85 元的 20%，因此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出资额转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出资额转让系转受让双方自愿达成，为确保标的股权清晰，减少本次交易不确定因素，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且针对本次出资额转让，乐清逢源除施成轲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历史沿革”之“（五）乐清逢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资额转让系转受让双方自愿达成，为确保标的股权清晰，减少本次交易不确定因素；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且针对本次出资额转让，乐清逢源除施成轲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出具同意函，同意该等出资额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1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现金收购正泰太阳能科技 100%股权，正泰太阳能科技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2）正泰太阳能科技股权结构的设立及变更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11 月 2 日，正泰集团、Astronergy、云杉投资与正泰新能源开发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正泰集团、Astronergy、云杉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泰太

阳能科技 17.5729%、63.3835%、19.0436%的股权以 374,936,476 元、1,352,354,257 元和 406,315,422 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泰新能源开发。

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受让方及转让标的履行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如下：

2015 年 10 月 8 日，正泰太阳能科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正泰集团、Astronergy、云杉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泰太阳能科技股权转让给正泰新能源开发；同意正泰太阳能科技公司性质由中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转让方正泰集团、Astronergy 已召开董事会，云杉投资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将所持正泰太阳能技股权转让给正泰新能源开发；受让方正泰新能源开发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正泰集团、Astronergy、云杉投资持有的正泰太阳能科技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杭高新许[2015]139 号《关于准予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正泰太阳能科技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6 日，就此次股权转让，正泰太阳能科技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二）正泰太阳能科技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正泰太阳能科技股权结构的设立及变更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

1、正泰太阳能科技的设立及变更是否符合商务、外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正泰太阳能科技的设立、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及其变更为内资企业均已取得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结构 设立及变更	商务核准文件	核准时间
----	---------------	--------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	2006年10月，正泰太阳能科技设立	《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06]282号	2006年10月8日
2	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高新[2008]109号	2008年4月7日
3	200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高新[2008]249号	2008年7月4日
4	2008年8月，境外股东名称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投资者名称的批复》杭高新[2008]292号	2008年8月8日
5	2008年11月，第一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的批复》杭高新[2008]364号	2008年9月25日
6	2009年3月，第二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9]88号	2009年2月12日
7	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10]127号	2010年5月13日
8	2010年7月，第四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10]174号	2010年6月24日
9	2010年9月，第五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10]233号	2010年7月30日
10	2010年12月，第六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10]314号	2010年11月17日
11	2011年5月，第七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高新[2011]97号	2011年3月30日
12	2012年1月，第八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杭高新[2011]348号	2011年12月8日
13	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关于同意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高新[2012]231号	2012年9月6日
14	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关于准予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5]139号	2015年11月5日

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合规情况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正泰太阳能科技严格按照我国外商投资及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过程中无违法、违规的行为。

2、正泰太阳能科技的设立及变更是否符合外汇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关于《资本金账户开户核准信息》、《资本金账户流入登记备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资本金账户变更核准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股权转让（外转中）流出控制信息表》以及正泰太阳能科技的确认，正泰太阳能科技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办理了外汇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

中涉及的外汇资金流转均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办理了外汇注销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太阳能科技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3、正泰太阳能科技的设立及变更是否符合工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正泰太阳能科技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正泰太阳能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正泰太阳能科技的设立及变更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正泰太阳能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海外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太阳能电池组建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4.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以及“三、制造业（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78.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项下，属于外商鼓励类投资产业。

此外，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新能源行业中的“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以及信息产业中的“光伏太阳能设备”列为鼓励类行业。

5、正泰太阳能科技的设立及变更是否符合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补缴税收的风险

（1）正泰太阳能科技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的设立及变更是否符合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补缴税收的风险

正泰太阳能科技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的设立及变更未改变其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不涉及税收审批或补缴税收事宜。

（2）正泰太阳能科技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符合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补缴税收的风险

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税收补缴的相关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虽然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经失效，但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2）太阳能科技自设立至今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

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06 年设立起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15 年 7 月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正泰太阳能科技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了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核准表》，正泰太阳能科技符合生产性条件，根据新税法过渡期政策，2008-2009 年为免税期，2010-2012 年为减半期，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根据正泰太阳能科技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正泰太阳能科技自 2008 年度开始盈利，2006、2007 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1、201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优惠

根据正泰太阳能科技历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太阳能科技说明，正泰太阳能科技自 2009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办理了减免税备案，除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08 年至 2012 年间一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自 2013 年至今一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率。

本次交易后正泰太阳能科技变更为内资企业，其应当补缴自 2008-2012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有的税收优惠，由于正泰太阳能科技自 2009 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正泰太阳能科技 2008 年度应按照 25%所得税率补缴，2009-2012 年度应按照 15%所得税率补缴。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以及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科支付税款合计 24,760,590.9 元。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日，正泰太阳能科技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所述，正泰太阳能科技股权转让的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其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补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正泰太阳能科技的设立及变更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 下属公司情况”之“（二）正泰太阳能科技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太阳能科技股权转让的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其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补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已免征、

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正泰太阳能科技的设立及变更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备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99 元/股和 0.95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1.33 元/股和 1.14 元/股存在大幅摊薄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当期备考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1,944.6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55,563.19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7,507.79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42,351.88 万元，交易价格为 942,351.88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根据已经天健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278.53	109,893.46	166,354.64	176,802.39
上市公司总股本（万元）	131,944.60	187,507.79	131,490.64	187,05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1.2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1.26	0.95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被摊薄，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与交易前基本持平。

（二）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每股收益情况

1、主要假设

①假设在核查意见签署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6.96 元/股，发行数量为 555,631,910 股。

②假设公司现有业务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等于 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 166,354.64 万元。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③假设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即分别为 70,101.00 万元，80,482.00 万元和 90,006.00 万元。

④假设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重组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⑤假设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于公司现有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2016 年仅考虑自 10 月 1 日假设重组完成后净利润，按全年承诺净利润 25% 计算），即分别为 183,879.89 万元，246,836.64 万元和 256,360.64 万元。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⑥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879.89	246,836.64	256,36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2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2	1.37

因此，在前述相关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2016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相较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相较于 2015 年将有所增厚。

（三）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每股收益可能的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不断发挥公司在低压电器业务的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努力实现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并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升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经营效益，并充分调动公司及正泰新能源开发在采购、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之前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当前处于历史性发展机遇期

随着光伏发电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成本的下降，以及电网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发展，我国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相继出台，逐步明确了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及金融信贷支持和并网管理服务等相关细节，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等国务院及主管部委文件明确了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的战略方向。我国政府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将促进我国未来光伏发电市场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制定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GW左右、到2015年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35GW以上的发展目标。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00GW左右。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GW,年度装机目标创历史新高。2015年9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GW,较原定2015年规划进一步增加了30%、总建设规模达到23.1GW。2016年6月3日,国家能源局正式下达《2016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8.10GW,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项目12.60GW,光伏领跑技术基地规模5.50GW。

目前,我国光伏行业正处于历史性快速发展机遇期。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回报投资者

正泰电器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及盈利水平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净利润由2010年上市当年的7.04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8.71亿元,为投资者创造了丰厚的投资回报。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收购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处于光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期、具有领先竞争力的正泰新能源开发，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盈利的基础上增加光伏业务盈利。根据上市公司与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之外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101.00 万元，80,482.00 万元和 90,006.00 万元，该部分盈利将增加未来上市公司盈利，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预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回报投资者。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业务类型、扩大净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初步在国内确立了行业龙头地位，拥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及品牌效应，盈利能力良好，但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低压电器产品，业务类型较为单一。正泰新能源开发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光伏电站建设行业的企业，规模和开发运营能力在国内处于前列。通过本次交易，正泰新能源开发将进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增加盈利来源。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52.2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8.39 亿元，按此测算，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6.5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通过丰富业务类型，扩大净资产规模，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4、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协同效应、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为正泰新能源开发向参股合营或联营企业采购光伏电站建设设备所致。若不考虑对合营和联营企业 EPC 工程总包之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则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

售关联交易占比均将下降，上市公司所增加的接受关联方担保之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方借款并向借款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之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得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成长性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及君彤鸿璟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101.00 万元，80,482.00 万元和 90,006.00 万元，该部分盈利将增加未来上市公司盈利，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预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本次

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本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变化主要涉及关联采购及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借款三个方面。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将包括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因正泰新能源开发在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采购设备所新增的采购关联交易，其中设备采购为构建光伏电站固定资产所致，主要因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处于快速发展期、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较大所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正泰电器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117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电器在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日常经营性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将下降或基本相当，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将下降，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日常经营性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将上升，其中2015年度对合营企业鄂尔多斯正利和2016年1-6月对联营企业亿利库布其的EPC工程总包业务金额较大，向合营和联营企业提供EPC工程总包服务，系正泰新能源开发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项目开发、设计和建设经验，为保障合营和联营企业电站建设质量及后续运营效率的必要之举，有利于提升自身赢利能力。剔除对合营和联营企业EPC工程总包业务后，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日常经营性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将下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将增加，该等关联担保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融资所提供的支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将增加，该等关联担保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融资所提供的支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能增加接受关联方借款并向借款方支付资金使用费之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提供的财务支持，资金

使用费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随着正泰新能源开发自身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预计未来该类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

综上所述，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对合营企业和联营 EPC 工程总包之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则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占比均将下降，上市公司所增加的接受关联方担保之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方借款并向借款方支付资金使用费之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正泰电器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及正泰集团下属正泰新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及面向火电、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分布式控制系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存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主要涵盖高压输变电设备、光伏产业、流程工业的自动化系统、汽车电器、投资管理等。其中，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是光伏产业平台，专门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欧贝黎公司由于存在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且预计短期内难以解决，为避免其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将其从正泰新能源开发予以剥离、本次不注入上市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与正泰新能源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5 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泰新能源开发将欧贝黎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正泰新能源投资。2016 年 4 月 6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除欧贝黎公司以外的全部光伏产业相关资产均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低压电器及光伏产业业务的双平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存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从事光伏相关业务的公司仅为欧贝黎公司。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及正泰集团下属正泰新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仍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披露上述内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新能源投资并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被摊薄，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与交易前基本持平；根据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及正泰新能源开发承诺利润数等合理假设，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2016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相较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相较于 2015 年将有所增厚，有利于提高未来股东回报水平。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当前处于历史性发展机遇期，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回报投资者；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业务类型、扩大净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协同效应、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现有的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协同效应的体现。3）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为中国产销量最大的低压电器制造企业，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低压电器业务。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将拥有低压电器及光伏产业两大类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117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低压电器业务				
终端电器	169,644.03	18.18%	313,782.43	18.53%
配电电器	141,437.74	15.16%	298,045.16	17.60%
控制电器	86,764.86	9.30%	179,472.27	10.60%
仪器仪表	47,156.45	5.05%	109,418.66	6.46%
建筑电器	46,001.77	4.93%	98,639.81	5.82%
电源电器	19,551.12	2.10%	41,650.43	2.46%
电子电器	22,718.45	2.43%	86,238.21	5.09%
控制系统	11,386.58	1.22%	23,592.72	1.39%
小计	544,661.00	58.38%	1,150,839.69	67.96%
光伏产业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	52,424.45	5.62%	79,250.21	4.68%
EPC 工程总包	97,462.74	10.45%	80,267.56	4.74%
太阳能电池组件	236,471.78	25.34%	382,602.71	22.59%
其他				
其他	2,007.18	0.22%	447.38	0.03%
小计	388,366.15	41.63%	542,567.86	32.04%
合计	933,027.15	100.00%	1,693,407.5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伏产业业务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占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2.04%和 41.63%，其中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占 22.59%和 25.34%，光伏发电业务分别占 4.68%和 5.6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业务，终端电器为第二大业务，配电电器为第三大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将积极发展地面光伏电站，同时大力发展分布式屋顶电站，全面参与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并整合光伏发电及低压电器制造的产业链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协同效应的体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正泰电器主要从事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及面向火电、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分布式控制系统。

本次交易标的正泰新能源开发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海外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具体从事。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营业务涵盖光伏发电产业的中下游产业链，自身具有明显的产业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及其控制下除欧贝黎公司以外的全部光伏产业相关资产均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低压电器及光伏产业业务的双平台，上市公司的经营协同效应增强，具体体现在：

1、产业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正值国家大力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时期，电力体制改革包括电价改革、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发展分布式电源并全面开发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允许分布式电源用户或微网系统参与电力交易等多个方面，其中光伏是政策明确支持发展的分布式电源类型。

通过本次交易，正泰电器由较为单一的电气设备制造端进入新能源发电业务，积极把握电改配售端放开机会，参与售电业务，构建集“新能源发电、配售、用电”

于一体的区域微电网，实现商业模式转型；积极发展地面光伏电站的同时，大力发展分布式屋顶电站，全面参与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打造能源互联网平台，形成从发电-输电-配变电-配售电-用电等一体的产业链模式。

2、产品的协同效应

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逆变器及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电缆、支架及元器件等光伏电站生产建设所需设备，完成交易后该部分产品采购将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自身具有行业内全套电气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分配器、变压器、开关柜、逆变器、汇流箱、数控系统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为正泰新能源开发优先提供配套服务，有利于降低整体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3、资金的协同效应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进入光伏发电行业，自身增加了稳定的盈利及现金流来源。另一方面，在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中，正泰新能源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等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后，正泰新能源开发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得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6、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存在协同效应的体现”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正泰新能源开发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

有管理层及业务团队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进行整合：

（1）业务整合计划

正泰新能源开发从事的光伏制造及光伏电站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低压电器业务在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方面保持正泰新能源开发运营的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的管理团队在自身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业绩，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正泰电器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积极支持正泰新能源开发各项业务的发展，共同商议制订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充分发挥正泰新能源开发潜力，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在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帮助正泰新能源开发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正泰新能源开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明确的经营目标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正泰新能源开发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正泰新能源开发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正泰新能源开发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2）资产整合计划

正泰新能源开发从事的光伏组件制造及光伏电站业务具有重资产属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正泰新能源开发纳入自身内部资产管控体系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将按照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正泰新能源开发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

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与监督。正泰新能源开发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要求，优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其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同时将在保持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结合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加强相关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开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办法进行优化，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文件标准及管理流程，实现内部管理的统一，保证正泰新能源开发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正泰新能源开发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并根据正泰新能源开发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正泰新能源开发将接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2、整合风险

正泰电器与正泰新能源开发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存辉，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正泰电器与正泰新能源开发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一脉相承，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

3、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降低整合正泰新能源开发带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如下的管理控制措施：

(1) 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等优势积极支持正泰新能源开发未来的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现有潜力，大力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正泰新能源开发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上市公司将正泰新能源开发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由较为单一的电气设备制造端进入新能源发电业务，实现低压电器和光伏发电双主业经营的模式，有利于全产业链布局，具备在产业、产品、资金等多方面较强的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为应对可能的整合风险，制定了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的整合措施，并针对整合风险制定了恰当的管理控制措施。

二十九、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公司 8 项境内资产被抵押，32 项境内资产被质押，46 项境外资产被抵押或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境外抵质押事项的债务人，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境外抵质押事项的债务人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正泰新能源开发境外抵质押事项的债务人为正泰新能源开发设立于荷兰和韩国的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利人	抵质押物	债务人	借款合同期限	合同序号
正泰太阳能科技	国开行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股权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年06月08日至2027年06月08日	3300449432012021121001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3年06月14日至2027年12月14日	3310201301100000332001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4年11月17日至2030年03月21日	3310201401100000601001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国开行	Astronergy Solar Bulgaria Ltd.100%股权、所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年06月08日至2027年06月08日	3300449432012021121001
		Delta & Zeta Energy S.A.所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3年06月14日至2027年12月14日	3310201301100000332001
		Gama & Delta Energy S.A.所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TCV Impex S.A.所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TIS Energy S.A.所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 Pantazi Regenerabile S.R.L	国开行	ACV Solar Technology S.A.100%股权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4年11月17日至2030年03月21日	3310201401100000601001
Astronergy Solar Bulgaria Ltd.	国开行	Solar 11 Ltd. 100%股权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年06月08日至2027年06月08日	3300449432012021121001
		SP02 Ltd. 100%股权			
		Phoenix Solar Ltd. 100%股权			
		JB Solar Ltd. 100%股权			
		Chargan Solar Plant Ltd. 100%股权			
		Valchin Energy Ltd. 100%股权			
		Solar Project EAD. 100%股权			
		Innimmo Solar EAD. 100%股权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Hanovo 1 Solar Ltd. 100%股权			
		Smolnik Energy Ltd. 100%股权			
Solar 11 Ltd.	国开行	Solar 11 Ltd.所有资产 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SP02 Ltd.	国开行	SP02 Ltd.所有资产及 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Phoenix Solar Ltd.	国开行	Phoenix Solar Ltd.所有 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的 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JB Solar Ltd.	国开行	JB Solar Ltd.所有资产 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Chargan Solar Plant Ltd.	国开行	Chargan Solar Plant Ltd.所有资产及未来经 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Valchin Energy Ltd.	国开行	Valchin Energy Ltd.所 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 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Solar Project	国开行	Solar Project EAD.所 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 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Innimmo Solar	国开行	Innimmo Solar EAD.所 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 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Hanovo 1 Solar Ltd.	国开行	Hanovo 1 Solar Ltd.所 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 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Smolnik Energy Ltd	国开行	Smolnik Energy Ltd 所 有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 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2 年 06 月 08 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	3300449432012 021121001
DELTA&ZET A ENERGY SA	国开行	DELTA & ZETA ENERGY SA 所有资产 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3310201301100 000332001
GAMA&DELT A ENERGY SA	国开行	GAMA & DELTA ENERGY SA 所有资产 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3310201301100 000332001
TCV LMPEX SA	国开行	TCV LMPEX SA 所有 资产及未来经营产生的 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3310201301100 000332001
TIS Energy SA	国开行	TIS Energy SA 所有资 产及未来经营产生的收 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3310201301100 000332001
ACV Solar Technology SA	国开行	ACV Solar Technology SA 所有资产及未来经 营产生的收益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1 日	3310201401100 000601001
Astronergy Solar Korea	新韩银 行、韩国	Chuncheon Solar Park Co., Ltd. 30%股权	Chuncheon Solar Park Co., Ltd.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Co., Ltd.	济州银行、新韩资本	Gangwon Solar Park Co., Ltd. 100%股权	Gangwon Solar Park Co., Ltd.	年 04 月 14 日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4 日	—
	韩国农协银行	Song'am Solar Park Co.,Ltd 49%股权	Song'am Solar Park Co.,Ltd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Ei'am Solar Park Co.,Ltd 49%股权	Ei'am Solar Park Co.,Ltd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Changwon Solar Land Co., Ltd 100%股权	Changwon Solar Land Co., Ltd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	韩国新韩银行	Daehan Solar Park Co.Ltd 100%股权	Daehan Solar Park Co.Ltd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
	韩国新韩银行	Saehyun Energy Co.Ltd 100%股权	Saehyun Energy Co.Ltd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
	韩国新韩银行	JW2 Solar Park Co.,Ltd 100%股权	JW2 Solar Park Co.,Ltd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
	韩国新韩银行	JW3 Solar Park Co.,Ltd 100%股权	JW3 Solar Park Co.,Ltd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
Gangwon Solar Park Co., Ltd.	新韩银行、韩国济州银行、新韩资本	Chuncheon Solar Park Co., Ltd. 70%股权	Chuncheon Solar Park Co., Ltd.	201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4 日	—
	韩国农协银行	Song'am Solar Park Co.,Ltd 51%股权	Song'am Solar Park Co.,Ltd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Ei'am Solar Park Co.,Ltd 51%股权	Ei'am Solar Park Co.,Ltd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Astronergy Solar Korea Co., Ltd.	韩国新韩银行	Daehan Solar Park Co.Ltd 100%股份	Daehan Solar Park Co.Ltd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
	韩国新韩银行	Saehyun Energy Co.Ltd 100%股份	Saehyun Energy Co.Ltd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
	韩国新韩银行	JW2 Solar Park Co.,Ltd 100%股份	JW2 Solar Park Co.,Ltd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
	韩国新韩银行	JW3 Solar Park Co.,Ltd 100%股份	JW3 Solar Park Co.,Ltd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上述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的债务人及抵质押人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或电站项目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所对应的借款均用于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企业的光伏发电业务，属于正泰新能源开发从事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的日常融资安排。通过电站项目相关资产或收益担保以获取银行融资，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是提高电站项目收益水平的有效途径，亦符合光伏发电行业惯例。目前，抵质押合同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可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延迟还本付息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所对应的借款均用于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光伏发电业务，正泰新能源开发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对自身债务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所对应借款均用于正泰新能源开发自身业务，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申请材料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0 项境内专利，拥有 48 项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拥有境外专利 1 项，其中部分专利为共有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共有人与标的资产的关系，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如需，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2）正在申请的专利的进展情况。

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共有权人与标的资产的关系，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如需，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34 项已授权共有境内专利及 8 项正在申请的共有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已授权的共有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1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	光伏电池片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310070880.5	2015 年 10 月 7 日
2	正泰太阳能科技、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安装固定装置及安装固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246762.6	2013 年 6 月 26 日
3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	一种光伏接线盒电器结构设计判定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336045.1	2016 年 2 月 3 日
4	正泰太阳能科技、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自动循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58956.3	2012 年 5 月 30 日
5	正泰太阳能科技、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663.3	2012 年 6 月 20 日
6	上海太阳能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的改良 L 形角键	实用新型	ZL201120325762.0	2012 年 3 月 28 日
7	上海太阳能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边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26327.X	2012 年 4 月 11 日
8	上海太阳能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卡槽拼合的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26415.X	2012 年 3 月 28 日
9	上海太阳能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便携式免支架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325748.0	2012 年 4 月 4 日
10	上海太阳能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自清洁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325738.7	2012 年 3 月 28 日
11	酒泉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在线太阳能光伏组件多功能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662867.3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12	上海太阳能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注胶枪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246576.7	2013 年 11 月 6 日
13	上海太阳能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防止太阳能组件层压裂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50533.6	2013 年 11 月 6 日
14	上海太阳能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更换层压传输布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50535.5	2013 年 11 月 6 日
15	酒泉太阳能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	新型短焊带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09659.4	2013 年 6 月 12 日
16	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光伏建筑一体化屋面	实用新型	ZL201320850805.6	2014 年 7 月 9 日
17	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光伏幕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213.3	2013 年 6 月 26 日
18	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光伏避雷片以及光伏组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326.3	2013 年 7 月 31 日
19	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412.7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	正泰新能源开发、正泰太阳能、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组件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88767.8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1	正泰新能源开发、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光伏幕墙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489.1	2013 年 6 月 26 日
22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安装工装以及工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3776.0	2013 年 6 月 26 日
23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焊接拉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33706.5	2013 年 6 月 26 日
24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用于对光伏组件进行连续性测试的电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3715.4	2013 年 6 月 26 日
25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047102.X	2013 年 6 月 26 日
26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卸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24338.9	2013 年 9 月 11 日
27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光伏背板的开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11184.3	2014 年 4 月 9 日
28	正泰新能源开发、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389.3	2015 年 8 月 12 日
29	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宁公司	一种电池片拉力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13320.6	2016 年 4 月 27 日
30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可调兼容型接线盒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90074.X	2016 年 4 月 20 日
31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耐压测试以及 EL 测试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790075.4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32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清洁桌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89956.4	2016年3月16日
33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	太阳能组件包装箱	外观设计	ZL201230651366.7	2013年4月17日
34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I-V 曲线异常太阳能电池组件中问题电池片的定位方法和修复方法	发明	ZL200910206696.2	2012年4月4日

2、正在申请的共有境内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	晶硅电池组件及晶硅电池系统	发明	201310278032.3	2013年7月2日
2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绝缘耐压及接地阻抗测试仪的一体点检装置	发明	201610489257.7	2016年6月29日
3	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宁公司	一种实验组件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521063931.2	2015年12月17日
4	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宁公司	太阳能电池正面栅线结构、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1055769.X	2015年12月16日
5	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宁公司	一种玻璃周转车清洁喷嘴	实用新型	201521136960.7	2015年12月31日
6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绝缘耐压及接地阻抗测试仪的一体点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60477.7	2016年6月29日
7	正泰太阳能科技,苏州谦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焊接剥离强度多通道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20627095.4	2016年6月21日
8	正泰太阳能科技,苏州谦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焊接剥离强度多通道检测仪	发明	201610456807.5	2016年6月21日

共有境内专利的共有人涉及 6 家公司。其中正泰新能源开发、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及海宁公司 5 家公司，其分别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关系为：正泰新能源开发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直接收购的目标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为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及海宁公司均为正泰太阳能科技的全资控股子公司，5 家公司均属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的公司。苏州谦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正泰新能源开发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书，双方基于合作关系，作为伺服卧

式拉力试验机的共同专利申请人，其中正泰太阳能科技为第一申请人，苏州谦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第二申请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直接和间接 100%的股权，正泰新能源开发与其境内控股公司或其境内控股公司之间共有的上述 42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不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证载权利人的变更，共有人之间亦未对共有人股东变更需要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进行约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需取得专利共有权人的同意。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之“7、知识产权”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正在申请的专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中 11 项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1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改善晶硅电池镀膜质量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71374.1	2016 年 4 月 27 日
2	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宁公司	一种电池片拉力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13320.6	2016 年 4 月 27 日
3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背钝化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90772.1	2016 年 6 月 1 日
4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双层减反膜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93925.0	2016 年 6 月 1 日
5	正泰太阳能科技	叠层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42882.0	2016 年 6 月 1 日
6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硼背场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713821.5	2016 年 6 月 1 日
7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扩散后低方阻硅片返工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19573.5	2016 年 6 月 1 日
8	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宁公司	一种电池片拉力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13320.6	2016 年 4 月 27 日
9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可调兼容型接线盒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90074.X	2016 年 4 月 20 日
10	正泰太阳能科技、海宁公司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耐压测试以及 EL 测试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790075.4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11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清洁桌的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89956.4	2016年3月16日
----	--------------	-------------------	------	------------------	------------

除上述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尚有 51 项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正泰太阳能科技	体结背接触太阳能电池	发明	201210390920.X	2012年10月15日	复审
2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异质结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25902.3	2013年4月11日	复审后维持驳回
3	正泰太阳能科技	太阳能晶硅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86555.5	2013年5月17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4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硅片 RIE 制绒后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188957.9	2013年5月17日	等年登印费
5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电极图形设计	发明	201310191325.8	2013年5月21日	等年登印费
6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晶体硅/硅基薄膜叠层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92233.1	2013年5月21日	等年登印费
7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晶体硅异质结/微晶硅薄膜叠层光伏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16037.3	2013年5月31日	放弃复审
8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78262.X	2013年7月2日	放弃复审
9	正泰太阳能科技	太阳能电池片及其电极图形设计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	201310335537.9	2013年8月2日	放弃复审
10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太阳能电池	发明	201310335570.1	2013年8月2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11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低表面浓度的扩散方法	发明	201310719796.1	2013年12月20日	中通回案实审
12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高效扩散的方法	发明	201310719747.8	2013年12月20日	等年登印费
13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薄膜太阳能光伏汽车玻璃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13602.0	2014年1月13日	中通回案实审
14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柔性薄膜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05272.5	2014年5月15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15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双面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621635.3	2014年11月6日	一通回案实审
16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判断光伏电池片与焊带匹配性的方法	发明	201410623376.8	2014年11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正泰太阳能科技	太阳能电池正面栅线结构、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	201410625769.2	2014年11月6日	一通回案实审
18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叠层薄膜电池的制备方法及叠层薄膜电池	发明	201410775613.2	2014年12月15日	一通回案实审
19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硅基薄膜叠层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778453.7	2014年12月15日	一通回案实审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法				
20	正泰太阳能科技	太阳能电池封装薄板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	201410784302.2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21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829186.1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一通回案实审
22	正泰太阳能科技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及其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发明	201410830797.8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23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828273.5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24	正泰太阳能科技	选择性滤光膜、制备方法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	201510378792.0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25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太阳能光伏幕墙	发明	201510402072.3	2015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6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高方阻电池片的扩散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05260.6	2015 年 9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7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具有背钝化膜的 MWT 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12566.4	2015 年 9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上海太阳能公司	光伏组件型材校直及背板压平机构	发明	201410431981.5	2014 年 8 月 29 日	进入实质审查
29	上海太阳能公司	电池片旋转搬运机构	发明	201410832747.3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进入实质审查
30	上海太阳能公司	一种夹嘴机构	发明	201410832761.3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正泰太阳能科技、上海太阳能公司、酒泉太阳能公司、正泰新能源开发、	晶硅电池组件及晶硅电池系统	发明	201310278032.3	2013 年 7 月 2 日	复审
32	正泰太阳能	一种用于分选机台的测试电路板	发明	201511001155.8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绝缘耐压及接地阻抗测试仪的一体点检装置	发明	201610489257.7	2016 年 6 月 29 日	等待提案
34	正泰太阳能科技	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的设计方法以及太阳能电池	发明	201210488916.7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放弃复审请求
35	正泰太阳能科技	薄膜太阳能电池基板、薄膜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15175.X	2013 年 5 月 31 日	放弃复审请求
36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高效晶硅 PERC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427860.2	2016 年 6 月 15 日	等待提案
37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高效晶硅 PERC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422149.8	2016 年 6 月 15 日	等待提案
38	正泰太阳能科技、苏州谦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焊接剥离强度多通道检测仪	发明	201610456807.5	2016 年 6 月 21 日	等待提案
39	正泰太阳能、海宁公司	一种实验组件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521063931.2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等年登印费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40	正泰太阳能、海宁公司	太阳能电池正面栅线结构、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1055769.X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初审待答复
41	正泰太阳能、海宁公司	一种玻璃周转车清洁喷嘴	实用新型	20152113696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等年登印费
42	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的汇流条折弯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0734484.7	2016 年 7 月 13 日	等待提案
43	酒泉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串敷设吸盘	实用新型	201620336414.6	2016 年 4 月 20 日	等年登印费
44	酒泉太阳能公司	新型太阳能电池串托盘	实用新型	201620336442.8	2016 年 4 月 20 日	等年登印费
45	上海太阳能公司、海宁公司	一种绝缘耐压及接地阻抗测试仪的一体点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60477.7	2016 年 6 月 29 日	等待提案
46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上镀膜设备中的石墨框	实用新型	201620539008.x	2016 年 6 月 3 日	等待提案
47	正泰太阳能科技、苏州谦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焊接剥离强度多通道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20627095.4	2016 年 6 月 21 日	等待提案
48	正泰太阳能科技	竖式测试仪组件定位遮档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639728.3	2016 年 6 月 24 日	等待提案
49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烧结炉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09736.0	2016 年 7 月 4 日	等待提案
50	正泰太阳能科技	多晶湿法刻蚀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729190.5	2016 年 7 月 7 日	等待提案
51	正泰太阳能科技	一种防堵光伏扩散尾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36754.5	2016 年 8 月 2 日	等待提案

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中，除第 7、8、9、34、35 项，正泰太阳能科技已放弃复审请求外，其他 4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目前均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审核程序，未有第三方对该等正在申请的专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亦未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之“7、知识产权”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需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正泰新能源开发或其境内子公司作为专利共有人能够依法占有、使用及处分该等专利；除 5 项正在申请

的专利已放弃复审请求外，正在申请的专利目前均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审核程序，未有第三方对该等正在申请的专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亦未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此外，上述共有境内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共有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状况”之“7、知识产权”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共有专利的共有人分别为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的合作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需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除 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已放弃复审请求外，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目前均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审核程序；上述共有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泰新能源开发及其国内下属公司受到 26 项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是否为杭地税稽二罚[2015]19 号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有权证明机关。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是否为杭地税稽二罚[2015]19 号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有权证明机关

2015 年 5 月 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二局出具杭地税稽二罚[2015]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正泰太阳能科技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617,506.7 元的行为给予其行政处罚，处以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 50%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308,753.35 元。上述罚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缴清。

2016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正泰太阳能科技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该局税收征管中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事项。

2016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该局下属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二局对于正泰太阳能科技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处以的罚款 308,753.35 万元（杭地税稽二罚[2015]19 号行政处罚）已缴清。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正泰太阳能科技目前已经积极完成整改，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局确认，正泰太阳能科技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日，正泰太阳能科技不存在其他收到该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所述，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为杭地税稽二罚[2015]19 号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有权证明机关，已就正泰太阳能科技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出具证明。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之“（六）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为杭地税稽二罚[2015]19 号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有权证明机关，已就正泰太阳能科技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出具证明。

三十二、申请材料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中，缺少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2013 和 2014 年相关信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中，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2013 和 2014 年相关信息

正泰新能源开发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2013 和 2014 年相关信息如下：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8,008.25	602,336.53
银行存款	583,102,903.35	894,744,568.30
其他货币资金	230,263,581.07	393,901,479.66
合 计	813,504,492.67	1,289,248,384.49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4,737,690.03		124,737,690.03
合 计	124,737,690.03		124,737,690.03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9,433,440.00		29,433,440.00
合 计	29,433,440.00		29,433,440.00

3、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7,183,516.58	95.65	84,342,200.64	3.84	2,112,841,31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00,023,114.30	4.35	40,094,666.68	40.09	59,928,447.62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坏账准备					
合 计	2,297,206,630.88	100.00	124,436,867.32	5.42	2,172,769,763.56

(续上表)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7,505,687.57	86.23	60,136,764.28	4.18	1,377,368,92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643,272.75	13.77	40,000,000.00	17.42	189,643,272.75
合 计	1,667,148,960.32	100.00	100,136,764.28	6.01	1,567,012,196.0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以内	1,426,905,649.27		
7-12 个月	41,222,083.51	2,061,104.17	5.00
1-2 年	165,288,564.02	24,793,284.61	15.00
2-3 年	23,402,239.90	11,701,119.96	50.00
3 年以上	45,786,691.90	45,786,691.90	100.00
小 计	1,702,605,228.60	84,342,200.64	4.95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以内	818,911,813.13		
7-12 个月	85,495,334.32	4,274,766.72	5.00
1-2 年	116,710,944.32	17,506,641.64	15.00
2-3 年	46,919,062.36	23,459,531.18	50.00
3 年以上	14,895,824.74	14,895,824.74	100.00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小 计	1,082,932,978.87	60,136,764.28	5.55
-----	------------------	---------------	------

(3) 组合中，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	494,578,287.98			354,572,708.70		
小 计	494,578,287.98			354,572,708.70		

4、预付款项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986,694.15	73.45		45,986,694.15
1-2 年	15,680,484.14	25.04		15,680,484.14
2-3 年	335,686.38	0.54		335,686.38
3 年以上	605,194.80	0.97		605,194.80
合 计	62,608,059.47	100.00		62,608,059.47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859,604.84	91.15		45,859,604.84
1-2 年	3,615,187.07	7.18		3,615,187.07
2-3 年	818,672.99	1.63		818,672.99
3 年以上	21,186.80	0.04		21,186.80
合 计	50,314,651.70	100.00		50,314,651.70

5、应收利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5,785,789.20	13,260,389.24
其他		79,960.10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合 计	25,785,789.20	13,340,349.34
-----	---------------	---------------

6、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669,140.52	78.76	49,387,029.14	6.54	705,282,11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575,456.13	21.24	5,000,000.00	2.46	198,575,456.13
合 计	958,244,596.65	100.00	54,387,029.14	5.68	903,857,567.51

(续上表)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965,720.52	86.98	27,428,372.48	5.11	509,537,34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348,396.21	13.02	101,474.02	0.13	80,246,922.19
合 计	617,314,116.73	100.00	27,529,846.50	4.46	589,784,270.23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以内	596,357,208.07		
7-12 个月	61,707,959.23	3,085,397.96	5.00
1-2 年	56,561,857.32	8,484,278.60	15.00
2-3 年	4,449,526.64	2,224,763.32	50.00
3 年以上	35,592,589.26	35,592,589.26	100.00
小 计	754,669,140.52	49,387,029.14	6.54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以内	383,208,121.38		
7-12 个月	89,897,935.43	4,494,896.77	5.00
1-2 年	25,703,874.71	3,855,581.21	15.00
2-3 年	38,155,789.00	19,077,894.50	50.00
3 年以上			
小 计	536,965,720.52	27,428,372.48	5.11

7、存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43,789.00		243,789.00
原材料	76,955,172.49	6,353,005.26	70,602,167.23
在产品	41,046,493.21		41,046,493.21
库存商品	271,871,916.00	8,262,742.19	263,609,173.81
工程施工（未完工 EPC 合同）	759,804,973.79		759,804,973.79
发出商品	30,216,509.48		30,216,509.48
委托加工物资	4,912,480.46		4,912,480.46
低值易耗品	457,760.00		457,760.00
合 计	1,185,509,094.43	14,615,747.45	1,170,893,346.98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199,437.04		1,199,437.04
原材料	54,649,401.47	7,932,645.72	46,716,755.75
在产品	2,490,552.69		2,490,552.69
库存商品	146,860,970.70	10,717,363.39	136,143,607.31
工程施工（未完工 EPC 合同）	221,922,420.60		221,922,420.60
发出商品	19,641,914.84		19,641,914.84
委托加工物资	77,256.95		77,256.95
低值易耗品	820,532.87		820,532.87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合 计	447,662,487.16	18,650,009.11	429,012,478.05
-----	----------------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贷款承诺费	2,701,178.00		2,701,178.00	982,611.98		982,611.98
合 计	2,701,178.00		2,701,178.00	982,611.98		982,611.98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费	231,928,042.40	124,212,242.67
租金	4,166,483.99	1,915,877.93
其他	16,806,863.71	2,395,566.14
合 计	252,901,390.10	128,523,686.74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92,121,216.30		292,121,216.30
按成本计量的	126,236,432.15		126,236,432.15
合 计	418,357,648.45		418,357,648.45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26,760,213.01		526,760,213.01
按成本计量的			
合 计	526,760,213.01		526,760,213.01

11、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电站项目融资款	1,316,302,554.59		1,316,302,554.5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3,117,038.28		83,117,038.28
合 计	1,399,419,592.87		1,399,419,592.87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电站项目融资款	1,630,136,559.20		1,630,136,559.2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5,860,229.87		95,860,229.87
合 计	1,725,996,789.07		1,725,996,789.07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7,861,032.65	109,210,525.49
发电装置	5,364,954,508.96	3,969,992,102.96
机器设备	1,124,945,925.59	1,604,504,370.15
运输工具	13,782,952.33	11,279,439.75
电子设备	27,436,410.01	27,186,496.10
研发设备	302,345,075.05	426,931,863.90
其他设备	325,739,552.17	255,367,445.13
合 计	7,277,065,456.76	6,404,472,243.48

(2) 累计折旧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396,736.49	18,862,472.08
发电装置	388,045,829.71	160,732,031.54
机器设备	424,807,948.17	530,388,848.20
运输工具	5,168,409.75	3,722,219.58

电子设备	17,246,889.92	13,585,328.24
研发设备	98,481,886.47	128,594,835.37
其他设备	26,808,898.35	11,795,319.65
合 计	984,956,598.86	867,681,054.66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电装置	59,119,396.12	59,119,396.12
合 计	59,119,396.12	59,119,396.12

(4) 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3,464,296.16	90,348,053.41
发电装置	4,917,789,283.13	3,750,140,675.30
机器设备	700,137,977.42	1,074,115,521.95
运输工具	8,614,542.58	7,557,220.17
电子设备	10,189,520.09	13,601,167.86
研发设备	203,863,188.58	298,337,028.53
其他设备	298,930,653.82	243,572,125.48
合 计	6,232,989,461.78	5,477,671,792.70

13、在建工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电站项目	1,071,912,606.55	1,005,122,869.05
太阳能厂房建设工程	79,493,623.08	52,045,828.19
太阳能生产线项目	35,905,651.65	40,736,107.26
零星工程	139,411.60	
合 计	1,187,451,292.88	1,097,904,804.50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4,454,299.77	34,641,603.77
软件	9,796,193.02	9,527,808.99
专利技术	4,977,442.53	
商标	15,222,055.89	45,555.55
合 计	74,449,991.21	44,214,968.31

(2) 累计摊销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645,472.79	3,780,490.47
软件	3,029,719.76	2,704,838.05
专利技术	31,837.97	
商标	126,134.30	759.26
合 计	7,833,164.82	6,486,087.78

(3) 无形资产净值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9,808,826.98	30,861,113.30
软件	6,766,473.26	6,822,970.94
专利技术	4,945,604.56	
商标	15,095,921.59	44,796.29
合 计	66,616,826.39	37,728,880.53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土地租赁费	16,913,333.00	
装修费	2,351,551.10	5,982,584.39
贷款承诺费	57,694,176.16	7,279,388.02
其他	199,050.02	
合 计	77,158,110.28	13,261,972.4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7,463,685.50	8,668,184.03
存货跌价准备	13,630,358.92	2,044,553.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产品质量保证金	10,970,240.97	1,645,536.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811,506.92	34,202,876.73
未实现融资收益	89,803,641.93	23,621,214.73
其他		
合 计	308,679,434.24	70,182,365.48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3,110,133.06	6,464,936.72
存货跌价准备	18,650,009.11	2,877,655.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978,563.56	7,744,640.89
产品质量保证金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908,617.84	28,695,450.11
未实现融资收益	51,063,796.64	11,234,035.26
其他	42,461,956.64	9,186,667.74
合 计	303,173,076.85	66,203,385.9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费	668,368,673.51	684,086,912.07
融资保证金	82,440,000.00	
合 计	750,808,673.51	684,086,912.07

18、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30,575,220.00	1,213,184,876.94
质押借款	494,552,822.45	29,597,307.22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信用借款	500,000.00	428,502,38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信托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2,025,628,042.45	2,271,284,564.16

19、应付票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7,278,214.81	1,411,486,842.78
合 计	1,357,278,214.81	1,411,486,842.78

20、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636,249,093.14	1,439,399,213.59
合 计	1,636,249,093.14	1,439,399,213.59

21、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6,151,558.35	33,648,254.18
合 计	16,151,558.35	33,648,254.18

22、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065,863.90	34,851,237.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6,601.46	801,173.65
合 计	39,092,465.36	35,652,411.1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57,347.48	31,457,559.27
社会保险费	1,282,475.08	954,04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6,090.23	870,183.07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工伤保险费	72,201.06	35,051.34
生育保险费	84,183.79	48,811.42
住房公积金	47,960.00	52,6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8,081.34	2,386,986.41
小 计	37,065,863.90	34,851,237.5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68,070.28	701,026.95
失业保险费	158,531.18	100,146.70
小 计	2,026,601.46	801,173.65

23、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659,629.42	27,196,903.65
增值税	13,684,602.65	4,280,606.74
土地使用税	5,144,355.19	3,925,412.59
营业税	1,184,858.13	1,794,551.7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03,046.55	2,110,70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522.44	2,716,870.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715.59	153,089.93
教育费附加	32,366.69	1,164,373.00
地方教育附加	21,577.75	776,248.65
印花税		2,533,577.41
其他	1,872,081.59	520,398.18
合 计	42,441,756.00	47,172,737.21

24、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应付利息	43,639,677.52	36,048,461.71
合 计	43,639,677.52	36,048,461.71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858,376,513.00	518,957,221.81
待付经销商的折扣折让	13,804,954.35	6,116,681.65
押金保证金	2,581,204.34	9,840,130.13
其他	142,506,681.41	169,583,174.60
合 计	1,017,269,353.10	704,497,208.19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347,600.00	577,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4,212,617.00	4,705,741.38
合 计	364,560,217.00	582,605,741.38

27、长期借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90,100,000.00	893,700,000.00
抵押借款	3,340,800,000.00	1,732,800,000.00
保证借款	1,688,539,197.24	1,498,136,852.61
合 计	5,719,439,197.24	4,124,636,852.61

28、预计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0,970,240.97	11,099,390.97
其他	1,426,686.91	159,824.56
合 计	12,396,927.88	11,259,215.53

29、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02,210,141.41	485,872,895.79
合 计	602,210,141.41	485,872,895.79

30、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06,433.26	2,258,345.02	118,458,654.03	12,917,643.58
合 计	11,506,433.26	2,258,345.02	118,458,654.03	12,917,643.58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之“（六）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电器已根据反馈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如实作了补充披露。

三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对于正泰新能源开发部分电站项目，上网电价超出标杆电价的电费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应收补贴电费 441,504,047.70 元，其中 351,159,185.89 元尚未进入补贴名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于上述未进入补贴名录的补贴电费：1）未进入补贴名录的原因。2）预计收取的时间及可能性。3）确认为应收款项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未进入补贴名录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要求，只有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名录之后，发电项目公司才能获得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在实际操作中，符合条件的项目何时列入补贴名录主要取决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何时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财政部等

部委已于 2013 年 9 月之前组织了五批补助名录的申报工作，正泰新能源开发对于符合前五批补助名录条件的项目均已组织申报并成功进入补助名录。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尚未进入补助名录的补贴电费 3.51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已申报列入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的第六批补助名录的补贴电费 4.51 亿元，拟申报列入第六批之后补助名录的补贴电费 1.35 亿元，故上述补贴电费款仍未进入补贴名录。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预计收取的时间及可能性

1、预计收取的时间

2016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财办建〔2016〕9 号），要求各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申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泰新能源开发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参与了第六批补助名录的申报工作。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公布的信息，第六批补助名录的初步审核工作已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完成。根据以前批次的申报进度，正泰新能源开发预计第六批补助名录的最终申报结果将在 2016 年下半年公布，届时其将在结果公布后 3-6 个月内完成相应补贴电费的结算。

2、预计收取的可能性

（1）正泰新能源开发电站项目符合申请补助的相关条件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第三条，申请补助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1）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电站均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电站项目均为光伏电站项目，属于该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

2）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电站均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申报补贴前均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

正泰新能源开发并网光伏电站均已取得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正泰新能源开发并网光伏电站在申报补贴前均已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拟申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项目（即 2015 年 2 月底前并网的项目）均已完成网上申报，且已通过审核。

3）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电站上网电价均已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正泰新能源开发下属电站上网电价均已取得地方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复。

（2）第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财办建〔2016〕9 号）要求，申报第六批补助名录需满足项目在 2006 年及以后年度核准（备案），2015 年 2 月底前并网，且未纳入前五批补助范围。正泰新能源开发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尚未进入补助名录的补贴电费 3.51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进入补助名录且满足上述条件的补贴电费 4.51 亿元。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公布的第六批补助名录申报工作的初审结果显示，正泰新能源开发所属项目未被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正泰新能源开发预计该等项目均能进入第六批补助名录，相应补贴电费款的收取并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确认为应收款项的依据及合理性

1、确认为应收款项的依据

2012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24 号），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根据该文件，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正泰新能源开发根据上述规定，将符合条件且预计能够进入补助名录的补贴电费确认为应收款项。

2、确认为应收款项的合理性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属于经常性收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一部分，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结算期长。根据光伏发电行业当前实践操作，对于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并已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的审核批复的光伏电站项目，按照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包含补贴）确认发电业务收入。上网电价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等环保电价）的部分将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形式进行支付。

如前所述，补贴电费只有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之后才能获得补贴电费款，而补助名录的申报工作则由财政部等部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申报，因此补贴电费的回收期受补贴目录申报工作的影响。财政部等部委已于 2013 年 9 月之前组织了五批补助名录的申报工作，第六批补助名录申报工作于 2016 年 1 月开

始，在此期间正泰新能源开发对于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核准或备案并已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的审核批复的光伏项目按批复电价和实际与电力公司结算电量确认收入，并对尚未收妥的电费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中包括已申报列入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的第六批补助名录的补贴电费 4.51 亿元，拟申报列入第六批之后补助名录的补贴电费 1.35 亿元。故正泰新能源开发对于尚未进入补助名录的补助电费确认应收款项是合理的。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新能源开发应收补贴电费 4.51 亿元所对应的项目未进入补贴名录系由于第六批补助名录申报工作尚未完成；该补助电费预计在第六批补助名录申报工作结束后 3-6 个月内收妥，正泰新能源开发相关电站项目符合申请补助的条件，预计该等项目均能进入第六批补助名录，相应补贴电费款的收取并不存在不确定性；正泰新能源开发对于尚未进入补助名录的补助电费确认应收款项具有合理性。

三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分别包括待抵扣税费 8.35 亿元和 2.3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待抵扣税费的性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待抵扣税费的性质

正泰新能源开发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分别包括待抵扣税费项目，其性质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他预缴的税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6,453,067.79	834,769,451.08	265,388,633.15	778,572,694.85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74,086.83	65,755.43	126,256.29	
预缴土地使用税	1,092,945.93		198,450.76	
其他	31,350.36	4,745.16	1,571,092.31	
合 计	238,651,450.91	834,839,951.67	267,284,432.51	778,572,694.85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电器已根据反馈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如实作了补充披露，待抵扣税费的性质主要为待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以及预缴土地使用税。

三十五、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长期应收款中包括电站建设项目融资款 8.9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利息率情况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利息率情况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要求，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海外投资电站项目所需的借款，应以其在海外设立的具有投资控股平台性质的子公司为借款主体，并以电站项目作抵押，必要时由其或关联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而在实际操作中，投资平台公司在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借款后，计入长期借款项目；同时以相同的利息率转借给具体的电站项目，并计入长期应收款项目，投资平台公司仅以借款中间人的角色存在。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上述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为正泰荷兰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泰荷兰公司长期应收下属电站项目借款余额为 8.9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方（电站名称）	原币	借款余额 （原币）	借款余额 （折人民币）	借款利息率
Delta & Zeta Energy SA	EUR	11,741,998.79	79,461,628.39	6M LIBOR+4.2%

关于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Gama & Delta Energy SA	EUR	11,788,536.16	79,776,560.79	6M LIBOR+4.2%
TCV Impex SA	EUR	7,907,317.33	53,511,188.57	6M LIBOR+4.2%
Technoinstrument Solutions SA	EUR	8,865,987.69	59,998,798.48	6M LIBOR+4.2%
ACV Solar Technology SA	EUR	7,590,000.00	51,363,807.00	6M LIBOR+4.2%
Solar 11 EOOD	EUR	5,713,383.34	38,664,311.15	6M LIBOR+4.2%
SP02 EOOD	EUR	4,550,394.67	30,793,991.04	6M LIBOR+4.2%
Smolnik Energy Ltd.	EUR	6,289,801.30	42,565,117.70	6M LIBOR+4.2%
Phoenix Solar EOOD	EUR	9,670,517.40	65,443,515.88	6M LIBOR+4.2%
Valchin Energy EOOD	EUR	6,739,248.39	45,606,671.40	6M LIBOR+4.2%
Innimmo Solar EAD	EUR	7,528,143.55	50,945,379.80	6M LIBOR+4.2%
Hanovo 1 Solar EOOD	EUR	8,845,050.43	59,857,314.23	6M LIBOR+4.2%
Chargan Solar Plant EOOD	EUR	4,425,279.44	29,947,295.85	6M LIBOR+4.2%
Solar Projects EAD	EUR	9,369,887.26	63,409,054.60	6M LIBOR+4.2%
JB Solar EOOD	EUR	20,896,744.76	141,415,023.75	6M LIBOR+4.2%
合 计		131,922,290.51	892,759,658.6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泰荷兰公司长期应收下属电站项目借款余额为 5.71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方（电站名称）	原币	借款余额 （原币）	借款余额 （折人民币）	借款利息率
Solar 11 EOOD	EUR	4,846,014.46	35,683,146.52	6M LIBOR+4.2%
SP02 EOOD	EUR	3,995,540.01	29,420,762.29	6M LIBOR+4.2%
Smolnik Energy Ltd.	EUR	6,289,801.30	46,314,327.61	6M LIBOR+4.2%
Phoenix Solar EOOD	EUR	8,990,091.78	66,197,648.53	6M LIBOR+4.2%
Valchin Energy EOOD	EUR	6,261,527.87	46,106,139.00	6M LIBOR+4.2%
Innimmo Solar EAD	EUR	6,746,449.40	49,676,810.56	6M LIBOR+4.2%
Hanovo 1 Solar EOOD	EUR	8,239,286.29	60,669,166.83	6M LIBOR+4.2%
Chargan Solar Plant EOOD	EUR	3,951,970.28	29,099,940.90	6M LIBOR+4.2%
Solar Projects EAD	EUR	8,675,259.27	63,879,410.62	6M LIBOR+4.2%
JB Solar EOOD	EUR	19,609,388.51	144,391,786.06	6M LIBOR+4.2%
合 计		77,605,329.16	571,439,138.92	

注：上述借款折合人民币合计数与正泰新能源开发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尾差主要系多种外币折算引起。

因正泰荷兰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所借之款利息率为 6M LIBOR+4.2%，故上述长期应收电站项目融资款的利息率亦为 6M LIBOR+4.2%，两者之间不产生利差。正泰荷兰公司具体账务处理为：产生利息支付义务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项目，并以等额金额计入投资收益项目，正泰荷兰公司下属电站产生的利息支出费用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体现。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泰新能源开发长期应收款中电站建设项目融资款为荷兰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项目借款后转借给下属海外电站项目后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正泰电器已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正泰新能源开发长期应收款中电站建设项目融资款的具体内容、利息率情况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三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长期待摊费用中包括贷款承诺费期末余额约 7282.1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贷款承诺费的性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及具体摊销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贷款承诺费的性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及具体摊销方法

正泰新能源开发贷款承诺费主要系向银团借款时所发生的银团贷款顾问费。该费用在贷款合同或银团贷款顾问服务协议中约定，由正泰新能源开发按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向银行或银团一次或分次支付。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之规定，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正泰新能源开发上述贷款承诺费覆盖整个贷

款期，而对应贷款主要为电站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往往超过 1 年。因此，正泰新能源开发对贷款承诺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项下核算，并且在贷款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贷款承诺费主要为银团贷款顾问费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其规定在贷款期限内平均分摊至当期损益。

三十七、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11 月，正泰新能源开发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略有增加，其中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增加约 7130.8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较 2014 年增加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较 2014 年增加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的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主要用于海外市场业务的拓展和维持。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增加 7,20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按销售额及约定费率计提的佣金费用有所增加。

按销售额及约定费率计提的佣金费用有所增加。正泰新能源开发通过第三方服务商完成的销售订单，需在销售订单完成时按销售瓦数及每瓦佣金率或按销售总额的约定比率计提支付佣金，佣金费率一般在 0.05 元/W-0.3 元/W 之间。2014 年和 2015 年与存在佣金支出的销售量与佣金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
佣金费用 (万元)	8,870.35	3,573.47	148.23
相关销售量 (MW)	577.91	320.98	80.05

平均佣金费率（元/MW）	0.15	0.10	49.29
--------------	------	------	-------

据上表可知，按固定费率支付的佣金 2015 年较 2014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采用佣金方式的电池组件销售量较 2014 年涨幅较大且费率有所上升。

2、新市场与新客户开发产生的推广费用

因新客户与新市场开发的原因，2015 年美国子公司额外增加推广费用 427.51 万元，德国子公司额外增加推广费用 152.62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与美国与德国公司辐射区域销售额及推广费用信息对比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美国地区：			
推广费用（万元）	632.99	205.48	208.05
地区销售量（MW）	50.99	24.01	112.40
地区销售收入（万元）	21,383.91	10,278.54	108.04
欧盟地区：			
推广费用（万元）	513.22	360.60	42.32
地区销售量（MW）	391.93	269.01	45.69
地区销售收入（万元）	160,028.79	121,697.33	31.50

据上表可知，推广费用的变动方向与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但因推广费用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前置性，故与同期销售量、销售收入之间的变动趋势相符但增加幅度不完全一致。

因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佣金及推广费较 2014 年增加 5,877.01 万元，占总变动额的 81.57%。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力度与开拓和稳固海外市场所致。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未名

张未名

刘向前

刘向前

项目协办人：

张磊

张磊

王佳颖

王佳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